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4 至 2015 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4 年 7 月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4至2015年度 開支預算的報告

2014年7月

目 錄

| 章節 | | 頁數 |
|-------|-----------|-----------|
| I | 序言 | 1 - 2 |
| II | 公務員事務 | 3 - 9 |
| III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10 - 19 |
| IV | 財經事務 | 20 - 28 |
| V | 公共財政 | 29 - 34 |
| VI | 政制及內地事務 | 35 - 42 |
| VII | 保安 | 43 - 54 |
| VIII | 環境 | 55 - 63 |
| IX | 工務 | 64 - 76 |
| X | 規劃及地政 | 77 - 90 |
| XI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91 - 100 |
| XII | 工商及旅遊 | 101 - 111 |
| XIII | 通訊及科技 | 112 - 119 |
| XIV | 民政事務 | 120 - 127 |
| XV | 房屋 | 128 - 136 |
| XVI | 運輸 | 137 - 146 |
| XVII | 福利及婦女事務 | 147 - 160 |
| XVIII | 勞工 | 161 - 173 |
| XIX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174 - 180 |
| XX | 衛生 | 181 - 195 |
| XXI | 教育 | 196 - 209 |

| 附錄 | | 頁數 |
|-----------|------------------------------|-----------|
| I |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程序表 | 210 - 211 |
| II |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 要求數目一覽表 | 212 - 213 |
| III | 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委員及 公職人員名單 | 214 - 243 |
| IV | 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 機構政務長的發言稿 | 244 - 324 |

第I章：序言

1.1 在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了《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期間，立法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71(11)條，在立法會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前，將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詳細審核。

1.2 財委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1(1)條成立，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在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的5天期間，財委會舉行了20節特別會議，審核開支預算。舉行此等特別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在2014-2015年度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

1.3 為方便議事工作，財委會的委員獲邀就開支預算提以互聯網應用系統交書面問題。秘書處共接獲6 660條書面問題，並交予政府當局作覆。政府當局承諾在特別會議前就首3 300條問題提交答覆，其餘的答覆則會在2014年4月16日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為此，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就合共3 300條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3 360條問題的答覆，則在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委員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1.4 在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每個環節集中處理一個特定的政策範圍，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局長及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各環節的會議。該20個環節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每個環節開始時，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管制人員先就其綱領範圍下的開支重點及撥款要求作出簡短陳述。主席隨即邀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問題。該20個環節的會議過程載於第II至XXI章。未能在會議席上處理的問題，以及委員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均在會議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而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廣泛政策事宜則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1.5 轉交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後作答的補充問題及索取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共有232項。有關此等問題的所有書面答覆，已於2014年4月9日《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第I章：序言

前交予委員。此等問題和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的數目一覽表載於**附錄II**。

1.6 出席特別會議的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載於**附錄III**。各政策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會議上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V**。

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53段的規定，此份備有中英文本的報告在2014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以及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的政策範疇有關的財政撥款(附錄IV-1)。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

2.2 單仲偕議員察悉，於2011、2012及2013年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為28、33及30人，而該項計劃在有關年份涉及的開支分別為44萬、45萬及36萬元。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每名參加者的平均開支是否約為12,000元至15,000元。他認為在內地公務員隊伍工作的經驗，對香港公務員未必有太大的實用價值，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與其他海外國家舉辦交流計劃。

2.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是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為公務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一部分，旨在讓公務員了解內地的最新發展，以及促進內地公務員與本港公務員之間的聯繫溝通。除了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外，個別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亦為屬下職員舉辦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計劃，包括與海外國家的政府部門／機構交流的計劃。至於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涉及的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單議員引述的參加人數包括香港及內地的公務員，而單議員提述的開支數字，則涵蓋香港政府為參與計劃的香港公務員支付的開支。

2.4 范國威議員察悉，在2011、2012及2013年，每年約有12 700名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他詢問，在該等公務員中有多少名首長級人員。他亦詢問，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是否涵蓋與政制發展有關的課題。毛孟靜議員詢問，杭州市政府及香港警務處在同期參與的交流計劃內容為何。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合辦交流計劃的政府部門會互派參加人員暫駐對方的部門，學習暫駐機構的運作及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交流計劃沒有涵蓋與政制發展有關的課題。交流計劃的內容是雙方參與的政府部門根據其業務運作及培訓需要共同商定。因此，杭州市政府與香港警務處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的交流計劃主要聚焦於警務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應提供於2011、2012及2013年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

在政府部門實施5天工作周制度的情況

2.6 鄧家彪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察悉，約70.5%的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他們詢問，政府有否任何計劃在所有局／部門全面實施5天工作周制度。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及紀律部隊部門中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百分比。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作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一環，政府已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目的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或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更多局／部門實施5天工作周，但前提是必須符合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等條件。公務員事務局會就公務員隊伍推行5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下次檢討將於2014年年底得出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鄧家彪議員要求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及轄下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

2.8 劉慧卿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過去3年，公務員事務局及轄下部門接近2萬個檔案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當中約3 000個屬於機密檔案。她們表示，不少該等檔案可能具有高度歷史價值，應盡早公開予公眾查閱。她們詢問為何銷毀如此大量的檔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定檔案法。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部門檔案由指定人員按照政府檔案處所發布的指引管理。在銷毀檔案前，會徵求政府檔案處批准。對於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一覽表，臚列在過去3年銷毀的檔案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未必有相關資料，但該局會研究此事。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

2.10 王國興議員歡迎於2014-2015年度開設約670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建議。他表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仍有3 341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由相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持續擔任5年或以上。他詢問當局為何不能把該等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李卓人議員表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政府聘用的12 9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4 746人持續受聘5年或以上。他認為有充分理據證明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長期服務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停止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立即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按職級提供該670個擬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分項數字。

2.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旨在為各局／部門提供靈活的聘僱方式，以應付有時限或季節性的、或所需僱用的人手的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或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將需考慮所涉服務的性質及有否長期需要等因素。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該等崗位服務的年期，與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否轉為公務員職位並無直接關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因此在申請相關的公務員職位時，一般會較其他申請人佔優。一般職系處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潘議員要求的資料。

2.12 郭偉強議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遜於從事相同工作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舉例而言，他們不享有醫療福利、遞加增薪點及逾時工作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2.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聘用公務員截然不同，因此不宜比較兩者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各局／部門的首長須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具競爭力，以便能招聘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及挽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留合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每個局／部門有其特定的運作需求，因此對於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公務員事務局不會嚴加管制。

以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安排

2.14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帶頭為政府現正聘用的12 9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廢除以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安排。鄧家彪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約三分之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沒有約滿酬金。他建議，既然抵銷安排令僱員得不到足夠的退休保障，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作為抵銷安排的緩衝。

2.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在強積金制度下作出抵銷安排的事宜屬於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由於此議題極具爭議性，而社會各界又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需要對此事作出通盤考慮，小心研究。至於為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這與抵銷安排是不同的事宜。各局／部門的首長經考慮當前的聘用情況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約滿酬金及約滿酬金的百分率。

2.16 鄧家彪議員詢問，於2012年根據抵銷安排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為何，以及政府如何與強積金受託人作出抵銷款項的安排。一般職系處長回答時表示，有關的局／部門負責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安排。公務員事務局沒有相關資料。

公務員的退休情況

2.17 譚耀宗議員察悉，在2014-2015年度退休的公務員人數估計約為6 100人，他查詢未來數年的相關趨勢為何。他亦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將於何時就公務員人手及退休情況的評估研究所得出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有否方法延長將於短期內退休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蔣麗芸議員認為，許多公務員的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知識和經驗是社會的寶貴資產，政府當局應考慮有何方法聘用退休公務員，使他們可以繼續貢獻社會。

2.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每年平均退休人數將由截至2017-2018年度的5年間的約6 200人，增加至截至2022-2023年度的5年間的約7 000人，但在此之後，預期有關數字將會下降。公務員事務局正進行研究，評估公務員隊伍未來數年的人手及退休情況，並會在2014年第二季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建議諮詢公務員、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視乎諮詢結果，政府當局會決定未來路向，並訂定推行細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現時有既定機制，各局／部門可透過該機制聘用退休公務員，以協助應付特定的運作或接任需要。

2.19 王國興議員關注公務員隊伍(尤其是紀律部隊部門和為市民直接提供服務的部門)的接任情況，並詢問有何措施處理接任問題。潘兆平議員提出相同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延長該等部門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

2.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部門的編制相對較大，因此當局預期因退休而流失的人員數目在未來數年會較高。現時已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以方便各局／部門及早作出接任計劃，以及在有需要時適時採取行動，確保各層級均有足夠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把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延展至其退休年齡之後的建議時，會採取通盤做法，而不會選擇性地只對某些職系實施有關建議。

公務員退休金開支

2.21 蔣麗芸議員詢問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人數，以及退休金開支在未來數年的預計增幅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目前約有11萬名公務員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庫務署署長表示，2014-2015年度支付退休金的估計總開支為269億元，而2032-2033年度的總開支則預計會增至509億元。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2.22 姚思榮議員察悉，過去3年，公務員退休金的開支每年增加約10%，而2014-2015年度的撥款則增加超過14%。他詢問，為何2014-2015年度的增長率較高，以及當局所作的未來推算的基礎為何。

2.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須履行其合約責任，向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合資格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2014-2015年度支付退休金的撥款以多項數據為基礎，當中包括來年退休人員數目的估計增幅。庫務署署長補充，在2014-2015年度的263億元預算中，約112億元是在來年向新退休的公務員支付一筆過退休金的預算款項，而約150億元則是向合資格退休公務員發放每月退休金的預算款項。當局在作出未來推算時以多項假設為基礎，包括每年公務員薪酬的預計調整幅度及公務員在退休時的服務年期等。

公務員薪酬調整

2.24 葉國謙議員表示，多名職方代表已退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以示不贊同2013-2014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他詢問政府當局邀請該等已退出的代表重新加入調查委員會一事的進展如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因應部分職方團體對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所提出的意見，調查委員會曾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並建議對2014年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作出若干改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轄下的薪酬研究調查組已獲委託進行2014年薪酬趨勢調查。政府當局一直游說已退出的職方代表重返調查委員會，而調查委員會將會繼續對職方的看法和意見持開放態度。

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2.25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減紀律部隊職系(例如救護員職系)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基於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各有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在審視任何有關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會考慮該等建議是否符合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

第II章：公務員事務

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先決條件。消防處現正推行試驗計劃，在符合上述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總時數54小時縮減至總時數51小時。

其他事項

2.26 毛孟靜議員詢問表示，不少提供公共服務的局／部門並沒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翻譯及傳譯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援服務，以便在公務上有效使用中文及英文，以及為公務員提供這方面的適當培訓。民政事務總署正資助數間服務中心，為需要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3.1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小姐就各自負責的工作範疇，重點講述2014-2015年度有關司法及法律政策範疇的主要財政撥款及主要綱領(附錄IV-2-a及IV-2-b)。

法例草擬

3.2 有關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以訂明勞資審裁處／法院可就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個案發出強制復職及／或再次聘用令的權力，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草擬有關修訂法案的進度為何，因為據他得悉，律政司民事法律科2014-2015立法年度的工作大綱並無提及該修訂法案。

3.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需要更多時間釐清擬議修訂法案所衍生的一些複雜問題，然後才提交有關立法建議。律政司會繼續在擬備法案的過程中向勞福局提供法律意見及草擬方面的支援。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3.4 鑒於澳門最近就一宗貪污案件作出的裁決，當中兩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因貪污而被定罪，王國興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方面的進度為何。王議員關注到，香港或會成為罪犯天堂。

3.5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在澳門作出上述裁決前，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已就兩地移交逃犯的安排展開磋商。雙方仍在磋商，以期達成訂明有關安排的協議。待確定有關協議的內容後，律政司會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

司法資源及人手情況

3.6 郭榮鏗議員關注司法機構的資源及司法人手，特別是高等法院的情況。他指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目標輪候時間為180日，但實際平均輪候時間卻由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2012年的244日增加至2013年的261日。在過去數年，案件的案情越趨複雜，儘管委員對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漫長及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但當局至今仍未作出任何改善。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已提供資料，闡述其司法人手安排，以及過去數年於檢討的不同階段在高等法院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財委會委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簡而言之，司法機構數年前已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而進行編制檢討，並已開設若干司法職位。雖然上訴法庭的空缺已予填補，但工作量造成的壓力仍然甚大。就此，司法機構曾於2013年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進行編制檢討。根據是次檢討所得結論，上訴法庭須增設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建議在2014-2015年度開設3個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她表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司法機構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她表示，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司法人手情況，如有需要，會再次進行編制檢討。

3.8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若建議在上訴法庭開設的司法職位是藉晉升原訟法庭法官來填補的話，原訟法庭的人手能否應付。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3個建議在2014-2015年度開設的上訴法官職位，將會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而建議開設的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則會透過公開招聘填補。

司法機構的辦公用地需要

3.9 因應司法機構增設司法職位的建議，梁美芬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將如何解決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而這個問題被認為是導致司法人手不足的原因。

3.10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言時提及，他已於2013年7月就司法機構的長遠辦公用地需要致函政府當局，當中包括需要更多法庭設施、輔助支援設施及辦公地方。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有關事宜。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3.11 劉慧卿議員認為，儘管立法會一直對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但司法機構在解決此問題方面似乎並未取得很大進展。劉議員質疑這是否由於政府當局反對增加司法職位的建議所致。劉議員察悉，在2014-2015年度會增加7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她詢問當局是否有足夠的辦公地方供他們使用。

3.1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以審慎的方式在不同階段進行編制檢討，以配合過去數年的運作需要。事實上，司法機構已增設司法職位，以配合各級法院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她重申，政府當局正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司法機構長遠的辦公用地需要提出的書面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認為，多年來，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的預算安排效果理想，而政府當局在過程亦有予以協助。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3.13 譚耀宗議員詢問，在區域法院以上級別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這是否因為訴訟人不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所致。他要求當局澄清，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是否只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資料。

3.14 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難以判斷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是否呈現某種趨勢，而有關情況可能是由於多項原因所致。儘管如此，司法機構會監察有關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行政當局轄下的民政事務局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就不同階段的民事程序事宜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司法機構屬下的資源中心的職員會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並會在有需要時，轉介訴訟人根據上述試驗計劃向民政事務局求助。

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3.15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開設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1個政府律師職位，為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下稱"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他問及工作小組的時間表，以及兩個有時限職位以兩年為期是否足以完成工作。

3.1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開設該兩個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鑒於此事涉及艱難及複雜的法律問題，預計工作小組可於大約兩年內擬備好首份報告進行諮詢，與在英國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時間相若。

3.17 鑒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對性罪行的檢討進度緩慢並已拖延多年，陳志全議員詢問，法改會進行的研究項目數目是否設有上限。律政司司長給予否定的答覆。律政司司長解釋，進行每個研究項目的時間不一，須視乎有關項目所需的資源和所涉研究的複雜程度和範圍而定。律政司司長引用陳議員的例子並表示，鑒於法改會對性罪行進行的檢討的範圍，該研究項目已細分為數個研究範疇，並會分別就每個範疇擬備報告書。他指出，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工作需時較預期為長，是由於一名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健康問題所致。

3.18 梁美芬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進行詳細研究，以跟進終審法院在*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中提出的觀點。在該案中，一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在法律上可與一名男性結婚。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工作小組將如何在各種意見之間取得平衡，這些意見可能相當敏感，而且或會受不同文化所影響。

3.19 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同地方均有其本身的文化背景。考慮到此事及可能存在的法例甚為複雜，他表示，在研究的各個階段透過正式及非正式諮詢接獲的意見，均會獲得充分考慮。

土地審裁處

3.20 就土地審裁處所處理的案件，謝偉銓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 (i) 在2014-2015年度把4類案件(即關乎上訴、補償、建築物管理及租賃的案件)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縮短10日，原因為何；
- (ii) 鑒於上述4類案件由訂定日期的目標時間，與聆訊案件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兩者之間，明顯有可再縮短的空間，當局沒有進一步縮短該等案件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原因為何；及
- (iii) 將該4類案件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縮短10日，是否由於土地審裁處在2014-2015年度的編制將維持於現時的31人，因而受到局限所致。

3.2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土地審裁處在2014-2015年度將會維持與2013-2014年度相同的編制，但審裁處的編制人數於過去數年已有所增加，以配合審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的案件的需要。

3.2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已於2012-2013年度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並留意到有需要調整土地審裁處就上述4類案件的目標。經諮詢各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由2014年1月1日起，司法機構已將該4類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各縮短10日。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和建築物管理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均為90日，租賃案件經修訂後的目標輪候時間則為50日。鑒於土地審裁處有需要就其排期程序進行檢討，司法機構認為應等候就排期程序進行檢討的結果，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再作修訂，這才是審慎的做法。

3.23 謝偉銓議員察悉，土地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強制土地售賣案件平均需時近200日。他詢問，當局可否縮短聆訊及審裁該等案件所需的時間。

3.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土地審裁處已於2012年開設了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1個審裁處成員職位，以協助處理強制售賣令申請。她解釋，強制土地售賣案件由入稟至排期審訊所需的時間可以頗長，尤其若案件涉及較多次的非正審聆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訊，訴訟各方將需要足夠時間準備審訊，故所需時間會更長。開設上述兩個職位後，土地審裁處其他類別案件的案件輪候時間亦令人滿意。

檢控行動

3.2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針對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檢控工作無甚進展。她詢問，刑事檢控科在決定應否對兩人提出檢控方面花費甚長時間，這是由於律政司缺乏財政資源還是故意拖延所致。陳偉業議員亦表達了類似的關注，他並質疑此事是否有政治考慮，還是行政長官作出干預。

3.2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此事無關任何資源問題，律政司亦沒有故意拖延有關案件。他表示，廉政公署仍在調查此事。律政司的職責是不時或在廉政公署要求時提供法律意見。鑒於此事須定期向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該委員會是由一名外間人士擔任主席，律政司根本無從拖延此事。律政司司長強調，律政司一直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履行其憲制責任，並嚴格遵從法例及《檢控守則》處理所有情況，不會受任何不必要或不當的壓力左右。律政司司長重申，行政長官從未作出任何干預，律政司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

3.27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一如所有調查及檢控工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只可在接獲調查報告後，考慮應否提出檢控。在調查過程中，刑事檢控科會於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

3.28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上述兩名人士的調查工作是否如前刑事檢控專員所述，已接近完成階段。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前刑事檢控專員離任後，廉政公署曾就該兩宗案件進行若干進一步調查，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廉政公署須考慮相關的調查結果。

勞資審裁處

3.29 鄧家彪議員詢問，儘管勞資審裁處在2011年及2013年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分別處理的案件數目頗為穩定，均為4 000宗左右，但為何該處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平均所需的時間卻由2011年的41日拖長至2013年的55日。

3.30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在2013年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平均所需的平均時間相對較長，原因是就該年完結的案件而言，其中16宗於2008年入稟，13宗則於2009年入稟。這些案件均是針對同一被告人而入稟，並於2008年或2009年被無限期押後以待1宗上訴案件的結果。在該上訴案完結後，申索人與該被告人達成和解，並於2013年12月撤銷申索。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事實上，就已進行聆訊的案件而言，在過去3年，由入稟案件至首次進行聆訊平均所需的時間一直維持在25日的正常水平。

3.31 對於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在已登記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作代表或出席聆訊的個案數字，鄧家彪議員表示失望。他關注到，即使獲得僱員同意，但勞資審裁處未必批准所有職工會代表就出庭發言權提出的申請。因此，他要求司法機構收集該等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3.32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於行使涉及職工會代表出庭發言權的司法決定的統計數字。儘管如此，司法機構會研究鄧議員的建議。

立法會與政府當局之間就立法事宜的溝通

3.33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秘書處之間有否訂立溝通機制，以便秘書處擬定其在法律支援方面的人手計劃，以應付在審議新法例建議及修訂現有法例方面的工作量。

3.34 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由制訂政策至草擬相關法例的整個過程，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議員之間均有溝通。前者以商議的方式進行，特別是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會與相關政策局就各自的特定政策範疇進行商議。此外，當局有就關乎司法及法律服務的事宜，包括草擬及修訂法例，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員會。他歡迎委員就如何進一步加強當局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表達意見。

仲裁

3.35 陳偉業議員察悉，律政司將在2014-2015年度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負責處理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並支援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他質疑當局可否安排類似的資源協助公眾人士，例如小商戶及農戶，透過仲裁或調解方式解決他們與政府之間的爭議。

3.36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仲裁服務的使用範圍，以此作為替代方法，解決涉及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有關強制售賣申請及建築物管理的糾紛。

3.3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對於有關問題持開放態度，並沒有指定可利用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手段的糾紛類別。他歡迎有機會與梁議員進一步討論此事。

3.38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律政司有意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他詢問就香港發展仲裁服務的顧問研究工作的進展情況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區域國際仲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及機遇，以及當局在顧問研究工作完成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他又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的250萬元開支是否足夠進行上述顧問研究工作。

3.39 法律政策專員回答時表示，該項顧問研究工作尚未展開。律政司正考慮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進行該項預計需時12個月的顧問研究工作。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擬議的250萬元開支預計足以進行該項研究工作。至於將會採取何種跟進行動，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而定。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3.40 郭榮鏗議員察悉，香港可能申請主辦2018年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會議。他表示公民黨支持主辦該次會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有何計劃。

3.4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調撥內部財政資源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辦2018年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會議。包括行政長官及他本人在內的有關政府官員已書面同意支持香港的申請。若申請獲得成功，當局會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未來路向。

調解服務

3.42 梁美芬議員察悉，於2012年11月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正研究是否需要制定道歉法例，以增加達致和解的機會。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除例如南丫島撞船事故等事宜外，將道歉法例的用途擴大至在解決爭議方面的其他事宜。

3.43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調解督導委員會的研究工作並不局限於道歉法例應予適用的某個特定範圍，除涉及政府的事宜(例如梁議員舉出的例子)外，調解督導委員會正研究道歉法例可如何適用於醫療事故及勞資糾紛。

在法庭使用WiFi服務

3.44 莫乃光議員察悉，全港所有法院大樓將會分階段引入WiFi服務，讓法庭使用者(包括公眾人士)得以藉此發送文字模式通訊，他詢問有否任何政策規管在法庭使用WiFi服務，以及該等政策會否區分不同的法庭。

3.4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司法機構經諮詢兩個專業團體後發出《實務指示》，為在法庭使用WiFi服務提供指引。原則上，法庭容許使用WiFi，條件是法庭程序的進行能配合司法工作妥善執行，並避免對法庭造成任何不當干擾。不過，主審法官可隨時撤回使用文字模式通訊的准許。現時，灣仔法院大樓內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

第III章：司法及法律

終審法院，均已開始提供此等WiFi服務。據悉，此等服務的運作暢順。

法庭檢控主任

3.46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並未獲得法律專業資格的裁判法院法庭檢控主任，工作量甚為沉重。他認為有關的檢控工作應由曾接受法律專業訓練的律師或大律師擔當。

3.47 律政司司長認為，法庭檢控主任在刑事檢控工作方面發揮一定作用，並作出了實質性貢獻。他和刑事檢控專員曾分別與法庭檢控主任會面，了解他們的工作情況，並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未來發展收集他們的意見。律政司亦會跟進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員工協會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以制訂此方面的長遠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競爭事務審裁處

3.48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鍾國斌議員就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進展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已開設相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而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已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擬備附屬法例(例如審裁處訴訟程序的規則)和相關的主任法官指示。司法機構計劃在有關工作準備就緒後，適當地諮詢業界、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

第IV章：財經事務

4.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向委員簡介2014-2015年度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3)。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4.2 李慧琼議員詢問，建議設立有收費管制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核心基金，將如何有助降低強積金收費及確保強積金投資帶來穩定回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減低強積金制度的行政成本。單仲偕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核心基金將會由政府(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抑或業界營運。陳議員亦詢問，當局將會採用甚麼原則為核心基金設定收費上限。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按目前的構思，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以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作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核心基金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強積金計劃運作的透明度，方便計劃成員作出配合本身需要的投資選擇，同時特別提醒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制度下，重要的是作出長遠投資決定，而非集中追求短期回報。核心基金採取的標準化安排，將會增加市場競爭，方便管制收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諮詢工作中，聽取公眾對於核心基金的建議及其收費管制機制的意見。

4.4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對其他強積金基金實施收費管制。另一方面，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嘗試加強強積金基金管理自動化及簡化行政程序，以減省行政成本，令強積金收費下調。除非這些嘗試全部無濟於事，才應考慮其他方法，例如為非核心基金設立收費管制措施等。他察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將於2014年年中推出電子付款及結算系統，以進一步縮短處理累算權益轉移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亦計劃於2014年7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簡化若干法定程序，令受託人有更大減費空間。此外，鑒於指數基金的費用較低，積金局一直在核准成分基金的程序中推廣指數基金。他相信這些措施應能令強積金

第IV章：財經事務

收費大幅調低，並且促請政府當局先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然後才考慮收費管制措施。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複雜的行政程序及種類繁多的強積金基金，均無助降低強積金收費。政府當局正與積金局及業界緊密合作，實施多項精簡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措施。政府當局會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再考慮下一步工作。對核心基金實施收費管制的建議具有爭議性，將該建議擴展至其他強積金基金，很可能會引起更大爭議。再者，與核心基金比較，其他強積金基金的設計五花八門，將收費管制建議擴展至非核心基金會有實際困難。故此，政府當局會先集中處理核心基金方案，因應核心基金方案的實施情況，並在市場未能令強積金收費下降的情況下，才會檢討為強積金基金設定收費上限的方案。

4.6 王國興議員察悉，不同持份者對應否廢除現時容許僱主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意見分歧。王議員提到政府早前在實施強制性侍產假之前為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做法，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取消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樹立良好榜樣，鼓勵私營機構跟隨。他表示，這項建議只會對政府造成財政影響，相信不會惹起爭議，實施起來亦不會有困難。

4.7 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就取消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一事徵詢公眾意見，並在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案中為此預留撥款。諮詢工作及實施時間表應包括多個議題，例如逐步取消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以及必須對《僱傭條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作出的法例修訂。鄧議員提出告誡，政府當局若繼續迴避處理此事，或繼續維持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民間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呼聲將會越來越大，對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建議設立的未來基金的反對聲音亦會越來越多。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取消或逐步淘汰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涉及繁複而具爭議的問題，會影響不同持

第IV章：財經事務

份者團體的利益。故此，必須在社會已得出明確共識的情況下，才推展此事。由於持份者意見分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4-2015財政年度的優先處理工作中，並未包括就遣散費／長服金抵銷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他強調，政府當局的着眼點是實施多項措施調低強積金收費，並令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更具成本效益。就此方面，王國興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責任優化強積金制度、為勞動人口提供更佳退休保障，但局長卻推卸責任。

金融發展局

4.9 梁繼昌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4-2015年度將會調撥650萬元支援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的工作，包括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海外路演。鑒於金發局只是政府諮詢機構，其主要職能是研究有關金融服務的事宜，他詢問金發局為何參與路演宣傳活動。

4.10 張華峰議員指出，中小型證券行支持成立金發局，以制訂措施改善該等證券行的營商環境。然而，儘管中小型證券行一再促請金發局考慮它們就提高中小型證券行的市場競爭力提出的建議，而金發局亦答應會就此方面再作研究，但金發局始終未有採取實質行動。張議員提到，金發局計劃在2014-2015年度撥出650萬元撥款中的部分款項，用作研究國內企業"走出去"所帶來的機遇。他認為，金發局將國內企業的利益置於本地公司利益之上，於理不合。他促請金發局從速進行關於中小型證券行的研究。

4.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金發局成立的目的是向政府提供意見，藉以制訂強化香港有利營商環境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措施，以促進整體金融服務業界進一步發展，而在這過程中採取的是宏觀角度，並非着眼於促進某個特定組別的行業參與者的利益。金發局秉承其使命，於2013年11月發表了多份研究報告。他補充，金發局參與或舉辦宣傳活動(例如路演、研討會及會議)，有助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以及建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正面形象。該筆650萬元的撥款將用以支援金發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及進行研究。財經事務及庫

第IV章：財經事務

務局局長強調，金發局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建議，並會繼續邀請業界參與進行研究工作。他答應把張華峰議員所提出的關注和建議轉告金發局。

發展伊斯蘭金融

4.12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近年已設立相關的法律及稅務架構，以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sukuk*)，但本港在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工作上進度緩慢。他詢問政府當局推展這項措施時遇到甚麼主要困難，以及在2014-2015年度預留多少財政資源以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

4.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伊斯蘭金融是全球金融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伊斯蘭金融並非只是照顧穆斯林的財務需要；相反，國際投資者亦已認同，伊斯蘭金融是新興的重要金融組別。某些經濟體例如馬來西亞等具有濃厚的伊斯蘭背景、與伊斯蘭社群有緊密聯繫，亦擁有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相關經驗，而香港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方面並不具備此等優勢。因此，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本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優勢。舉例而言，《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於2013年7月獲制定成為法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此外，於2014年3月獲得通過的《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令當局可以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這些工作讓全球市場認識到香港的法律、監管及稅務架構均十分完備，足以支持發行伊斯蘭債券，並可藉此進一步鼓勵其他有意發行伊斯蘭債券的公私營發債人來港集資，從而加強本港的伊斯蘭金融發展。

4.14 就黃定光議員問及香港與馬來西亞成立伊斯蘭金融合作小組一事，金管局主管(市場發展)表示，合作小組於2013年12月舉行首次會議，參與者包括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金管局及市場人士等。兩地市場的與會者在會上探討有關跨境發展伊斯蘭金融的合作機會。香港會學習和汲取馬來西亞在發展伊斯蘭金融服務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IV章：財經事務

金融創新

4.15 莫乃光議員察悉，在2011-2012年度至2013-2014年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上市公司中，以科技為本的行業的首次公開集資的金額，遠低於其他行業，只佔首次公開集資總金額約0.4%。莫議員指出，透過金融市場集資支持創意產業發展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14-2015年度調撥資源，制訂相關政策及措施，以推動發展創投基金，方便創新科技業中的新興小型企業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集資。

4.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並徵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意見，制訂和推行發展金融市場的政策及措施。相關各方的建議亦透過其他平台如金發局傳達政府。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金融創新，例如最近建議把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擴大至私募基金，以及為發展香港的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制訂其他措施。政府當局會虛心聽取業界意見，並會因應市場發展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發展基金及資產管理業

4.17 梁繼昌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建議引入以公司形式成立開放式基金(下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的諮詢文件，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將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資產將會投資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他對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投資活動的範圍受到限制表示關注，並詢問該項建議有否考慮其他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類似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會強化在香港設立投資基金公司的法律框架。有關的立法建議會容許在現行單位信託結構之外，以公司型基金的結構設立公募及私人基金。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擬議投資範圍，曾參考單位信託及其他投資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常見做法。

4.18 張華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印花稅的建議，會使投資由交易所買賣證券產品轉為投向交易所買賣基金，此舉可能影響提供證券產品買賣服務的

第IV章：財經事務

證券行的業務。此外，建議會令政府印花稅收入減少，亦可能令恒生指數股份出現大幅波動，對保障零售投資者不利。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他的意見。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及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4.19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推動香港人民幣業務方面，鑒於前海及上海自由貿易區(下稱"自貿區")的金融服務業發展迅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工作，爭取放寬每人每天只可兌換2萬元人民幣的限額，以及爭取撤銷不得在內地分行提取在香港銀行存入的人民幣的限制。

4.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放寬人民幣每天兌換限額，會令市民做人民幣存款更加方便。政府當局已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並曾多次與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討論此事。內地當局知悉有關關注，政府當局預計此事即將會有進展。關於跨境提取人民幣存款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此事涉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向的限制，如開放資本帳的相關內地政策不改變，將無法解除這方面的限制。

4.21 鑒於台灣最近就與內地簽署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所引起的爭議，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各項中港金融合作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及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在社會、經濟及政治等方面對香港構成的影響。陳議員提到，為配合數目不斷增加的內地自由行旅客而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對小商戶構成負面影響，他認為《安排》的措施看似為部分行業帶來短期經濟效益，但市民未必察覺該等措施對香港長遠造成的負面影響。

4.22 陳鑑林議員認為，自2003年起在《安排》下實施的各項措施，為本地經濟和各行各業(包括貿易及出口、金融服務、海運及旅遊)帶來重大益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安排》下的措施進行影響評估，以及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讓普羅大眾更加了解《安排》對香港的好處。公眾對香港經濟越來越依賴內地感到關注，但值得注意的是，在2008年出現環球金融危

第IV章：財經事務

機時，與內地更密切的聯繫和經濟合作，曾經協助香港克服該次危機所引致的經濟問題。

4.23 梁美芬議員認同《安排》措施為香港帶來種種益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使相關行業及業界能充分善用各項措施。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進一步擴闊《安排》的範圍，特別是讓本地專業服務行業進入內地市場。

4.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在簽署《安排》及人民幣國際化之前，香港一直與內地保持密切的經濟聯繫，把握推動本地經濟發展的嶄新商機。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更加鞏固。政府當局會繼續強化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至於《安排》方面，自2003年實施《安排》以來，在往後年間，內地與香港簽署了多份補充協議，擴闊和深化了《安排》的範圍。事實上，《安排》措施的範圍基本上取決於內地開放市場的政策和步伐。除了進一步與內地發展《安排》方面的合作，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內地自貿區的發展，務求為本地行業及企業抓緊嶄新商機。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4.25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商討如何使香港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更為獨立的建議，而雙方在某些相關問題上仍然意見不一，他認為政府當局在2014年年中就改革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未免倉卒。他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改革方案並將有關方案納入諮詢文件以聽取公眾意見時，必須與會計師公會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由於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涉及核數專業相當專門和技術性的知識，梁議員特別提出，政府當局必須以淺白的語言、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擬備諮詢文件，令普羅大眾易於明白。

4.26 李慧琼議員轉達中小型審計公司表達的關注，該等公司擔心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或會提高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準則，對其市場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

第IV章：財經事務

在發出諮詢文件前，徵詢中小企業參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4.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目的，是使香港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更為獨立，以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又能繼續切合本地市場的需要。就此，政府當局一直與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緊密合作，制訂多個改革方案，以供公眾諮詢。他表示，各界人士／團體已就改革的大方向達成共識，政府會繼續諮詢持份者團體，擬訂各項方案的詳細內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即將舉行的公眾諮詢中，聽取不同界別持份者(包括上市公司、中小企審計公司及其他界別等)的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備悉梁繼昌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打擊洗錢

4.28 劉慧卿議員轉達某些金融服務業參與者的關注，他們擔心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越加緊密，會導致越來越多涉及內地非法資金的洗錢活動，源自內地的資金所衍生的市場操控活動亦越來越猖獗。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2014-2015年度撥出充足資源，以回應這些關注。

4.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洗錢及操控市場活動的問題並非香港獨有，而是全球關注的問題。這些問題一直是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討論焦點，因為這些問題源自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跨境流動資金的金融活動。他強調，香港設有開放的金融市場，在該市場下，所有市場人士及參與者均須受到規管。政府當局深知，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時，必需確保香港打擊洗錢及資料交換的制度與相關的國際標準及規定一致。他向委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有關範疇的計劃和措施。

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4.30 王國興議員察悉，金管局將於2014-2015立法年度提交《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對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

第IV章：財經事務

零售支付系統作出監管。他詢問監管的方式，以及該立法建議如何可釋除公眾對八達通卡系統(例如八達通卡扣錯款項)的關注。

4.31 金管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表示，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多用途儲值產品(例如八達通卡)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現有監管制度所規管。該項立法建議旨在把現有多用途儲值卡制度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非以硬件裝置為基礎的儲值電子支付工具。新監管架構將會包括儲值電子支付工具的發牌準則、監管機構的監察及執法權力(例如對儲值電子支付工具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及擬議制度下的懲處。

第V章：公共財政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重點介紹2014-2015年度在其職責範圍內有關公共財政的主要工作(附錄IV-4)。

政府財政計劃

未來基金的成立和用途

5.2 關於成立未來基金的建議，梁繼昌議員察悉，根據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倘若政府持續入不敷支，可利用未來基金開展關鍵基建項目，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但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卻指出，由於往後公帑運用的優次緩急如何難以預料，未來基金的用途及運作模式問題，暫時按下不表。儘管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擬成立的未來基金的進一步詳細資料。鄧家彪議員亦詢問，是否需要就成立未來基金的事宜修訂法例。

5.3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可以動用財政儲備應付人口老化導致公共開支急升的問題，故此，他質疑是否有必要為此另外設立未來基金。張議員表示，由於未來基金的規模可能相當龐大，加上該基金的用途和運作模式仍未確定，市民和立法會議員不免懷疑，該建議的真正動機是否為了規避立法會對財政儲備的運用的監察，以及隱藏可供使用的政府資源。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報告指出，香港的公共財政日後或會出現結構性赤字，故此建議政府應考慮採取的措施之一，是成立儲備基金，未雨綢繆，以及應付香港的未來需要，特別是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他強調，政府當局在運用所有政府基金方面向來高度透明，亦沒有意圖透過設立未來基金隱藏政府資源。關於未來基金的可能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基金款項可為非經常性的關鍵基建項目提供撥款，而不會用於經常性質的開支項目。關鍵基建項目不限於交通運輸(例如建造道路和橋樑)的基建項目，而亦可以包括影響民生的項目(例如興建醫院和老人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成立未來基金的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政府當局會邀請工作小組研究具

第V章：公共財政

體方案，擬訂未來基金的運作詳情，例如未來基金應否得到法規支持。待制訂具體建議後，當局將會諮詢立法會。

應付公共財政結構性赤字的措施

5.5 李慧琼議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表示支持。她詢問，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是否涵蓋發展香港經濟以配合未來需要。由於有輿論批評工作小組對香港經濟增長的預測偏向保守，李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是如何制訂有關預測，以及在預測過程中曾否參考其他海外經濟體的經驗。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是檢視政府直至2041年左右的長遠財政狀況，包括因應香港的人口趨勢及經濟增長預測檢視各種收支情況，以及分析不同方案，以應付香港公共財政的長遠需要。工作小組以科學化的方式進行工作。工作小組作出預測和建議時，亦曾參考海外經濟體的經驗。工作小組報告以不同的經濟增長、政府收入和支出的長遠趨勢推算作為基礎，按不同的假設情況，提出財政展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集中於不同的財政方案，但報告亦提出多項其他需要在政策層面作出討論的事宜，例如如何增強勞動生產力及增加勞動人口等。為跟進該等建議，有關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會進一步研究各項建議和相關事宜，並與相關的政府委員會及持份者合作，擬訂實施細節。政府當局亦會要求工作小組提出更多有關未來基金的不同方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及工作小組將於短期內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及工作小組的工作。

5.7 梁美芬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政府必須力求收支平衡、維持低稅政策。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解釋《基本法》對政府處理財政赤字所施加的這項限制。梁議員認同，長遠而言，香港有必要維持收支平衡。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某些開支項目(例如醫療服務及長者護理服務)產業化的建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鼓勵退休人士重投勞工市場，以減省政府的長遠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

第V章：公共財政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人口老化問題為香港帶來重重挑戰，加上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以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同意，推動經濟發展及控制公共開支增長的工作，有必要同步進行。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藉着市場力量滿足公眾需求，公眾就相關事宜和建議仍有討論空間。他補充，工作小組知悉，應付香港公共財政長遠需要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

5.9 梁志祥議員察悉，不少海外稅務管轄區均實施商品及服務稅，這種稅項被認為是比較公平和稅基寬闊的稅務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推出這種稅項，以增加政府收入。他認為過往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諮詢時遇到強烈反對，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公眾擔心引入這種稅項會令生活開支急增。

5.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報告指出，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比較，香港的稅種較少、稅基相對狹窄。引進新稅項或會是擴闊香港稅基的可行措施之一，就此而言，商品及服務稅是值得考慮的方案。政府當局會研究措施，以處理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並會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公眾參與其事。

政府的財政預測

5.11 鄧家彪議員觀察到，政府當局持續高估政府開支、低估政府收入。舉例而言，在2003-2004至2012-2013年度期間，綜合帳目盈餘／赤字的預算和實際數字的差額達到5,930億元，加上在2007-2008至2013-2014年度期間實施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該等措施通常是在有關財政年度出現大額盈餘的情況下提出)所招致的約2,000億元，顯示出政府當局的財政預測過分保守。鄧議員對財政預算在政府開支方面的預測不準確所帶來的不良影響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情況，以作出改善。

5.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備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濟表現、經濟展望、經濟趨勢增長率，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他強調，即使政府收入預

第V章：公共財政

算將會出現赤字，亦不一定導致政府削減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會維持公共開支合理增長，以切合社會需要和訴求。政府當局自2008年以來實施了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以協助市民應付短期經濟壓力，發揮反周期的提振作用，協助穩定經濟。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增加政府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

電費補貼計劃

5.13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沒有提出為住宅電費提供補貼，而過往補貼計劃中未用的補貼金額則可以轉撥至2016年6月30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銷上述限期，讓住戶可以用盡所有補貼金額，因為某些住戶(特別是長者住戶)的每月電力消耗水平甚低。王議員認為，其建議可避免住戶為了趕及在2016年6月30日限期前用盡所有補貼金額而不必地浪費電力。

5.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推行電費補貼計劃的工作方面，有必要訂出限期。政府當局擬訂補貼計劃時，已預計所有住宅用戶之中，大約90%用戶會在2016年6月30日的限期前用盡所有補貼金額。目前距離上述限期仍有一段時間，政府當局預計，住戶在使用該等補貼方面不會有問題。

有關買家印花稅法定聲明的規定

5.15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近日有傳媒報道，為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物業買家須到律師行就他們的永久性居民身份作出法定聲明，而作出聲明時更必須出示買賣合約正本。王議員對於有關規定對香港居民造成不便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檢討。

5.16 稅務局局長澄清，就申請豁免買家印花稅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有兩個目的，其一是證明買家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其二是證明購買物業的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曾經就此項規定進行討論。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亦已上載稅務局網站。稅務局局長補充，有關人士可到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

第V章：公共財政

事務處作出法定聲明。作出有關聲明時，亦可以使用相關文件(例如買賣合約)的副本。

增加煙草稅

5.17 陳鑑林議員支持增加煙草稅以鼓勵吸煙人士戒煙。然而，令他關注到，完稅香煙的數目持續增長、香港海關檢獲私煙的數目亦續有增加，反映措施成效不彰。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視這項稅務措施的成效能否達到當局的政策目標。

5.18 香港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包括加強戒煙計劃及擴大非吸煙區的範圍等。這些措施成功令吸煙者數目減少至只佔本港人口10%左右。他補充，為加強成效，香港海關過去一直調整執法策略。舉例而言，執法行動的焦點已由針對街頭販賣私煙擴大至針對私煙儲存／銷售及流入本港的跨境私煙，以收更大阻嚇作用。新訂策略成效顯著。2013年私煙案件數目下跌了7%至800宗，而檢獲私煙的總數則增加了20%至8,300萬枝。

重置位於核心商業區的政府辦公室

5.1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的政策提出質疑，因為政府一方面將中區政府合署及立法會大樓重置到現時接近中區海濱的黃金地段，同時又着手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內的政府部門，顯示政府的決定自相矛盾。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商業樓面面積目前出現短缺的情況有何看法。

5.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觀察到，本港核心商業區的商業樓面面積嚴重短缺，而將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中心商業區，有助提供額外的商業樓面面積，解決此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正式宣布計劃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內的政府部門。由於重置計劃的模規相當龐大，計劃將會分階段進行。現時的計劃是將該3座

第V章：公共財政

政府辦公大樓內的部分政策局和部門重置到啟德發展區正在興建的新政府辦公大樓。當局亦正籌劃在將軍澳和西九龍興建其他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預計西九龍政府辦公大樓的建造工程將於2018-2019年度完竣。

政府推行無紙化方案的措施

5.21 陳志全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他要求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過去3年為不同政府部門印製印刷品的數量的問題所作的答覆,因為當局的答覆只提供有關印刷品的總噸數,而沒有按部門列出分項數字。他指出,這些資料對協助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當局如何推行無紙化方案至為重要。

5.22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下稱"物流署署長")解釋,總噸數的數字已顯示出過去3年政府印製印刷品的數量有下降趨勢。鑒於物流署為各局/部門印製多類印刷品,而部分印刷品(例如表格及關於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文件等)是分派給多個局/部門,故此難以按數量和部門劃分,提供有關印製品的詳細分項數字。物流署署長補充,政府已經為某些文件(例如諮詢文件)提供數碼版本,但由於部分市民未能上網閱覽該等文件,故此仍有需要印製印刷品。物流署署長表示,為處理陳志全議員的關注,物流署會考慮按數量和按個別政策局和部門的大致分類劃分,提供有關印刷品的詳細分項數字。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6.1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2015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附錄IV-5)。

政制改革公眾諮詢及推廣《基本法》的工作

6.2 關於現時進行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王國興議員表示，公眾不應浪費時間討論不符合《基本法》的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告知公眾哪些方案不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梁美芬議員認為，由公民或政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案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此等方案表態。蔣麗芸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認為，對於內地高級官員近期就普選行政長官發表的講話，政府當局應加深公眾對有關講話的了解。

6.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公眾諮詢展開後，政府當局已經強調所有政改方案均應嚴格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此信息已在有關的諮詢文件及宣傳材料加以強調。事實上，政府當局注意到，越來越多香港市民認同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當局快將推出新的宣傳短片／聲帶，以進一步解釋落實普選需要遵循《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6.4 單仲偕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為兩個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大約1,20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他們就此詢問宣傳計劃的詳情。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第一輪公眾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會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協助行政長官在2014年7月左右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第四季左右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該1,200萬元預算主要包括兩個產生辦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在印刷(310萬元)和舉行宣傳及諮詢會(850萬元)方面的撥款。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為進行公眾諮詢而開設的7個有時限職位主要負責歸納及整理在諮詢期內接獲的公眾意見。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新宣傳短片／聲帶及相關宣傳材料，以便更迅速回應當局接獲的某些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為公眾諮詢製作一系列宣傳品，包括宣傳短片／聲帶、海報及廣告。政府當局已經推出兩套宣傳短片／聲帶，新一套宣傳短片／聲帶亦快將推出。

6.7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推廣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憲制地位的認識，從而協助公眾了解政改的法律框架。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以助公眾了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以及香港特區政治體制設計原則的憲制基礎。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推廣《基本法》所訂的4項政制發展主要原則。

6.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4年，政府當局推廣《基本法》的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他表示，2015年為《基本法》頒布25周年，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各項宣傳計劃。他承諾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供該督導委員會考慮。

6.9 黃定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推廣《基本法》時，只着眼於香港市民的權利而非責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黃議員時表示，自2014-2015年度起，當局會以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取代一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提供支援。

6.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13-2014年度為推廣《基本法》所預留的1,600萬元，並不包括民政事務局為推廣《基本法》而為每個區議會提供的25萬元撥款。他補充，民政事務局會負責監察區議會如何使用該筆撥款(25萬元)。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6.11 陳家洛議員表示，達至真普選和實行公民提名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14-2015年度撥款資助學術機構進行有關政改的民意調查，以及會否就當局的政改方案舉行電視辯論。

6.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首輪公眾諮詢中進行民意調查，但可能會在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考慮此事。因應陳家洛議員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若進行民意調查，會考慮香港電台在2014年3月16日採用的慎思民調方式。他補充，預計不會舉行電視辯論。

選舉事務

6.1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解釋，選舉事務處在2014-2015年度的撥款較2013-20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8,590萬元，主要是因為籌備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所需款項有所增加。謝偉銓議員詢問，這筆撥款會否用於以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為對象的選舉活動宣傳工作，以及該等居民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可否留在內地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現行選舉法例，任何人若未能提供在香港的主要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將不合資格登記成為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因此，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工作只會在香港進行，當局並無預留撥款在香港境外進行宣傳。

個人權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6.14 鄧家彪議員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接獲的投訴為何由2012年的738宗跌至2013年的611宗，以及受屈人士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時有否遇到困難。

6.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平機會會嘗試以調解方式處理投訴，但調解需要多長時間方可成功，則因個案情況而異。如某一個案無法調解，受屈人士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考慮有關申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請，並會為有理據的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根據平機會提供的統計數字，過去數年，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穩定。

6.16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平機會接獲的性別歧視及懷孕歧視投訴中，經調解解決和最終訴諸訴訟的個案分別為數多少。她亦關注到，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所獲得的撥款是否足以滿足需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他表示，平機會在2013-2014年度並未用盡提供法律協助的撥款。

6.17 黃碧雲議員表示，有少數族裔家長投訴，並未獲發教導他們如何為子女申請學生資助的資料。她注意到，平機會將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加強支援措施，以滿足少數族裔的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所述，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各項措施，以滿足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並協助少數族裔居民融入社會。

6.18 姚思榮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關注當局會否採取措施，處理部分港人針對內地訪港旅客的歧視行為。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有否透過駐內地的各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澄清，大部分港人並無針對內地訪港旅客，作出歧視行為的港人只屬少數。馬逢國議員亦關注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何措施處理中港兩地居民之間日益嚴重的矛盾。

6.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曾與平機會主席交換意見，並察悉平機會現正計劃研究應否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以涵蓋內地人及新來港人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此事可待平機會主席於2014年4月23日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再作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對化解兩地居民之間的矛盾十分重視。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2014-2015年度向駐內地辦事處增撥資源，以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絡和增加宣傳，從而加深內地居民對香港的了解。他承諾會向"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促進性小眾的權利

6.20 陳志全議員詢問，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機構為數多少。陳議員引述一所基督教國際學校要求員工簽署遵從聖經道德誠信的承諾書一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醒該校遵守《守則》，以及該校若拒絕遵守將有何後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已去信多家公、私營機構，呼籲他們採納《守則》。他承諾就當局接獲的回應提供補充資料。

6.21 陳志全議員指出，關乎香港性小眾歧視的顧問研究只有445,000元預算，但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有關的研究卻有850,000元預算。他詢問兩者的預算為何有此差別，以及前者的研究結果會否公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遵照正常採購程序處理這兩項顧問研究。由於兩項研究的性質有別，故預算亦有不同。他解釋，政府當局已根據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意見，委託顧問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該研究預計會在2014年下半年完成。研究結果會向該諮詢小組匯報，由諮詢小組決定是否公開研究結果。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6.22 姚思榮議員詢問，駐內地辦事處有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分別在內地設立的辦事處各自肩負不同角色，同時互相補足。她補充，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責是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絡、溝通及經貿關係，在加強政府與政府的合作方面亦肩擔一定的角色。

6.23 謝偉銓議員問及駐內地辦事處在向居於內地的港人提供有關重要事項(例如選舉事宜)的最新資訊方面的工作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內交"工作後，政府已增加駐內地辦事處的人手，以加強與內地港商及港人的聯絡，從而了解他們的需要並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提供適切的協助。隨着內地的聯絡處增加，當局向香港居民及團體提供支援和發放資訊的工作亦會加強。

6.24 田北俊議員詢問，當香港公司及居民在內地遇到問題時，駐內地辦事處除了會把個案轉介予當地政府部門外，是否亦會為他們提供其他實質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內地辦事處合作，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及企業提供更佳的服務。

6.25 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就新設的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聯絡處決定選址時有何考慮因素，以及是否有統計數據支持當局作出該等決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所涉及的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在相關省市的香港公司及居民數目；香港公司及居民在區域發展的國家策略中所處的位置；相關省市的發展潛力；相關省政府及市政府對設立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的意見等。基於這些因素，政府當局已決定增設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政府當局曾向財務委員會提供設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相關統計數據，並樂意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相同數據(如有需要)。此外，政府當局有意在遼寧省瀋陽市設立一個聯絡處，以把握華中及東北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機遇。政府當局稍後亦會決定華東地區聯絡處的選址。

6.26 譚耀宗議員指出，2014-2015年度為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提供的撥款為2億5,160萬元，較2013-20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2.4%，他詢問此方面的撥款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撥款增加的主因如下：於武漢設立一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華北及華東地區增設兩個聯絡處，以及有關的員工開支；在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以及與廣東省和澳門合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6.27 譚耀宗議員進而詢問，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會否進行具體工作，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及"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的影響，澄清部分台灣民眾的誤解。政制及內地事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責，便是透過各種經濟、旅遊及文化交流，促進內地及台灣民眾認識香港的發展情況。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解釋，經貿文辦會繼續聯繫台灣的商貿組織，並為台灣民眾舉辦研討會及論壇，藉以加深他們對香港經濟情況的了解，包括CEPA的影響。因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提供資料，按個別辦事處分項開列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4-2015年度的預算撥款(包括增幅)，並會在當中詳述經貿文辦在2014-2015年度的工作量增幅。

6.28 關於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鍾國斌議員詢問香港會如何擔當"超級聯繫人"的角色，為香港貿易開拓商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應發揮個別產業的優勢，吸引投資。香港特區政府亦曾與內地省市(尤其是廣東省)政府合辦招商引資的活動。

6.29 黃定光議員要求經貿文辦就其於2013年協助的390名訪客和處理的2 159宗查詢提供詳情，並關注經貿文辦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工作。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解釋，所協助的訪客大部分是香港貿易組織訪問團的成員，以及訪台的文化團體及學生。經貿文辦所處理的查詢則關乎向在台港人提供協助、港台經貿事宜、香港入境簽證的申請事宜等等。他表示，經貿文辦至今一直有足夠人手應付工作。

6.30 關於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何秀蘭議員查詢選取研究課題所涉及的工作，例如哪些界別會獲諮詢，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諮詢公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諮詢相關界別及諮詢委員會，收集他們對研究範圍的意見。她承諾會就研究範圍提供補充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政府在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方面的工作。

酬酢及送禮開支

6.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政府當局最近已清楚訂明，公務酬酢人均開支限額(即午

第VI章：政制及內地事務

宴不超過450元，晚宴以600元為限)應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劉慧卿議員進而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1-2012、2012-2013及2013-2014年度的酬酢開支金額(即分別為168,000元、139,000元及116,000元)是否已涵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所有酬酢及送禮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數字已反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根據有關餽贈禮物及提供公務酬酢的現行指引，在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就本地酬酢活動所支付的實際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開支減少是因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減少了公務宴請的數目。

第VII章：保安

7.1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下稱"保安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14-2015年度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6)。

警方

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

7.2 王國興議員表示，有傳媒評論煽動市民仿效台灣學生因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而發起的運動，佔據當地的立法院及行政院等處所。他詢問，市民若在香港佔據某些地方或地區，是否合法。他又詢問，倘有市民佔據香港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政府當局會如何維持治安。

7.3 保安局局長表示，鑒於有傳媒從不同角度評論是次台灣學生運動，他相信港人在閱讀這些評論時，會自行作出判斷。他表示，任何人均應遵守法律。倘有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執法行動。據他所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會討論如何處理立法會綜合大樓萬一被佔據的情況。他表示，倘有需要，警方可隨時向立法會提供意見。

7.4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評估及擬訂應變計劃，處理"佔領中環"運動可能出現的情況。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訪問台灣，考察他們處理非法公眾集會的策略和經驗。

7.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佔領中環"運動發起人一再呼籲數以萬計的參加者在中區各條要道長期示威靜坐，藉以令金融區陷於癱瘓。以此方式癱瘓該區交通，屬違法行為。警方是一個專業的執法機關，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方面經驗豐富且具備能力。政府當局對警方充滿信心，相信他們會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執法。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訪問台灣，考察他們處理公眾集會的經驗。他強調，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並應以和平方式進行有關活動，而不應擾亂公眾秩序或作出暴力行為。

第VII章：保安

7.6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佔中"發起人一再表明他們的目的是要癱瘓中區。她詢問是否有足夠警力應付可能出現的情況。她認為應讓學生明白到，癱瘓中區對社會及香港經濟的影響。

7.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維護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雖然警方難以預計可能出現的情況，但在大型活動舉行前，他們一般會先進行風險評估及做好適當準備。他希望市民會以合法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

7.8 姚思榮議員表示，近月曼谷的商業區被示威者佔據，導致前往曼谷旅遊的人數大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佔領中環"運動對訪港旅客人數的影響。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

7.9 范國威議員察悉，警方擬購置的3輛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主要會在處理危險刑事案件及保護重要人物行動中使用；他詢問過去3年此等個案及行動的宗數。他關注到，這些車輛會否用作處理"佔中"運動。

7.1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這些車輛主要會供警方的特警隊在反恐行動、處理危險並牽涉槍械的刑事案件，以及保護重要人物的高危行動中使用。已購置的裝甲車的用途不得隨意更改。此等裝甲車為民用車輛，專為保護乘客免受槍械及彈藥攻擊而設計。

分配資源予各警區的準則

7.11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元朗區近年發展迅速，過去5年家庭事件的宗數持續高企。他詢問警方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該區的警務需要。

7.1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新界東北的發展，警方會因應人口多寡、犯罪率及區內的新基建發展，檢討該區各警區的分界。

第VII章：保安

7.13 梁志祥議員詢問為何警方擬在將軍澳而不在人口較多的天水圍設立警區。警務處處長解釋，警方曾因應九龍東及安達臣道的基建發展，檢討九龍東各警區的分界。考慮到過去數年將軍澳人口激增及區內的罪案情況，加上西貢警察分區可能會納入將軍澳警區，警方會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

聘用非華裔人士

7.14 葉國謙議員察悉，警方合共聘用了15名非華裔人士在14個警區擔任社區聯絡助理；他詢問此數目的社區聯絡助理是否足以與全港非華裔社羣保持聯繫。

7.1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致力促進與社會上不同界別(包括非華裔社羣)的社區關係。警方透過社區聯絡助理、招募非華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計劃(下稱"少年警訊")，以及與非華裔社羣的宗教領袖接觸，藉以與非華裔社羣保持聯繫。他表示，社區聯絡助理的數目不設限額，任何警區如有需要增聘社區聯絡助理，可提交申請，要求分配資源作招聘之用。

與青少年接觸

7.16 葉國謙議員詢問警方除透過少年警訊促進與青少年接觸外，會否致力促進與其他青少年接觸。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少年警訊外，警方正舉辦逾50個涉及青少年(包括邊緣青少年及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青少年)的合作計劃。

公眾活動的攝錄片段

7.17 梁繼昌議員詢問警方保留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在公眾活動上拍攝所得的攝錄片段的平均及最長時間，以及保留作為證據及用作調查的攝錄片段的分項數字。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保留作為證據或用作調查的攝錄片段所佔百分比相當低。他表示，部分作調查用途的攝錄片段其後或會作為呈堂證據。警方就貯存、抄錄及銷毀攝錄片段訂有嚴格指引。

第VII章：保安

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警方在公眾活動上進行攝錄的統計數字。

使用隨身攝錄機

7.18 陳健波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曾討論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課題，並察悉第一階段實地測試的結果令人滿意。在許多個案中，涉事者被攝錄時明顯變得冷靜和克制，而有關片段亦可把現場情況如實拍攝下來。他詢問為何警方至今仍未全面使用隨身攝錄機，並擬於2014-2015年度僅購置274部隨身攝錄機。

7.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隨身攝錄機拍攝所得的片段一直未有作為呈堂證據，原因是被告人已在有關個案中認罪或同意簽保。待此類證據在法庭上獲接納後，才考慮隨身攝錄機日後的使用範圍會較為恰當，而第二階段實地測試亦即將展開。他補充，鑒於科技的發展，隨身攝錄機日後或會納入為警務人員的通訊裝備，故此警方沒有購置大批隨身攝錄機。

處理性暴力個案受害人

7.20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有性暴力個案受害人投訴指錄取口供的程序冗長，期間亦不獲准由性暴力關注團體的職員陪同。她關注到，處理此類個案的警務人員有否獲提供足夠的訓練和指引。

7.2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派駐與性罪行受害人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在17間公立醫院提供一站式服務。倘有需要，個案會轉介予社工跟進。警方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受害人到"易受傷害證人會面家居錄影室"進行錄影。警方致力以體恤的態度及同理心，處理所有性暴力案件，以防止受害人再次受到傷害，同時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並將犯案者繩之於法。

毒駕／藥駕及醉駕的罰則

7.22 易志明議員質疑為何醉駕與毒駕／藥駕的最高罰則並不相同。他又詢問，現行罰則水平能否起足夠的阻嚇作用。

第VII章：保安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對醉駕採取3級刑罰制度，而對毒駕／藥駕則採取"零容忍"政策。他表示，自立法修訂有關醉駕的條例後，警方對司機進行的檢查呼氣測試增加了22.6%，而司機未能通過測試所佔的百分比則下跌了0.33%。警方若認為某宗個案所判處的刑罰過輕，會要求律政司考慮尋求覆核有關判刑。

處理免遣返聲請

7.23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共有6 699宗，當中2 962宗由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聲請人提出。他詢問當局有否就處理所有尚待審核的聲請訂立時間表。

7.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3月作出判決後，不少酷刑聲請已被拒的聲請人以其他適用的理由(除酷刑外)再次提出免遣返聲請，因而導致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宗數有所增加。按目前為處理此等聲請而調配的人手估計，每年可處理約1 500宗聲請。

7.2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宗數最近有所增加，但確立的酷刑聲請宗數卻極少。她表示，有聲請人被發現在新界某些地區聚集，對該等地區居民的安全構成威脅。她關注到處理一宗免遣返聲請平均所需的時間，並詢問可否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7.26 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過往曾有許多濫用免遣返聲請的個案，不少酷刑聲請已被拒的聲請人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以其他適用的理由(除酷刑外)再次提出免遣返聲請，因而令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宗數有所增加。儘管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竭力加快處理有關聲請，但由提交聲請至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倘若聲請人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所需的時間將會更長。他補充，鑒於很多免遣返聲請人被發現在香港從事非法受僱工作，入境處亦正透過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此問題。

第VII章：保安

入境處就有關單程通行證的個案進行調查

7.27 范國威議員詢問，關於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持有人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來港定居的個案，負責調查的入境事務人員所屬職級及數目為何。他對由入境處提出調查的個案宗數表示關注。

7.28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設有一支由大約20名入境事務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負責調查透過假結婚取得單程證的個案。此等個案主要在打擊賣淫活動及非法僱用勞工的行動中或接獲投訴或情報後被發現。

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

7.2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在內地當局推出新的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後，將會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內地旅客人數，以及評估所需的入境事務人手。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等新管制站所需的入境事務人手。

7.30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定期監察旅客人數及檢討入境事務的人手需求。入境處會於未來一年增派逾80名入境事務人員到各出入境管制站工作。除增加入境事務人手外，入境處透過增加e-道的數目及向旅客推行免蓋章措施，以便利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處亦擬定了該3個新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需求，並已在資源分配機制下提出所需的人手要求。

7.31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訪港的內地旅客由2011年約600萬人次增加至2013年約1 200萬人次。他認為，這已導致水貨活動及列車車廂過於擠迫等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當局反映此問題，或考慮引入旅客離境稅。

7.3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訪港的旅客人數急劇上升。她認為，政府

第VII章：保安

當局最低限度應要求內地當局減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簽注的數目，或引入旅客離境稅。

7.3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13年的統計數字，持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訪港的內地旅客人數，與持"一簽一行"或"一簽二行"簽注的人數大致相若。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就業

7.34 黃碧雲議員察悉，非本地畢業生獲准在香港就業的人數，由2009-2010年度的3 222人增加至2013-2014年度約8 000人。她關注此增加對本地畢業生就業機會的影響。她詢問為何接獲來自內地的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有3 222宗，但獲批的申請卻有3 262宗。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本地畢業生是本港勞動力的專業人手來源。這些畢業生當中，部分留港工作數年後已經離開。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免遭僱主虐待

7.35 劉慧卿議員詢問入境處有否足夠資源保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免遭僱主虐待。入境處處長答稱有足夠資源保障外傭。他表示，入境處鼓勵遭僱主虐待的外傭作出舉報。入境處會查核外傭提前終止合約的原因，倘有跡象顯示外傭遭僱主虐待，會把個案轉介予警方處理。曾虐待外傭的僱主將不會獲准再次聘請外傭。入境處透過駐港的相關領事館，向外傭發放有關勞工法例所訂要求的資料及其他相關信息。

紀律部隊的公務酬酢開支

7.36 劉慧卿議員詢問紀律部隊公務酬酢開支減少的原因。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酬酢會遵照政府當局發出的新指引按情況所需而舉行。公務酬酢開支一般會因訪客數目減少而下跌。倘若開支超出政府當局的指引所訂的上限，例如因有嘉賓臨時缺席而招致的開支，紀律部隊會按政府當局的指引把有關事件記錄在案。

第VII章：保安

有關核事故的通報機制及應變措施

7.37 陳家洛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28日公布的嶺澳核電站運行事件。他表示，根據公民黨進行的調查，七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香港附近一旦發生核事故應如何應對，另有七成受訪者對政府當局的核事故應變措施缺乏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公眾教育，並於來年進行核事故演習。

7.3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就大亞灣核電站緊急事件設有應變通報機制。繼於2011年3月發生福島核電廠事故後，政府當局全面覆檢及改善該通報機制。根據經修訂的通報機制，按國際核事件分級表被評定為「0級」至「2級」的緊急事件，亦須予以通報，過往此等級別的事件是無須通報的。內地當局一直遵照經改善通報機制所訂的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持續推出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知悉一旦發生核事件應如何應對。於2014年3月28日公布的嶺澳核電站運行事件，僅因一個監測器發生短暫故障所致。該事件被評定為「0級」，並已於兩個工作天內通報。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7.39 郭偉強議員察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413個服務名額，但於2013年4月至12月期間僅有301宗個案獲得處理；他詢問該等中心有否空置名額。他表示，很多前線社工曾投訴戒毒康復名額不足的情況。他察悉於2013年檢獲的忘我類藥片數量甚少，並關注到是否缺乏足夠資源以打擊此類毒品的供應。

7.4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4月至12月期間獲處理的個案統計資料，並不包括尚未處理完畢的個案，因此不能直接從有關數字推斷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空缺情況。除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外，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中心亦為有吸毒問題的人士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有信心，現有的戒毒輔導及康復服務可應付需求。

第VII章：保安

紀律部隊的檔案管理工作

7.4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保安局於2011-2013年度僅移交了少量行政檔案予政府檔案處鑑定，而沒有移交任何業務檔案。她質疑保安局有否採用任何機制，監察行政署長於2009年所發出的檔案管理指引的遵從情況。

7.4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所有檔案均遵從政府檔案處發出有關保存及銷毀檔案的指引處理。保安局會定期向政府檔案處提交檔案名單，以決定該等檔案應否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或銷毀。

7.43 何秀蘭議員質疑為何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警方於同一時間把大量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她詢問在警隊中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所屬的職級。

7.4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遵從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引管理其檔案。警察總部的檔案管理工作由一名總行政主任負責監督，而各警區的檔案管理工作則分別由一名高級行政主任負責監督。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調查工作

7.45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已提交報告，可見警方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進行調查所花的時間過長。他又關注警方就涉及DR醫療美容集團的事件進行調查的進度。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與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所涉政府部門及公司的相關人員會面，希望調查工作可盡早完成。鑒於DR醫療美容集團一案涉及醫療問題，調查工作不只警方參與，所需時間因而較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

7.46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飛行服務隊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於2013-2014年度的累積飛行時數為1 137小時，而單引擎定翼機(ZLIN242L型飛機)及輕型雙引擎定翼機(DA42NG型飛機)於同一期間的累積飛行時數僅分別為49小時及80小時。他詢問

第VII章：保安

ZLIN242L型飛機及DA42NG型飛機的用途與其原先設計是否相符。

7.47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下稱"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該兩架捷流41型定翼機主要負責進行長程搜救及空中測量等其他工作。單引擎定翼機(ZLIN242L型飛機)主要用於初級機師入職訓練，而輕型雙引擎定翼機(DA42NG型飛機)則主要供實習機師作路線訓練之用。2013-2014年度的統計數字有所下跌，是因為部分新聘初級機師在海外接受基本訓練。

7.48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某國家的國防部反對出口某類救援雷達系統及紅外線探測器往香港。鑒於飛行服務隊所購置並有待付運的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將配備此類救援雷達系統及紅外線探測器，他關注到該飛機供應商可否取得所需的出口證明書，以付運該兩架飛機到香港。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該飛機供應商已購買有關裝置並安裝於該兩架挑戰者605型定翼機。不過，由於出現未能預見的飛行穩定性問題，該兩架飛機的付運受到延誤。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取得出口證明書，以把有關的救援雷達系統及紅外線探測器出口至香港。

香港海關的人手

7.49 鄧家彪議員詢問，海關人手會否因應各管制站旅客人數上升而增加。

7.50 海關關長解釋，海關對付非法活動的行動不僅局限於在邊境管制站內採取行動，亦包括在本港其他地方採取行動。因此，改善風險管理、釐清目標人物的特徵及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部門交換情報，以及分析其他持份者(例如航空公司、旅行社及物流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才是處理有關情況的更有效方法。

第VII章：保安

打擊水貨活動

7.51 鍾國斌議員察悉，入境處設有"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他關注到，監察名單上累積的懷疑水貨客人數由2013年3月的4 512人增加至2014年2月的8 786人，但於同期因懷疑參與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則由1 365人下跌至475人。

7.52 保安局局長解釋，鑒於懷疑水貨客不會從監察名單中移除，名單上所累積的懷疑水貨客人數會隨時間增加。因懷疑參與水貨活動而被拒入境的人數有所減少，反映監察名單已見成效。他補充，內地當局已安裝紅燈警號系統，倘有內地旅客於同一日內過關3次或以上，警號便會亮起。入境處處長表示，監察名單上的人士抵港時，入境事務人員會詢問其訪港目的，然後才決定是否准許該人進入香港。自2013年3月起，有逾14 000名旅客懷疑參與水貨活動而被拒絕進入香港。

更新人士的就業機會

7.53 鍾國斌議員詢問，僱主是否願意聘用曾接受職業訓練的更新人士。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每年均會舉辦講座，鼓勵僱主聘用更新人士。過往多年，懲教署編訂了"關愛僱主"名單，這些僱主均願意聘用更新人士。職位空缺會張貼於各懲教院所的告示板，以方便將於3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在離開院所前尋找工作。

政府當局跟進馬尼拉人質事件的進展

7.54 陳志全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馬尼拉人質事件與菲律賓政府商討跟進行動及賠償安排的進展。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雙方於過去3年進行討論的次數及所涉的開支。

7.5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菲律賓方面曾就死傷者及其家屬提出的四大訴求進行多次討論，希望能達致雙方滿意的結果。雖然他不宜在公開會議上披露此等討論的次數，但會定期向死傷者及其家屬匯報有關討論的詳細進展。此等討論並無招致任何開支。

第VII章：保安

救護站的廚師職位

7.56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消防處於2014-2015年度將會淨增加137個職位，但救護站廚師職位的數目持續減少。他詢問2014-2015年度救護站廚師職位的數目會否進一步減少。

7.57 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廚師職位屬於自願退休職系。此等職位空缺將不會填補，有關工作則會外判。

第VIII章：環境

8.1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向委員簡介2014-2015財政年度環境政策範疇的財政撥款及主要措施(附錄IV-7)。

為回收業提供的支援

8.2 王國興議員對市場價值一般較低的廢塑膠的回收情況表示關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推動回收業發展，當局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負責深入探討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業務。督導委員會會為個別種類可回收物料制訂支援計劃，當中包括增加供應有足夠年期的土地，供回收業使用，以及推動業內人手的培訓和發展。

8.3 郭偉強議員察悉，環保園第一期一間廢電池回收公司未能按照租約開展業務，他關注本地回收業所面對的經營困難。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發展環保園是政府藉提供較低廉土地和良好基建及輔助設施以推動回收業的一項措施。環保園的租約訂明租戶承諾開始營運的日期。在現時所述的個案中，有關廠房在延誤多時後仍未開始運作，並且不符合若干發牌規定。鑒於該租戶遲遲未能符合租約規定，因此環境保護署啟動了終止租約的法律程序。不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向委員保證，這是個別事件，租戶普遍按計劃進行設計、興建、測試或投產。

8.4 鑒於政府當局已預留10億元成立回收基金，以支援不同回收業務，何秀蘭議員詢問回收基金的具體用途、行政管理及運作安排。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視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業務。鑒於可回收物料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會為它們制訂支援計劃及措施。當局亦會擬訂回收基金的運作及使用詳情，以便在2014年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8.5 何秀蘭議員進而詢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香港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業務運作及情況進行的顧問研究有何進展。環境局副局長解釋，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涉及不同的收集及運作模式。政府當局正與廢物收集及回收業聯繫，以研究不

第VIII章：環境

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詳細業務運作及情況，並會於稍後發表顧問研究報告。

8.6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在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任何實質成果。雖然當局已為回收基金預留10億元，但基金的運作模式及回收業的其他支援措施卻仍未制訂。環境局局長重申，由於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業務分別甚大，因此政府當局需時研究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詳細業務運作及情況，以制訂切合各行業情況的適當支援措施。

8.7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回收基金成立回收公司處理廢物。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廢物回收，並一直致力推動回收業務。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正分期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把經過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大部分為廚餘)循環再造，以轉化為用作發電的生物氣和堆肥產品。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預計可於2016年開始運作。在回收基金成立後，政府當局會制訂支援計劃及措施，以助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快逐步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優先推行飲品玻璃樽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固體廢物管理

8.8 麥美娟議員詢問，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產生的爐底灰可否重用以製作建築材料，而非棄置於堆填區，藉此可延長堆填區的壽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重用爐底灰製作建築材料。為減少依賴堆填區棄置廢物，政府當局會規劃香港廢物管理設施的長遠策略性發展。然而，廢物中無可避免總有一些無法焚化的惰性或不可燃物料，因此仍需堆填區作為棄置廢物的最後地點。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於何年飽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整體廢物棄置率 and 不同減廢措施的成效。

8.9 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指出，部分人口稀少的偏遠鄉村並無自來水供應，例如位於大嶼山南岸與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非常接近的大浪村。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

第VIII章：環境

供水作為優化措施，以方便居於環境基礎設施附近的居民。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採取優化措施，以改善環境基礎設施所在地區的居住環境。

8.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推行優化措施以補償居於廢物處理及處置基礎設施附近的居民，這種做法在海外國家並不常見。反之，海外國家不少廢物處理設施設置了社區、康樂及教育設施，讓公眾使用。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會採用相類似的原則，在廢物處理設施內提供社區設施，讓公眾享用。不過，環境局會把地區居民要求供水一事轉達水務署，以作跟進。環境局局長以屯門污泥處理設施為例，指出該處設有室內水療池等康樂設施。他亦表示，廢物處理設施的設計會與四周環境及當地其他社區設施融合。他進而表示，正如2014年施政報告所述，當局已預留10億元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發展和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土地。非牟利機構及體育協會可申請撥款，在這些土地上發展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設施。

8.11 鑒於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規模遠較其他兩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規模龐大，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分階段發展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部分。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3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涉及複雜的工程、融資及環保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分階段招標，以保持工程項目的完整性。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縮減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規模。

廚餘管理

8.12 盧偉國議員察悉，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會採用厭氧消化和堆肥的生物處理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產品，但鑒於香港對這類產品的需求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收集到的廚餘轉化為魚飼料或動物飼料，再出口到內地。

8.13 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發表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下稱"《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以清楚闡述處理有機廢物的具體策略，並已定出4項策略，以達致在

第VIII章：環境

2022年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40%的目標。政府當局樂意與私人機構合作，探討其他可增加使用廚餘的方法，並已在環保園物色一幅用地，供生產魚飼料的私人廚餘回收公司使用。

8.14 郭偉強議員詢問，"惜食香港運動"在減少家居、商業及工業廚餘方面成效如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推行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嘍鬼"形象逐漸深入人心，並正改變市民浪費食物的習慣。本港一些採取減少廚餘的良好做法的公司及機構，已達致它們的減量目標。雖然2013年的全港整體減少廚餘數字尚未編製，但當局預計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會逐漸減少。

8.15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述明當局會否推行措施鼓勵生物柴油廠營運商參與廚餘回收，以提升廚餘回收市場的經營能力。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8.16 鄧家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補償計劃接受申請的首個星期，共接獲426宗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拆車業不會因對拆車服務的需求急增而從淘汰計劃中牟取暴利。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淘汰歐盟四期及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13年年底，該等車輛的數目已超過53萬輛。

8.1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拆車商如能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及設有拆車場，便符合資格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成為淘汰計劃的登記拆車商。由於在2014年3月底前已有超過300個拆車商辦理登記，因此應可為車主提供具競爭的服務。至於歐盟四期及五期柴油商業車輛，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強制淘汰這類車輛。

使用膠袋

8.18 陳志全議員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管理郊野公園所用的垃圾膠袋約23萬個，他關注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使用膠袋

第VIII章：環境

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發出任何內部指引，提醒職員少用膠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在2013-2014年度及擬於2014-2015年度管理郊野公園所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相同，但2014-2015年度用於垃圾膠袋的預算開支卻輕微增加1萬元，主要是因為通脹所致。鑒於減廢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漁護署已鼓勵職員盡量減少使用膠袋，並在膠袋完全載滿時才更換。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仍需使用垃圾膠袋，例如清除薇甘菊及收集廚餘。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政府會透過內部指引，定期提醒各局／部門必需少用膠袋及注意其他環境問題。

8.19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的登記零售商或零售店近年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數目不斷上升，但環保署的巡查次數卻減少。他關注市民對每個膠袋所收取的5角環保徵費是否已隨時間而變得麻木。由於徵費計劃將會擴大推行以涵蓋整個零售業界，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編配足夠人手和資源，為擴大推行的徵費計劃提供支援。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派發膠袋數目增加的原因，以及鼓勵零售商盡量避免向市民派發膠袋。

8.2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會不時檢討徵費計劃的實施情況，而登記零售商或零售店派發的膠袋數目增加，可能是由營商環境的各種因素造成。鑒於立法會已通過《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而膠袋徵費計劃亦會在2015年4月1日全面擴大推行，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鼓勵市民改變行為習慣，自備購物袋。政府當局除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外，亦會進行巡查及突擊檢查，以阻嚇違規行為。

石油氣加氣站

8.21 易志明議員察悉，根據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在2013年，每個加氣站每日平均為1 030至4 120輛車輛加氣。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氣價較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氣價便宜，導致車輛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長時間輪候加氣，尤以交更時段為然。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更多

第VIII章：環境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以應付石油氣的士的加氣需要，從而縮短它們輪候加氣的時間。

8.2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石油氣加氣網絡現時共有63個石油氣加氣站，當中包括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政府於1999年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及設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時，以免地價的方式為這些氣站提供用地，以便盡早建立石油氣加氣網絡，讓的士業界可早日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因此，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氣價較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氣價便宜。政府當局考慮到現時的加氣網絡大致足夠應付所有石油氣的士和石油氣小巴的加氣需要，因此沒有計劃增建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不過，政府當局已實施規定，要求有合適土地條件和符合安全規定的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在獲批新租約後，將石油氣加氣槍的比例提高至不少於站內總槍數的25%。此項規定可增加整體的石油氣加氣設施及擴大加氣網絡的覆蓋範圍。

管制戶外燈光

8.23 王國興議員關注戶外燈光的投訴在過去5年不斷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管制戶外燈光。他認為，在訂立法例前，政府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處理光滋擾的投訴。

8.2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大廈林立，商業和住宅樓宇混雜，導致光滋擾問題。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已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解決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未來路向收集公眾意見。部分市民傾向支持透過立法規管戶外燈光，但商界則對這項建議有所保留。專責小組現正考慮及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提交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所建議的未來路向。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8.25 易志明議員詢問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計劃的推行進度。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基金在2011年3月成立，旨在鼓勵公共運輸業及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非牟

第VIII章：環境

利機構試用綠色創新技術。截至2014年2月底，基金批出了共73個項目，所涉及的資助總額約為9,300萬元。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3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基金的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

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

8.26 盧偉國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在2013-2014年度完成了不同的創新節能科技應用研究項目，包括發光電容出口指示牌、低損耗電磁鎮流器和轉速可控型空調機；在2014-2015年度，當局亦會進行另外3項有關高效率冷凍機、升降機節能系統和高能效照明科技的研究項目。他詢問，此類研究項目有否加強各行業對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而各局／部門又會否率先使用創新節能科技。

8.27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僅率先使用創新節能科技，亦一直積極推動不同行業(例如建築業及機電業)應用創新科技。

自然保育

8.28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指定大嶼山西南部及索罟羣島一帶為海岸公園，以加強對中華白海豚的保護。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設立該兩個海岸公園的建議諮詢相關漁民團體、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該等團體以擬設的海岸公園會對漁民生計造成負面影響為理由提出反對。鑒於當局已在2012年年底實施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規定，以便對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提供整體保護，漁護署會因應該項規定的成效，稍後再跟進有關建議。該項規定已使很多漁民不滿，若再試圖限制他們作業，必會遇到強烈反對。為配合港珠澳大橋的發展，政府當局已開始與持份者商議為緩解中華白海豚數目減少而劃出大小磨刀洲為海岸公園的措施。漁護署署長補充，未來數年，當局很可能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及擬建的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附近分別劃出兩個新的海岸公園，以加強大嶼山周邊水域的海洋

第VIII章：環境

保育。政府當局劃出新的海岸公園時，會考慮對漁業的潛在影響。

8.29 梁繼昌議員指出，過去5年，非法砍伐土沉香樹個案的數字不斷上升，但檢控個案的數字卻持續下降。他詢問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漁護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漁護署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活動。然而，大部分土沉香樹生長在偏遠地區的樹林，要前往該處並非易事，因此警方難以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活動。然而，若有足夠證據，警方會提出檢控。漁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林區及郊野條例》(第96章)，任何人如在政府土地非法砍伐或摧毀任何樹木或生長中的植物，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現時，當局主要以盜竊罪、刑事損壞、管有攻擊性武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等刑事罪行檢控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的犯案人士。警方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根據罰則較重的《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提出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漁護署職員如在定期巡邏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會立即通知警方。漁護署與警方之間分享情報，應有助提高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樹活動的執法成效。

8.30 陳家洛議員察悉，金山、西灣和圓墩三幅"不包括的土地"已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他關注西灣村的未來發展。環境局局長表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推展西灣的規劃工作，以期改善村民的居住環境及促使土地有更好的發展。當局預計西灣可作為其他"不包括的土地"的參照藍本。漁護署署長補充，地區積極參與對西灣的發展及管理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在制訂西灣的管理計劃時，會與西貢區議會、西貢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緊密聯繫。由於西灣已劃入郊野公園範圍，村民可運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研究以最合適的方法更有效地管理土地。當局預計西灣的發展會在2014年年底取得進展。

污水處理服務

8.31 黃碧雲議員關注九龍在2013年所處理的污水量龐大，該區處理的污水量差不多是香港島、離島和新界分別處理的污水量的兩倍。她詢問，九龍的污水量是否包括從其他地區收集後再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因該污水處理廠亦為其他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渠務署署長澄清，九龍處理的污水量全屬該區收集的污水，並不包括從其他地區收集後再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

8.32 黃碧雲議員詢問，西九龍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預計何時完成。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渠務署正在招標，以進行勘測及設計，有關工作最快可於2014年下半年展開。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會在設計及所需的籌備工作完成後展開，預計需時3至4年完成。

電力行業

8.33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201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及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方面，當局的人手安排為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除了在2014-2015年度開設3個新職位外，當局已在2013-2014年度開設1個職位，以協助進行檢討工作。此外，環境局內負責能源事務的現有財務及工程專業人員團隊亦會參與檢討工作。

第IX章：工務

9.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向委員簡介未來一年有關工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8)。

優化土地供應的研究

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人工島

9.2 單仲偕議員提及位於西部水域的擬議近岸填海選址(即龍鼓灘、欣澳及小蠔灣)及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建議。他詢問，擬透過填海開闢的土地面積及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有關細節，須參考日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才能擬訂有關細節。政府當局已根據以確立填海選址準則為重點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中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選定了5個近岸填海選址，並建議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政府當局將會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發展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和欣澳填海工程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9.3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反對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部分接獲的反對意見屬技術性質的意見，其他反對意見則涉及主觀看法，例如海上的新土地發展項目對景觀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先審視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技術性事項，並就有關建議作出適當修訂，然後再徵詢持份者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9.4 鑒於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梁志祥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致力透過發展人工島增加土地供應。梁議員認為，主要持份者是漁民、環保團體及海上運輸業，而社會的其他界別未必會積極就此事宜提出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所得的意見能代表足夠廣闊的公眾層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初步研究結果，中部水域應適合發展人工島。稍後進行的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將會處理技術性事項及公眾的關注。有關的策略性研究擬探討的事項包括：連接人工島和香港其他地方的運輸安排、對港口運作及海上運輸的影響，以及

第IX章：工務

對附近的離島居民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公眾參與活動中，積極徵詢該等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至於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須就有關建議徵詢更廣闊層面的社會人士，發展局局長備悉梁議員的建議。

地下空間的發展

9.5 葉國謙議員支持探討地下空間的發展，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於2014-2015年度就此課題進行的策略性研究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3年年底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研究，探討在全港發展地下空間的可行性，以增闢更多空間作商業和其他用途，以及優化地下空間的連接。若獲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政府當局亦會在2014年下半年就4個具策略性的地區(即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北及尖沙嘴西)，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建造業人手

9.6 王國興議員轉達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意見，該會反對為推行公共工程而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放寬輸入勞工。他關注到，輸入建造業工人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利益。

9.7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任何充分利用補充勞工計劃的方案，均不會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然而，香港有需要應付未來數年公營和私營機構預期增加的工程量。鑒於人手短缺，政府當局自2010-2011年度起已向建造業議會提供財政資源，以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和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不過，由於訓練新入行人手成為熟練工人需時，熟練的建造業工人的短缺情況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因此，當局有必要充分利用補充勞工計劃，適時輸入熟練工人。

9.8 譚耀宗議員察悉，建造業為基本工程計劃進行的年度工程量產值，已由數年前的300億至400億元增加至2013-2014年度的700億元。他關注到，工程量高企會對工程費用造成影響和對輸入勞工構成壓力。他強調，職工會反對輸入建造業工

第IX章：工務

人。關於吸引本地青年人加入建造業方面，他指出，數年後工程量可能見頂，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或會下降，因而或會導致很多建造業工人失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9.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有必要繼續適時地投資於重要的基建項目，以應付社會需求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在建造業工人的需求預測方面，建造業議會曾就未來10年的整體建築開支作出預測，並預計有關開支在未來數年將維持在每年介乎1,600億元至1,900億元的水平。鑒於建築開支高企，香港有必要增加熟練工人的供應，而充分利用補充勞工計劃將可解決熟練工人短缺的問題。建造業議會轄下一個由建造業界、職工會、僱主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已界定26個出現人手短缺的工種。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會參考該人手短缺工種的名單。

9.10 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有關加快處理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熟練建造業工人的申請的計劃，不會繞過勞顧會，亦不會損害本地工人的利益和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補充勞工計劃規定進行的本地招聘時段由4星期延長至8星期。

9.11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不會繞過勞顧會。關於輸入上述26個工種的熟練工人的申請，在新措施實施後，處理該等申請的時間將會由約1年半縮短至約6個月。他重申，工程量在未來10年會維持高企。鑒於訓練本地工人需時，充分利用補充勞工計劃不僅有助應付建造工程的人手需求，還能減輕本地熟練工人的壓力，並讓本地半熟練工人有機會透過在職培訓提升技能。政府當局會因應需要調整培訓計劃，以保障本地工人的中期就業情況。他備悉鄧議員的建議，並且補充，該4個星期的招聘時段屬於既定機制的一部分，是政府當局諮詢相關持份者所得出的結果。

9.12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建造業議會公布的資料顯示，新入行的建造業工人的留職率為70%至80%，但部分承建商卻表示該留職率只有10%至20%。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

第IX章：工務

時表示，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負責在新入行工人完成培訓課程後，跟進他們的就業情況。該委員會發現約60%的新入行工人在完成培訓課程1年後，仍留在建造業內發展。

9.13 涂謹申議員認為，為保障私隱，建造業議會或政府當局不宜保存和追查建造業工人的出勤紀錄。該等紀錄應只在有需要時才提供予建造業議會或政府當局。他建議建造業工人的出勤紀錄應以識別代號取代身份證號碼。

9.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相關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以作規劃之用。有關資料對協助減少工資糾紛十分有用。他澄清，有關制度只記錄工人的註冊號碼及進出建築工地的時間。

食水供應與水費

使用海水沖廁、節約用水及調整水費

9.15 關於擬議的水費檢討，王國興議員關注增加水費對民生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考慮調高水費前，應先節約用水，以及把海水沖廁系統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所有住戶，以減少食水的用量。

9.16 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2012年，海水佔每年耗水量約23%，而相關費用約為2億7,800萬元。現時，香港約八成住戶已使用海水沖廁系統，待海水供應網絡於2013-2014年度擴展至薄扶林，以及於2015年擴展至元朗及天水圍後，海水沖廁系統的覆蓋率將會增至85%。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把該系統擴展至東涌。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正探討使用再造水作沖廁用途，目標是向全港約九成住戶提供海水或再造水沖廁。至於把海水沖廁系統進一步擴展至偏遠地區，政府當局需要進行更多研究。

9.17 關於推廣節約用水的工作，水務署署長認同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22日推出以住

第IX章：工務

宅用戶為目標的"齊來慳水十公升"活動。至於非住宅用戶方面，政府當局會首先對酒店業進行用水效益考察，研究業界節約用水的方法。當局並會為業界營運者提供節約用水的指引。至於公眾方面，水務署一直與政府部門合作，實施節約用水措施。

9.18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水費的建議。過去19年來，水費未有作出調整，現時約14%的住宅用戶無需繳付水費。政府當局自2008年起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節約用水和探索新的水資源。相對供水成本而言，目前的水費仍處於低水平。政府當局計劃逐步從水費收回成本。

海水化淡及東江水

9.19 范國威議員質疑在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建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他詢問該工程計劃的進度，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外國經驗，從而縮短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與粵方就東江水供應的新合約進行磋商。

9.20 水務署署長表示，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察研究將於2015年年初完成。當局的目標是海水化淡廠第1期於2020年投產。截至2012-2013年度，海水化淡的估計成本為每立方米12元，而東江水在2013年的估計成本為每立方米8.6元。政府當局會在上述策劃及勘察研究中檢討在香港使用海水化淡方法的成本效益，以及可否採用新技術減低海水化淡的成本。政府當局曾參考以色列、美國及澳洲使用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的海水化淡廠。由於擬建的第1期海水化淡廠的供水量預計約佔全港食水使用量的5%，香港仍需輸入東江水，以應付本港所需的用水量。鑒於現行輸入東江水的合約將於2014年年底屆滿，政府當局現正與粵方磋商新合約。

9.21 單仲偕議員表示，東江水價格在2009至2012年期間的累積升幅為26%，高於香港同期的通脹率。他詢問，政府當局

第IX章：工務

可否與粵方洽商，參照本港的通脹率制訂東江水價格的增幅上限。

9.22 發展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設有既定機制釐定東江水的價格。水務署署長補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粵方簽訂的東江水供水協議訂明，調整水價的考慮是基於營運成本，考慮因素包括粵港兩地的相關物價指數，以及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變化。他澄清，東江水的價格每年升幅為5%至6%。經濟學家認為此升幅合理和可以接受。

節省用水的措施

9.23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眾對"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反應熱烈。不過，有市民投訴不能接通有關該運動的圖文傳真及電話熱線。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在該運動下可獲取水龍頭節流器的住戶數目，目前有關住戶數目定為3萬戶

9.24 水務署署長表示，署方接獲6萬個住戶要求索取水龍頭節流器，他們大多透過電郵提出上述要求。水務署會調配所需的人手，處理有關查詢及要求，並會檢討圖文傳真及電話熱線的安排。署方亦會因應公眾的反應，考慮增加派發予住戶的水龍頭節流器數量。

更換／修復老化的水管

9.25 葉國謙議員察悉，水務署已更換／修復共長2 345公里的老化水管。他質疑為何很多老化水管(例如中西區的水管)沒有列入為須更換／修復的水管。近期區內發生的爆水管事故，已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極大不便。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水管更換／修復計劃。他亦查詢有關水管水壓管理計劃的詳情及所涉及的資源。

9.26 水務署署長表示，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下進行的老化水管更換／修復工程大致已完成80%，餘下的工程(包括中西區的老化水管)預計於明年年底前完成。至於水壓管理計劃，署方計劃在900個位置安裝減壓閥，以協助調節供水網絡的水壓，從而減少爆水管和滲漏事故的次數。署方已完成在

第IX章：工務

135個位置安裝減壓閥的工作，其餘位置的安裝工作將會在未來數年完成。

其他事宜

9.27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出更多資源，促進水塘和公園的生態平衡。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水質或會受海藻的生長所影響，署方已在水塘養殖魚類，以控制海藻生長。他承諾研究如何可加強公眾教育，以增加市民對署方在這方面的工作的認識。

9.28 對於鄧家彪議員就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所作的提問，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約有20條鄉村沒有自來水供應。在2014-2015年度，為南區及大埔共5條鄉村供應自來水的工程將會展開。至於餘下的村落，水務署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並在有必要時為該兩個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便為部分偏遠鄉村安裝水缸，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自來水。他表示，政府當局研究應否在偏遠鄉村敷設新水管時，必須充分考慮成本效益。舉例而言，在蒲台島敷設5公里長的海底水管為島上現時約20名居民供應自來水，按每名居民計算的建造成本會相當高昂。不過，水務署會繼續與有關各方檢討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起動九龍東

9.29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推售啟德發展區的政府土地的進度如此緩慢。他詢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可否加快發展啟德的政府土地，以便推出更多土地在市場發售，以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他指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2013-2014年度合共舉辦了超過75項活動，當中包括論壇、工作坊、會議、展覽、簡介會及探訪活動，但只吸引合共約2 900人參加。他質疑舉辦該等活動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9.30 發展局局長表示，九龍東的舊區(例如觀塘)主要透過重建轉型，這些地區可供出售的政府土地有限。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搬遷位於該等地區政府設施，從而騰出原址進行

第IX章：工務

發展。不過，由於需先重置現有的政府設施，有關過程需要一定時間。至於在啟德發展區的政府土地，部分土地將會在完成重要基建項目(例如沙田至中環鐵路線)後推出市場發售。

9.31 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除舉辦論壇、工作坊及展覽等75項活動，讓市民參與有關九龍東轉型的討論外，亦在2013-2014年度合共舉辦35項本地及國際社區活動，或為該等活動提供支援。活動範疇廣泛，包括音樂及舞蹈表現節目，藉此鼓勵不同持份者參與。陳鑑林議員認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應檢討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方式，並把工作焦點集中於協調啟德及觀塘、九龍城及黃大仙等舊區的發展。

9.32 謝偉銓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九龍東提倡"易行城市"的概念，以改善九龍東的行人環境。他詢問，政府當局除興建天橋連接網絡外，將如何推行相關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天橋設計沒有顧及行人的需要，以及對景觀及環境的影響。他強調天橋的設計必須與環境互相配合。

9.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除發展天橋連接網絡外，亦已委聘顧問，研究有何方法改善九龍東的行人環境。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年中就觀塘區進行類似的研究。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運輸署亦曾檢討並推行措施，改善超過40個位於觀塘及九龍灣的路口。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探討利用後巷改善觀塘行人環境的可行性。待有關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推行相關措施。

9.34 鑒於有關興建單軌列車作為九龍東的環保連接系統(下稱"連接系統")的建議正處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過程，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列出該建議下每個方案的利弊，讓議員和市民可考慮各方案的優劣。

9.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連接系統的詳細研究會審視所有可行的方案及其利弊。他強調，據一項詳細評估發現，九龍灣及觀塘的道路空間有限，以致兩區難以甚至不可能在地面增設連接系統。隨着該兩個舊區轉型，加上預期會上升的運輸服務需求，當局預計須增設一種新的運輸模式。不過，

第IX章：工務

政府當局會先考慮在地面實施所有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當所有該等地面措施均未能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時，當局便須考慮發展新的高架或地下運輸網絡。由於九龍灣至觀塘段的港鐵觀塘線屬於高架鐵路段，發展高架連接系統以改善與港鐵的接駁，將會是符合成本效益和便捷的做法。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

9.36 譚耀宗議員詢問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進度，該項工程嚴重超支。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竹園村村民對重置安排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9.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有否其他替代方案(包括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1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可減低蓮塘／香園圍工程計劃的費用，但未能找到其他可行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該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條11公里長的連接路，是一項重要的基建工程，可同時惠及整個社會及新界北。工程用地位置偏遠，是導致工程成本較高的其中一項因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檢討工程預算費用及延期的可能性，惟工程成本不大可能會因而大幅減少。政府當局會把經修訂的建議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至於竹園村的遷置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一直與竹園村村民定期對話。村民對4月底的清拆限期將至表示關注，部分村民則要求政府當局提高相關賠償。由於竹園村的土地平整工程已經展開，故此必需加快該村的清拆工程。政府當局會以合理可行的方式設法回應村民的關注。

文物保護

9.38 葉國謙議員對市區重建局負責進行的活化中環街市項目的進度表示關注。他質疑該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發展局局長表示，活化中環街市項目在過去數年因《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司法覆核而受到阻延。

第IX章：工務

9.39 姚思榮議員詢問，為何法定古蹟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由2012-2013年度的1,2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2014年度的1,700萬元。他並詢問，法定古蹟的參觀人次為何沒有隨着法定古蹟數目增加而相應上升，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增加法定古蹟的參觀人次。他建議政府當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及旅遊業界，合力向海外國家推廣"古蹟周遊樂"活動。

9.4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為法定古蹟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實際開支，每年均有所不同，須視乎工程性質而定。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管理的法定古蹟均開放予公眾參觀，但部分古蹟因地方有限而只可容納有限人數的參觀者，又或只可在周末或假期才開放。他表示，相關部門會考慮如何加強向公眾尤其是青年人及學生推廣及宣傳法定古蹟。政府當局一直與旅發局及旅遊業界合力推廣文物旅遊。當局會繼續與旅遊業界探討新的合作機遇。

9.41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未能成功保育何東花園一事。他表示，正在進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對制訂文物保護的未來路向擔當重要角色。他詢問政府當局該項檢討的完成時間表。

9.42 發展局局長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一直就該項檢討進行深入討論，並計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待古諮會向發展局提交報告後，政府當局可能會在今年年中進行公眾諮詢，就此課題蒐集公眾意見。

9.43 梁志祥議員指出，位於下白泥的碉堡曾是孫中山先生的故居，該建築物長年受到侵蝕，可能倒塌。他促請政府當局回應該建築物的現有佔用人的訴求，把他們遷置到附近的政府土地。此舉可方便政府當局進行翻新工程，以保護該歷史建築。

9.44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尋求在保護文物與尊重私人業權之間取得平衡，並會竭力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儘管面對種種挑戰，當中亦有一些成功例子。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位於下白泥的碉堡的現有佔用人不願意讓政府當局

第IX章：工務

為碉堡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政府當局打算根據現行政策考慮碉堡佔用人的遷置要求。

專業資格互認

9.45 謝偉銓議員指出，只有少數透過資格互認取得內地相關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以及符合資格在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下在廣東省開設企業的香港專業人士，可以在內地有關地區註冊執業。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提供協助，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專業資格互認。

9.46 發展局局長表示，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框架下落實推行，一些建築師事務所已透過該計劃在廣東開展業務。政府當局會參照該等成功例子，協助有興趣的專業人士在廣東開業。此外，政府當局在檢討先行先試計劃後，計劃把該計劃擴展至廣東以外地方。

綠化工程

9.47 廖長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種植灌木的數量由2013年的610萬棵減少至2014年的490萬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14年進行其他大型綠化工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¹表示，由於部分大型種植工程已於2013年完成，2014年新種植的灌木數量因而有所減少。若取得撥款批准，當局會進行2014年的新綠化項目(例如新界東南及西北的綠化總綱圖)。

經濟發展委員會

9.48 廖長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開設1個有時限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相關事宜提供所需的行政及管理支援，並協調工作小組的工作與《安排》的落實，以及內地及海外的其他市場開放措施。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市場開放措施的詳情。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香港貿易發展局及相關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支援下，工作小組的工作涵蓋建築、樓宇、法律及會計服務等多個專業範疇。工作小組旨在協助專業人士進軍內

第IX章：工務

地及其他市場。舉例而言，政府當局稍後會爭取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積極磋商，積極謀求達成自由貿易協定。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9.49 謝偉銓議員提及發展局於2013年就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進行的策略性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提高招標程序的競爭性。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就新公共工程標書進行技術評估時，已把承建商的安全表現納入考慮因素之列，以鼓勵承建商對工作安全更為重視。

道路維修保養

9.50 謝偉銓議員詢問經擴闊或新建的道路的維修保養安排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優化維修保養工程，以提高道路安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現行安排下，經擴闊及新建的道路會由路政署接管，該署會進行適當的保養及維修工作。

依山而建的屋邨的交通暢達程度

9.51 梁美芬議員以澤安邨為例，指出依山而建的屋邨的長者居民在出入屋邨時遇到很大困難。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該等屋邨興建升降機塔。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澤安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發展局局長承諾把梁議員的要求轉達房屋及運輸局跟進。

梅窩改善工程

9.52 鑒於梅窩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已於2013年5月已獲得批准，但工程至今仍未展開，鄧家彪議員對梅窩改善工程進度緩慢表示關注。至於把梅窩銀礦洞發展為旅遊景點，他表示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承擔管理銀礦洞的工作。

9.5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梅窩改善工程的招標程序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謀求盡快展開該工程。至於銀礦洞，政府當局已研究把銀礦洞改建為旅遊景點的可行性，但結果發現，基於安全考慮，該銀礦洞不適宜向公眾

第IX章：工務

開放。反之，當局會在該處設置指示標誌，並在洞外設置資料顯示板，向遊人介紹銀礦洞的歷史。

土地平整工程

9.54 胡志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指，由2014年4月起計的未來12個月，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為提供土地而進行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工程。他對土地供應的情況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未來12個月不會開展土地平整工程，但這與短期的土地供應沒有必然關係，因此並不表示土地供應會受到影響。

第X章：規劃及地政

10.1 主席請委員參閱發展局局長在會議席上就本環節提交的發言稿，當中重點講述來年有關規劃及地政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9)。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10.2 單仲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年推行數項樓宇檢驗及維修計劃。一些承建商被發現涉及以圍標的方式取得有關的樓宇維修工程合約。他詢問，發展局有否推行措施防止圍標的活動。

10.3 屋宇署署長表示，當局透過不同渠道就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向物業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提供意見和支援。屋宇署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為相關的樓宇業主舉行簡介會，說明該兩項計劃的規定及涵蓋範圍。當局已向業主發出指引，以協助他們甄選服務提供者。關於"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項目，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已就甄選和管理承建商及反合謀的作業模式發出指引。廉政公署亦已就上述課題印製教育及宣傳資料。在2014年4月，民政事務總署推出"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及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為法團及舊樓業主提供免費的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以全方位改善樓宇管理及維修工作，包括進行招標和評估。

10.4 單仲偕議員詢問，發展局會否與民政事務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防止圍標活動。發展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樓宇管理屬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他向委員保證，發展局會全力支援民政事務局進行反圍標的工作。

10.5 涂謹申議員表示，圍標目前並不構成刑事罪行，但樓宇維修工程的合約費用高昂，對物業業主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他建議發展局應透過就樓宇維修工程提供基準價格，向有關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業主可在招標過程中使用有關資料。

10.6 梁志祥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一些承建商就強制驗窗計劃提供免費驗窗服務，但在完工後又向有關業主收取高昂費

第X章：規劃及地政

用。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有關工程提供基準價格以杜絕此等不當行為。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調查及防止這些不當行為。

10.7 發展局局長表示，工務部門會向樓宇業主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屋宇署署長補充，鑒於部分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個案已完成，屋宇署現正整合關乎該等個案費用的資料，以供市民參考。與此同時，屋宇署會接觸相關的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以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註冊為強制驗樓計劃的註冊檢驗人員，以及進行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他相信，隨着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增加，有關價格將會下降。

10.8 胡志偉議員察悉，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推行以來，屋宇署只曾接獲6宗涉及註冊承建商進行該計劃下的驗窗及修葺工程時涉嫌違規的舉報。然而，他接獲大量市民投訴，指很多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工程的承建商服務未如理想。他促請屋宇署就舉報涉嫌違規情況的渠道進行宣傳，並問及屋宇署會否調查此等個案。

10.9 屋宇署署長表示，對於確保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嚴格遵守相關的作業守則，屋宇署非常重視。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的工程完工後，屋宇署人員會就工程進行抽查。自該兩項計劃於2012年年中推行以來，屋宇署曾接獲逾2萬宗查詢，涉及涉嫌違規情況的個案相對較少。屋宇署署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6宗個案展開調查。

10.10 梁志祥議員指出，由於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推行首年，當局接獲大量市民查詢而相關的工作量亦十分繁重，屋宇署遂減少該兩項計劃下的每年目標樓宇數目。然而，梁議員認為，由於市民現已熟悉該兩項計劃的要求及物業業主的責任，政府當局可考慮增加目標樓宇的數目。

第X章：規劃及地政

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措施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10.11 王國興議員提到，發展局局長批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過去3年未有在市場推售任何鐵路沿線新物業項目。他表示，在發展局局長作出上述評論後，港鐵公司已宣布即將恢復發售物業。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與港鐵公司建立一個發展及銷售鐵路沿線物業的機制。

10.12 發展局局長解釋，在發展鐵路上蓋物業時，港鐵公司會擔任政府的代理人或獲授予物業發展權，以就相關鐵路項目進行融資。在後者的情況下，該公司而非政府當局有權決定相關的發展及銷售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適時推展有關項目與港鐵公司緊密聯繫。

更改工業大廈及用地的用途

10.13 姚思榮議員提及連串有助舊工業大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活化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加快改劃工業用地的用途以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的進一步建議。他詢問，規劃署會否推行新措施以加快改劃用途地帶的程序。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就全港的工業用地進行的新一輪檢討涉及多少人手，以及完成該等檢討的時間表及相關跟進行動為何。

10.14 發展局局長表示，規劃署現正進行該等檢討，以物色合適的工業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他澄清，除了已在推行的有時限活化措施外，發展局沒有計劃就改裝工業大廈推行任何新措施。

闢拓土地的方式

10.15 張超雄議員表示，委員關注到，當局推行土地發展項目時採取高壓手段，規劃土地用途時未有考慮有關規劃會對現有居民、農戶及商戶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在有關的地區居住或工作已有數代，但當局到了較後階段才將該等發展計劃通知受影響人士。張議員認為，為闢拓土地而清拆這些人士的家

第X章：規劃及地政

園並不合理。鑒於此闢拓土地的手法引致政府當局與受影響人士之間的衝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汲取經驗及作出改變。他強調，在規劃過程中，政府當局應全面諮詢受影響的人士，以及容許他們保留其現有生活模式及社交網絡。

10.16 規劃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就大型發展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會致力在較早階段將有關建議通知相關持份者，並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他們的意見納入發展計劃內。當局會在適當時檢討及改善有關的諮詢方式。由於有需要提供基礎設施及平整發展土地，部分當區居民無可避免會受到有關項目影響。政府當局會聯絡他們，並確保他們會獲得適當的安置和補償。

發展空置土地

10.17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前發展局局長在2012年就一項立法會質詢所作的答覆，香港有超過2 000公頃的空置土地，包括逾1 000公頃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用途的土地。他要求政府當局先發展空置的土地而非闢拓新的土地，以解決當前的房屋問題。他反對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水域填海，因為此做法不但需時，亦會破壞環境。

10.18 發展局局長澄清，上述2 000公頃未撥用或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包括不適合發展用途的細小或不規則用地。發展局的網站載有更多有關300多公頃未撥用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資料及相關地圖。如政府當局發現這些土地具有潛力，適合作住宅或其他發展用途，便會按既定機制檢討及評估其發展可行性。劃作"鄉村式發展"的用地通常位處新界偏遠地區，該等地區的現有基礎設施將不能應付大型的發展。

10.19 馬逢國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預計在2014年平整的土地面積仍然為22公頃，與2013年的有關面積相同，但在2014-2015年度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預算開支卻增加17%。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平整的土地面積與土地發展項目的進度有關。如有關項目已達成熟的階段，所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早前的階段為少。

第X章：規劃及地政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

10.20 姚思榮議員詢問，"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會在何時完成，以及在該項研究所涵蓋的5 300公頃新界北部地區土地當中，可否把部分用於發展生態旅遊。規劃署署長答稱，發展新界北部地區是一項增加土地供應的長遠策略性措施。有關新界北部地區的研究將於2015年完成，研究範圍會涵蓋如何保護及保育區內生態敏感用地。考慮到新界北部地區欠缺基礎設施進行大型發展項目，亦會就所需的基礎設施進行整體評估。當局會在下階段進行詳細的規劃及技術可行性研究。

"港人港地"措施

10.21 王國興議員表示，市民歡迎當局推行"港人港地"措施，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需要。行政長官近日回應傳媒的查詢時宣布，由於物業市場已穩定，當局暫時不會繼續推行"港人港地"措施。他質疑行政長官為何不正式公布有關的政策改變。廖長江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當局擱置"港人港地"措施，因為此項措施干預自由市場運作，當局應避免採取此做法；雖然如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市場情況下會考慮在新出售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

10.22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當局推出"港人港地"措施時，物業市場熾熱，有大量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本港物業。本港的住宅土地資源匱乏，有關的措施旨在讓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優先使用有關的土地資源。作為試行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於兩幅在2013年6月透過招標售出的啟德發展區住宅用地實施此項措施。根據該兩幅用地的土地契約，於該等土地上興建的住宅單位首次銷售及於批出土地日期起計的30年內轉售時，只能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由於政府當局為規管過熱的物業市場而採取的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已有效遏止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對住宅單位的需求。購買本港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數近月已大幅減少，而物業市場亦已趨穩定。當局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在其他出售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或將之訂為長期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如物業市場情況改變，

第X章：規劃及地政

以致有需要實施"港人港地"措施，政府當局會透過把相關條款納入土地契約內，在新出售用地實施此項措施。

10.23 陳婉嫻議員不贊成政府當局決定暫時不在其他出售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她認為，此決定給市場一個信息，就是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物業價格已達到目標的水平。她表示，基層市民依然認為物業價格超出他們所能負擔的水平。在擱置"港人港地"措施後，她質疑政府當局能否達到就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目標，按60:40的比率提供資助和私人房屋。

10.24 田北俊議員表示，物業發展商支持此項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住屋需要的"港人港地"措施，但反對需求管理措施，因為有關措施引致市場上的二手物業供應大幅減少。如有關的政策用意是協助年輕人置業，政府當局應在更多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鑒於置業者對啟德發展區兩幅用地的物業會有何反應，現時仍尚待觀察，田議員不支持政府當局擱置"港人港地"措施。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向市民表明，在啟德兩幅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是作為一項試行計劃。鑒於物業市場已趨穩定，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撤回各項需求管理措施。

10.25 發展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已多次告知市民，該兩幅在啟德的用地是根據"港人港地"措施的試行計劃推出。他強調，政府當局沒有表示已擱置"港人港地"措施或物業價格已達目標水平。在推行需求管理措施後，購買本地物業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數在2013年大幅減少至2%。在市場環境已趨穩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其他出售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自2013年11月以來，物業發展商已在一手物業市場推售更多單位。同樣的趨勢預期會在2014年上半年持續。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調整需求管理措施。他重申，政府當局在未來10年供應47萬個住宅單位(當中公營房屋佔60%)的目標維持不變。

10.26 陳偉業議員譴責政府當局在未有諮詢市民的情況下暫停"港人港地"措施。他表示，此決定為"黑箱作業"。發展局局長指陳議員的批評毫無根據，亦與事實不符，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第X章：規劃及地政

10.27 對於政府當局不會再在新出售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郭家麒議員表示失望。他表示，由於房屋供應沒有增加，中產階級在置業方面仍然十分困難。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及立法會議員關注到，當局似乎未能成功推行"港人港地"措施，而這項措施已無疾而終。她不滿行政長官只是被動地因應傳媒報道才談及"港人港地"措施，而非主動提出此事與立法會和市民討論。她詢問，是否須制定新法例，才可在該兩幅啟德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

10.28 發展局局長表示，他曾在數個場合表示沒有迫切需要在其他出售用地實施"港人港地"措施。由於傳媒就"港人港地"措施所作的一些報道可能會令市民感到混淆，行政長官遂向傳媒作出澄清。發展局局長補充，據律政司提供的意見，當局無須制定新的法例，亦無須修訂法例，已可在試行計劃下實施"港人港地"措施。

10.29 馮檢基議員表示，"港人港地"措施是行政長官競選政綱的一部分，此項措施受到香港人歡迎，因為有助香港永久性居民置業。目前，物業價格仍處於高水平。他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在沒有諮詢市民的情況下擱置有關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需要會獲得優先照顧。

10.30 發展局局長表示，"港人港地"措施的政策目標並非與壓抑物業價格有關。他重申，當局推行此項措施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對本港物業有龐大的需求，而物業市場亦過熱。鑒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對本港物業的需求已減少，因此沒有充分理據在新出售用地實施此項措施。

透過招標出售土地

10.31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透過招標出售土地欠缺透明度。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招標過程中有否訂定每幅用地的底價，以及有關用地會否批給出價最高的投標者。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正實施變相的"高地價政策"。

第X章：規劃及地政

10.32 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沒有任何"高地價政策"。招標及公開拍賣都是公平公正的賣地方法，兩者均能確保投標者之間須進行激烈競爭。地政總署的專業人員會就每幅選作出售的用地作出估值。在開始截標前不久，地政總署會考慮市場最新情況，以釐定所出售用地的底價。有關用地會批給出價最高的投標者，條件是出價不得低於底價。倘若出價全部低於底價，當局便會撤回有關用地。發展局局長表示，近日有部分用地以市場估計的下限出售，顯示政府當局並無任何"高地價政策"。

城市規劃委員會

10.33 陳家洛議員提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委員的出席率時指出，最低的出席率為26.9%，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出席率為48.1%。他詢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曾以城規會主席的身份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成員和城規會其他委員改善他們在城規會會議的出席率。

10.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城規會委員獲委任之前，他們已獲告知每月將會舉行的會議次數，因此他們應自行作出安排出席會議。關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成員的出席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他已就此事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並承諾作進一步的跟進。至於出席率最低的城規會委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該名委員已服務滿6年，並無再獲委任。

在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10.35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尤其是在新界)所進行的巡查和執法行動。他認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會妨礙有關用地的發展。此外，遷置佔用人可能造成財務影響。

10.36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執法行動。雖然有意見認為當局應

第X章：規劃及地政

加強執法，但有其他意見認為部分現時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應予以規範。她表示，儘管每年向地政總署舉報的非法佔用個案有7 000多宗，每年獲批准的規範化申請平均數目維持在100宗左右。地政總署考慮就規範化所提出的申請時，會計及有關用地的面積、其可達性及市場對有關用地是否感興趣等因素。不管佔用人的背景為何，當局會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方式，嚴格遵照評核申請的準則處理有關申請。

作港口後勤、貨櫃車場和露天貯物用途的土地

10.37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董事。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計劃將作港口後勤、貨櫃車場和露天貯物用途的部分作業遷入多層大廈。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就在葵青提供多層式貨櫃及貨車停車場進行可行性研究。鑒於供該等作業使用的土地供應一直短缺，有關行業的營運成本將會持續上升，物流業的發展和競爭力亦會受到影響。至於成本效益的問題，他認為，除了興建多層大廈的費用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因重置該等作業而釋放土地資源會為社區帶來的裨益。

10.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發展局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向其他政策局提供土地資源，以達致其政策目標。易議員提到的研究會由運輸及房屋局進行，由2014年第二季開始，並於10個月內完成。他相信，該項研究在評估提供多層式貨櫃及貨車停車場的成本效益時，會涵蓋各項相關的因素，包括對物流業造成的影響。他答允會將易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10.39 易志明議員提及由規劃署進行的跨境旅運統計調查時詢問，規劃署有否諮詢旅遊業界及跨境交通服務機構，以了解他們希望從該項調查的結果取得哪些資料作業務規劃之用。規劃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定期及持續進行有關調查，透過在邊境管制站與跨境旅客及司機面談訪問，搜集有關

第X章：規劃及地政

跨境旅運(例如行程目的、起點、終點及次數)和跨境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等資料。調查結果會在規劃署的網站公布。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10.40 陳志全議員察悉，待各階段收地事宜獲政府當局批准，受影響住戶的身份和資格經核實後，當局才能確定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下符合資格領取補償及特惠津貼的住戶數目和所涉及的款額。然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凍結登記已在2014年1月進行。他表示，在受影響地區的部分居民關注到，當局在改劃有關地區的工作仍處於法定城市規劃程序時進行凍結登記未免過早。同時亦有其他意見認為，有關的登記太遲完成，因為很多原有佔用人已被迫遷離地產發展商購入的土地。他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決定進行凍結登記的時間，並要求政府當局向錯過是次登記的居民提供協助。

10.41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由開展某幅用地的規劃研究至收回及清拆有關用地所需的時間由10年至20年不等。當局通常大約會在公布發展計劃圖的擬議範圍時進行凍結登記，目的是了解佔用人當時的情況，以釋除他們認為當局收地及清拆時已不會考慮向他們提供補償的疑慮，盡量減少令現有租戶遭無良迫遷的誘因，同時亦避免新佔用人濫用補償機制。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圖已在2013年7月公布，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亦已在2013年12月提交城規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2014年1月進行凍結登記的做法恰當。一如當局就所有凍結登記所採取的做法，當局沒有事先就進行登記一事通知居民，但相關地區已張貼載有熱線電話號碼的通告，讓需要協助的居民可與地政總署聯絡。由於跟進工作仍在進行中，所收集的資料尚待核實，她表示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住戶數目和所涉及預計開支的資料。

招牌監管

10.42 盧偉國議員察悉，自2013年9月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下稱"檢核計劃")至今，屋宇署只收到14份根據檢核計劃呈交的核證資料。鑒於全港有逾12萬個違例招牌，他對檢核計劃

第X章：規劃及地政

所得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10.43 屋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進行招牌監管工作。檢核計劃只是規管措施的一部分，讓招牌擁有人可於符合尺寸限制的情況下，在對有關招牌進行檢查及鞏固(如有需要)和核證其安全後，繼續保留使用該等招牌。屋宇署亦會針對大型違例招牌及棄置招牌展開大規模行動，並在2014年4月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推廣檢核計劃。屋宇署會揀選目標地區及街道推廣檢核計劃，並邀請商戶參與。當局至今收到的核證資料數目是在政府當局的預期之內。他相信，隨着有更多關於該計劃的宣傳推廣，收到的核證資料數目將會逐步增加。政府當局預計在2014年檢核或拆除的違例招牌約為1 300個。

棕地

10.44 麥美娟議員不滿規劃署沒有關於本港棕地數量的資料。儘管規劃署解釋棕地一詞沒有明確的定義，她表示財政司司長曾在其預算案演辭中使用該詞。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關於港口後勤、貨櫃車場和露天貯物作業規模的量化資料。她認為，該等資料對規劃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物流區至關重要。

10.45 規劃署署長澄清，根據正式的土地用途分類，"棕地"一詞並無定義，因為市民只以寬鬆的方式使用該詞，泛指用作各種非農業經濟用途的荒廢農地。然而，規劃署備有關於用作港口後勤、貨櫃車場、鄉郊工業、回收場和露天貯物等土地用途的資料。該等作業主要分布在新界西北(包括洪水橋和元朗南)多個地方。作為規劃及發展研究的一部分，當局已就該等地區的現行土地用途(包括"棕地"的使用)進行調查。根據發展洪水橋和元朗南的初步計劃，在該兩個地區的部分土地會預留作重置現有港口後勤和露天貯物設施之用。

九龍東發展

10.46 謝偉俊議員對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接駁問題表示關注。他察悉，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在2020年才會落成，可於該碼頭、觀塘與九龍灣之間提供連接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實施任何臨時措施，例如興建臨時行人板道，以解決交通接駁的問題。

10.47 規劃署署長表示，興建啟德發展區道路網絡的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會逐步供市民使用。啟德郵輪碼頭現時的交通接駁問題只屬過渡性。政府當局即將就環保連接系統進一步諮詢公眾。他向委員保證，當有郵輪在該碼頭停泊時，當局會採取臨時措施，以應付旅客的交通需求。他補充，在實施任何臨時措施(例如興建行人板道)之前，當局須進行相關的研究，而進行這些研究需時。

10.48 謝偉俊議員表示，居於觀塘山坡地區的長者往返市中心甚為困難，此問題多年來一直懸而未決。他認為，為配合安達臣道的未來發展及重建基督教聯合醫院的計劃，當局應改善來往觀塘山坡地區的問題。規劃署署長對上述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當局會安裝升降機塔及自動梯，以加強安達臣道日後的住宅區與觀塘市中心之間的行人連接。

增加工務部門的人手

10.49 范國威議員察悉，屋宇署在2014-2015年度開設的215個新職位中，有193個會在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部和機構事務部開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慎重考慮及回應前線人員在2013年10月提出需要新增500名前線人員處理額外工作量的訴求。他關注到，人手短缺將會影響屋宇署的執法工作。

10.50 屋宇署署長表示，開設該193個職位的目的是，是處理有關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215個常額職位包括由非公務員職位轉為公務員的職位。在該215個職位中，有124個為技術主任和測量主任職位。屋宇署已

第X章：規劃及地政

聽取前線人員的意見，並透過增加新職位及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10.51 馬逢國議員問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4-2015年度新增的職位數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答時表示，在發展局及有關部門於2014-2015年度開設的229個新職位中，40個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以支援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研究和工作。

市區重建局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10.52 梁美芬議員察悉，市建局計劃就"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她表示，有舊區居民關注到有關計劃將被擱置。這些居民表示強烈希望當局擴展及加強有關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她建議，如有需要，當局可動用其他市建局項目的收益來資助"需求主導"項目。她認為，市建局應盡快就需求主導計劃接受新一輪申請。鄧家彪議員表示，舊區的社區人士歡迎當局落實有關計劃。由於政府當局曾表示"需求主導"項目在財政上或不切實可行，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市建局提供資源，讓有關計劃可繼續進行。

10.53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就需求主導計劃接受3輪申請。當局察悉，大部分"需求主導"項目將需要大量資助。政府當局以往曾向市建局注資100億元。長遠而言，市建局須維持自負盈虧的營運方式。當局從3輪申請察悉，有關申請所涵蓋的用地面積越來越大，而發展密度亦已頗高，因此在重建有關用地後可獲的發展收益不多。市建局會在接受新一輪申請前，先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在檢討工作完成前斷定政府當局應否向市建局進一步注資，實屬言之尚早。

收地

10.54 陳偉業議員引述荃灣華基工業中心的例子，儘管補償問題已拖延15年，但該工業中心部分廠戶仍未取得補償。他認為，當局有必要改善補償及上訴機制。他曾建議當局採用調解及仲裁的方式解決有關收地補償的爭議，從而避免經過費用高

第X章：規劃及地政

昂的訴訟程序，但政府當局拒絕採納其建議。他詢問地政總署署長會否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10.55 陳偉業議員表示不希望"劊房波"及"囤地波"回答其提問，因為他是一個說謊者。發展局局長認為陳偉業議員的指稱毫無事實根據，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由於陳議員已用盡他獲分配的時間，他認為地政總署署長不必回答陳議員的提問。陳議員指發展局局長無恥無良。發展局局長提出會議規程問題，並要求主席請陳議員收回其言詞。主席表示，委員不應在會議席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儘管主席作出要求他停止的裁決，但陳議員繼續在其座位上叫囂。主席最終命令他退席。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1 主席歡迎行政署、審計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廉政公署、立法會秘書處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出席此會議環節。

行政署

政府檔案及檔案服務

11.2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或何時處置某份政府檔案，以及在處置前會否備份。他亦詢問處置檔案過程有否受到獨立監察，以確保過程具透明度。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處置或保存某份檔案時，會研究該份檔案是否包含關乎公共政策的制訂、重大決定或對個人或特定團體有所影響的資料。當局只會處置沒有歷史價值的檔案。行政署長補充，大部份遭處置的檔案都是包含日常人事、招聘、財政及會計資料的檔案，或和場地管理等有關的檔案。

11.3 行政署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按照歷史檔案館的意見，以往曾出現獲准銷毀的紀錄以縮微膠片備份的情況。長遠而言，當電子檔案系統發展成熟，當局或會把存檔紀錄數碼化，或以電子方式保存。

11.4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擬向英國國家檔案處購買何種類型的檔案，以及本港大學會否已持有此等檔案的副本。馬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英國以外的來源購買和香港有關的紀錄；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向學生及普羅大眾推廣使用已購買的檔案，以作通識學習或進行本土歷史研究之用。

11.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物色擬在2014-2015年度購買由英國國家檔案處所保存和與香港有關的紀錄。擬購買紀錄的詳情將在會後提供予各議員，以供參考。她補充，政府當局已進行初步資料蒐集，並確認本港各大學並無持有相同的複本。行政署長進一步解釋，除了英國國家檔案處外，政府當局或會從其他檔案處購買和香港有關的紀錄。此等購買的紀錄將會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當局亦曾為學生舉辦工作坊，指導他們如何使用檔案作教育及研究用途。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6 何秀蘭議員批評，連行政會議和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都不遵守行政署長訂定的檔案指引。她察悉，廉署現時仍在檢討是否把部分早至1946年的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處理。何議員並提及歷史檔案館只有13名職員，但警隊最近向該館提交了110萬份紀錄，讓該館審核這些紀錄應予保存抑或處置。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指引成效不彰，清楚顯示有需要訂立檔案法。

11.7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應根據政府檔案處所批准的存廢期限表及有關紀錄的歷史價值，決定他們所管有的紀錄應予保存抑或處置。

委聘進行的研究

11.8 馮檢基議員從2012-2013年度及2014-2015年度的開支預算中察悉，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將會動用超過200萬元，委聘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就某些題目(例如傳媒中討論社會及政治事宜的趨勢)進行顧問研究。馮議員指出，由於現任行政長官及中策組首席顧問曾分別出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主席及總裁。而該中心現任總裁張志剛先生是行會成員。鑒於行政長官、中策組首席顧問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之間的微妙關係，馮檢基議員詢問，中策組首席顧問有否申報利益或放棄參與甄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擔任顧問研究的工作。

11.9 中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甄選研究機構為中策組進行顧問研究的工作受到《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管。此外，政府當局不會只邀請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為任何研究提交單一標書。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在甄選候選機構進行顧問研究時，中策組首席顧問並非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11.10 陳家洛議員詢問，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進行的顧問研究會否公開，讓公眾人士參考。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一般來說，只要公開有關研究不會影響政府當局的工作，或政府當局內部的坦誠討論，由中策組委聘進行的研究可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補充，多份以往進行的的顧問研究已上載至中策組的網站。至於由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進行的特定研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究，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有關內容及結果，倘情況適當，或會把研究報告上載至政府網站。

11.11 陳家洛議員詢問，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就傳媒討論社會及政治事宜的趨勢所進行的研究有多敏感，以及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完成可否公開有關研究的檢討。中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中策組委聘進行的顧問研究，主要是供內部使用，作為和政策有關工作的參考資料來源。她表示，當局現時對於公開有關研究所作檢討，並沒有設定任何時限。

審計署

11.12 蔣麗芸議員提述審計署就委員的書面問題所作的其中一項答覆，當中載列該署接獲對92個政府部門、政策局及受審核機構的投訴，她詢問該等投訴事項是否全部屬於審計署的職權範圍。審計署署長表示，該項答覆中羅列的部分機構無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

11.13 蔣麗芸議員察悉，儘管公共開支大幅增長，審計署的編制似乎沒有擴大。她關注審計署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必要的審計職責。陳家洛議員提出類似的疑問。審計署署長表示，政府的開支已由2008-2009年度約3,200億元，大幅增加至2013-2014年度約4,500億元。此外，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的深度和覆蓋面不斷擴大。因此，審計署的工作量亦相應增加。該署定期檢討進行審計及支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所需的資源。在2014-2015年度，審計署將獲提供額外資源(包括4個新增職位)，以進行更多審計監察。

11.14 蔣麗芸議員認為，許多政府部門為新總部大樓或其他設施訂定規格時，並無充分考慮成本效益，結果許多設施造價過高。蔣議員詢問，有否規例監管政府建築物或設施的成本及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表示，一個部門的撥款管制人員的主要責任是確保公帑能審慎運用，並用得其所。所有政府建築工程及工務計劃均須透過既定程序證明物有所值。審計署署長在這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15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審計署的職權範圍涵蓋的機構數目龐大，而所得的資源卻有限，該署如何確定向哪些部門或機構進行審計或衡工量值式研究。審計署署長答稱，管制人員負責監控屬其職權範圍的撥款的開支，而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開支預算須經財務委員會審議。管制人員及其屬下人員須遵循規管公帑運用的規則及程序。審計署在進行審計時，通常會進行抽查。倘若審計署在審計過程中發現可予改善之處，而該等改善措施或可適用於整個政府，該署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商討如何推展有關事宜。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會議

11.16 陳家洛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在因應議員書面提問作出的回覆中提供有關行政會議(下稱"行會")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資料。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行會秘書處備存行會會議的完整紀錄，包括行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詳情。不過，非官守成員因利益衝突而或有需要退出個別項目的討論，而涉及的利益衝突或會在不同的討論中有所不同，單看成員的出席率可能無法準確地反映他們的參與情況。因此，行會秘書處至今並無就成員的出席率編訂任何統計數字。

11.17 何秀蘭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指當局最初不提供行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表示原因是當局並無相關統計數字，然後在委員追問下才承認有就行會備存有關會議的完整紀錄。劉慧卿議員和應何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行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上載至政府的網站。

11.18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記錄議員出席會議情況的方法，當中會顧及議員因涉及金錢及其他利益而缺席或棄權表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行政長官的職務訪問、休假安排及酬酢開支

11.19 馮檢基議員批評現任行政長官，指他和所有前任行政長官相比，他放取了最長的休假，以及前往外地及內地的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進行訪問次數最多。馮議員表示，鑒於他不本港的總日數，現任行政長官並未妥善執行其職務。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每年可享有22天的有薪假期。行政長官並沒有放取多於他可享有的假期額。至於他前赴海外或內地進行訪問的次數及日數有所不同，均視乎運作需要而定。在過去10年，各任行政長官每年外訪次數介乎9至15次。

11.20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行政長官在2013-2014年度前往內地訪問所接受的贊助，包括訪問的目的，贊助的性質和範圍及涉及的贊助機構。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承諾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她補充，在若干情況中，贊助機構不但贊助行政長官訪問期間的酒店住宿開支，而且還會贊助當地交通的開支。

11.21 郭家麒議員察悉，有關行政長官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開支由2013-2014年度的799,800元，增至2014-2015年度的834,200元。郭議員質疑有關津貼如何動用，以及能否詳細列明津貼的使用情況，以便讓公眾查閱。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除行政長官外，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有權動用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她解釋，當局提供該筆津貼，是為了令這些使用津貼的官員可以在其官邸舉行官式宴會。她並表示，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性質、金額及調整機制，均曾在立法會討論及獲得批准。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編制及行政支出

11.22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2014-2015年度的特別委任數目是否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他亦問及高級別助理的職務及責任、每份合約的年期、以及包括約滿酬金在內達299萬元的薪酬水平是否過高。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委任職位數目在2013-2014年度並沒有增加。不過，由於一個懸空一段時間的特別助理空缺在本年內獲得填補，行政長官辦公室以特別委任方式聘用的人員總人數在2013-2014年度有所增加。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23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補充，一個特別委任的合約期通常為期兩年半。由於部份特別委任職位的合約將會在2014年年底或之前屆滿，因而須在2014-2015的財政年度額外申請撥款，以支付約滿酬金的必需開支。

11.24 至於高級特別助理的職責範圍，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該職位的人員主要負責就和內地有關的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協助行政長官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聯繫、作出訪問安排及與內地港商建立網絡。

11.25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調查或查詢工作，以了解新聞統籌專員有否以不同筆名發表政治評論文章。謝議員認為一名公務員或任何合約制的政府僱員在從事任何有報酬的工作前，必須事先向其部門首長申請批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展開對有關新聞統籌專員展開調查。

11.26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作為一項一般性的原則，任何政府僱員均須遵守聘用條款及條件。雖然，作為一項一般性規則，政府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公開評論，但政府可以就任何違規行為採取制裁行動。有關現任新聞統籌專員的個案，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並沒有關於新聞統籌專員以筆名發表文章的資料，也沒有收到他就擔任外間有薪工作所提交的申請。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回應謝議員時確認，當局已以書面向現任新聞統籌專員作出查詢。

廉政公署

廉署的資源和開支

11.27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日有傳媒報道批評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調查投訴個案和提出檢控需時甚久。他詢問廉署是否缺乏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劉慧卿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亦察覺到類似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質疑廉署有否就完成調查所需時間設定任何基準。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1.28 署理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有足夠資源達致其工作目標。不過，行動效率與在調查中所調配的人手或資源不一定有直接關係。雖然廉署承諾在12個月內完成調查，但較複雜的案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11.29 署理廉政專員補充，提出檢控與否，屬律政司司長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的決定。署理廉政專員堅稱，廉署按現行法例獨立公正地進行調查，並且每6個星期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此為一個獨立的諮詢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一次。

11.30 郭榮鏗議員質疑，廉署行政總部2012-2013年度一般部門開支較2011-2012年度急劇上升，是否因為於2012-2013年度舉辦一場研討會所涉開支所致。署理廉政專員表示，2012-2013年度預算開支旨在支付舉辦防貪研討會和印製場刊分發給參加者的費用。有關開支亦包括委託本地大學學者就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法例進行比較研究的費用。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2-2013年度廉署一般部門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11.31 郭榮鏗議員詢問，廉政專員辦公室和行政總部的預算開支款額如何釐訂。署理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按固定百分比編配資源予轄下各部門推行不同的計劃。舉例而言，廉署會把該財政年度所得撥款約76%編配予執行處；7%編配予防止貪污處；及17%編配予社區關係處。

打擊樓宇維修的圍標行為

11.3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承建商在競投樓宇維修工程項目時所作的圍標行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額外措施以打擊圍標活動，以及會否修訂相關法例，以釐清圍標行為的法律責任。

11.33 單仲偕議員詢問，近年針對樓宇維修工程圍標行為的投訴宗數有否增加。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向廉署增撥資源，以加強防貪工作及有關打擊圍標活動的宣傳和公眾教育。署理廉政專員表示，與樓宇維修有關的貪污投訴及舉報個案數字其實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有所已見，儘管此類案件仍佔廉署從私營機構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約40%。

11.34 署理廉政專員補充，執行處轄下設有一個由40人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調查與樓宇管理及維修有關的貪污投訴。倘有需要，廉署會調撥更多資源作調查之用。與此同時，廉署會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業主和租客對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宜的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有關工作。

調查前廉政專員

11.35 劉慧卿議員察悉，廉政專員親自參與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一案的調查工作。劉議員表示，廉政專員近日就該案所作的評論，可能會令公眾覺得他對該案的立場已有定調。署理廉政專員表示，廉署的政策是不會就任何調查中的案件作出揣測或公開評論。傳媒報道白韞六先生的言論，只屬一般評論，並非意指任何調查中的特定案件。

11.36 何秀蘭議員詢問，廉署L組負責處理有關廉署人員貪污或行為不當的指控，在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有否接獲任何針對他的投訴；若否，期間沒有接獲任何針對湯先生的內部投訴，是否意味着L組辦事不力，而在廉署內部建立反貪文化的工作亦成效不彰。署理廉政專員表示，L組接獲的投訴內容屬機密資料。他向委員保證，廉署設有既定的內部機制，供員工舉報廉署人員的任何不當行為。署理廉政專員承認，湯顯明先生一案提供機會，讓廉署反思和檢討其內部機制，同時加強向員工發放信息，表明廉署不會容忍任何成員作出貪污或不當行為，不論他們所屬職級和職位為何。

11.37 郭家麒議員批評，社區關係處為前廉政專員所作的公務酬酢安排，令廉署的聲譽和公信力受損。郭議員詢問，廉政專員將會如何挽回市民對廉署的信心。署理廉政專員表示，廉署會成立一個內部審計小組，負責檢討廉署各部門或分處審批或發放公帑的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符合所訂的標準和規定。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選民登記和種票活動

11.3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任何人遷往新地址後，如不慎沒有更新其選民登記，可被視為種票。他詢問，廉署會否加強宣傳，提醒選民更新其選民登記資料。署理廉政專員表示，防止貪污處會參考過往有關種票的投訴，與選舉事務處一起探討有何改善措施可盡量減低種票的機會。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讓他們明白有需要維護公平廉潔的選舉。社區關係處亦會在下一輪選舉展開之前設立熱線，讓市民查詢與選舉有關的事宜，包括選民登記。

廉政專員的職務訪問

11.39 郭榮鏗議員表示，與前廉政專員相比，現任廉政專員在使用公帑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方面較有節制。郭議員質疑，有否機制監察廉署不同職級人員在公務外訪和酬酢方面使用撥款的情況。署理廉政專員表示，廉署已於2013年5月頒布一套有關使用撥款進行公務酬酢和向賓客致送紀念品的新規則，此套規則適用於廉署各級人員。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發還工作開支

11.40 鄧家彪議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會否研究是否可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結束時提供額外撥款，使議員可向其私人助理(下稱"助理")發放約滿酬金，這樣議員便無須以助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來自僱主供款的部分)，抵銷他們可享有的遣散費。立法會秘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會把修改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立法會秘書長表示，他會向小組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便小組委員會跟進。

第XI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的人力資源

11.41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量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她對秘書處職員的士氣表示關注。她詢問秘書處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工作。立法會秘書長承認，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越來越長，所處理的事項也愈趨複雜。然而，他最近沒有接獲職員投訴在應付工作量方面遇到困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支持秘書處申請額外資源。立法會秘書長預期，如《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2014-2015財政年度的新資源應有助秘書處進一步改善人手情況。

申訴專員公署

11.42 陳家洛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申訴專員公署撥出更多資源，讓該署可進行更多主動調查的項目。申訴專員表示，該署會對涉及制度上的缺失或影響重大公眾利益事宜的個案進行主動調查。此外，在決定是否對某機構或事宜展開主動調查前，該署亦會先進行初步評審。申訴專員公署會從部門內靈活調撥職員執行此等任務。目前，該署每年進行5至6宗主動調查的項目。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工商及旅遊政策範疇在2014-2015財政年度的工作重點(附錄IV-10)。

工商

知識產權

12.2 盧偉國議員詢問在2013年3月成立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以及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統計數字。盧議員指出，發展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可配合本港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他詢問知識產權保護及知識產權貿易會否納入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疇。

1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貿易一般指買賣及轉移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作品、工業外觀設計、商標、半導體的布圖設計，甚或商業秘密和植物品種。知識產權貿易亦涉及法律、仲裁、會計、估價、融資和保險等各種中介服務。匯聚優質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對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是工作小組定出的4個策略範疇之一。工作小組亦成立了兩個分組，分別專責研究較為重要及專門的知識產權估值，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的課題。

1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同知識產權貿易能加強香港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能力和促進技術轉移，亦可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日後會與擬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合作，共同推廣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至於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統計數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2012年，歸類為知識產權使用的服務輸出及輸入價值分別為40億元及156億元。

12.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在香港引進原授專利制度，並詢問撥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的財政資源。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1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署已就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展開籌備工作。未來數年的主要工作包括確立原授專利制度在實質審查方面的細節安排、規劃及建立支援新專利制度的電子系統、草擬審查手冊和設計工作流程以審查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擬定適當的法律修訂等。知識產權署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已達成合作安排，該局會在實質審查方面，為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並在人手培訓和發展方面提供協助，使香港建立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有鑒於此，在籌備工作階段未必需要大量財政資源。政府當局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介紹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出額外資源。

12.7 王國興議員詢問，既然不少科技企業和本地發明家已進駐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展科學園第4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科學園第3期建造工程進度符合預期，預計將於2016年前竣工，以應付短期的需求。政府當局會檢討科學園的未來發展方向，以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12.8 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基金，就專利申請或其他相關法律服務，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署及工作小組與本地商界(包括中小企業、商會、知識產權中介代理人等)保持密切聯繫。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令中小企業明白到保護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及加深這些企業對創新及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政府當局正推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首次在香港或海外申請專利的本地註冊公司及個人申請人提供資助。

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12.9 莫乃光議員提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並反映部分從事零售業或服務業的本地中小企業要求當局提供類似的資助，以助它們建立品牌和發展本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專項基金旨在向香港的個別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協助企業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提升它們在內地的競爭力，以及促進它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項計劃向中小企業提供協助，這些計劃包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特別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項目。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透過向業界提供橫貫整個價值鏈的綜合支援，致力協助產業提升生產力。該局的工作包括協助本地製造商及中小企業進行產業升級、業務轉型及建立品牌等。

12.10 廖長江議員察悉，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由2009-2010年度的31 339宗逐步減少至2013-20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底)的17 851宗，而同期獲批申請的百分比亦從94%降至81%。另一方面，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則由13 600元增至15 976元。廖議員詢問出現這些變化的原因。

12.11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08年起，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把每次申請的上限由3萬元增加至5萬元，而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計資助上限亦由8萬元增加至15萬元。該等加強措施備受中小企業歡迎，申請數目在2008年至2009年間亦大幅增加，尤其是活躍的中小企業申請者在8萬元的原有累計資助上限用罄後可根據15萬元的新訂累計上限再次申請資助。不過，在其後數年，由於越來越多中小企業連新的累計資助上限亦已用罄，因而令申請數目逐漸下降。工業貿易署署長進而表示，隨着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自2013年6月起進一步增至20萬元，申請數目在2013年下半年又再回升，並預期會穩步增長。

零售業

12.12 對於莫乃光議員就額外撥款1億3,000萬元以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作出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預留5,000萬元，以配對資金方式，資助零售業採用資訊科技和其他技術方案提升生產力。餘下8,000萬元則會連同現有資源一併用以推行各項支援措施，特別是協助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推出零售業先導課程、與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零售業界攜手提升該行業形象，以及舉辦大型和地區性的零售業招聘會。

12.13 郭偉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協助職訓局，參考資歷架構下新推出的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加強職業教育和培訓。郭議員指出，零售業予人工作時間長和事業前景欠佳等負面觀感，這是導致該行業人手短缺的因素之一。郭議員詢問先導課程的詳情，並質疑以每月11,000元作為先導課程畢業學員的擬議入職薪酬，是否足以吸引高質素員工加入零售業。

12.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零售業先導課程兼備課堂學習和職場實習。政府當局正與職訓局及業界商討先導課程的詳細規範，確保符合業界的需要並能吸引年輕人。此外，政府當局會鼓勵零售業的僱主適當地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事業前景，以吸引並留住員工。

促進外來投資

12.15 面對鄰近經濟體日益激烈的競爭，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加強有關吸引和留住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並推廣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務樞紐的優勢。

12.1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工作需要長期努力。一般而言，從初步接觸目標公司至有關公司在香港開設辦事處，每個項目或需要投入2至3年的時間。政府當局有信心，在香港投資的外來企業數目會繼續上升。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吸引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會聚焦於重點市場(尤其是內地及新興市場)的目標公司。該署亦會繼續進行投資推廣活動，鼓勵已開發市場的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開拓亞太地區的商機。

便利商貿

12.17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為利便跨境貨物流通，以"跨境一鎖，分段監管"為原則，利用同一電子鎖監管轉運貨物，以實現跨境貨物無縫清關的時間表為何。海關關長回應時表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示，跨境轉運貨物無縫清關試行進展順利。在完成測試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考慮所得結果，並與內地商討長遠落實方案。由於此事涉及與海關總署及內地各海關單位的協調，當局並未擬定具體時間表。海關關長希望，有關商討可在2014年內取得實質進展。

12.18 易志明議員提及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並察悉香港海關與內地、印度和韓國海關已簽訂互認安排，令獲認證的香港企業在這些國家享有更多通關便利。易議員詢問香港海關有否計劃與更多國家簽訂互認安排。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內與新加坡海關當局簽訂互認安排。香港海關亦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與東南亞國家聯盟部分成員國展開磋商。

12.19 易志明議員表示，物流業界歡迎香港海關使用與內地海關相同的資料模式，利便業界將貨物資料同步傳送到粵港。他呼籲香港海關考慮為多模式聯運轉運(例如由陸路轉空運)的貨物提供更多便利措施。海關關長表示，各邊界管制站採用的貨物清關系統並不相同。為回應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推出更多便利措施，並會研究就貨物申報採用綜合電子平台的可行性。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2.20 馬逢國議員察悉，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在其負責的國家或城市協助推廣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及促進文化交流，但其主要的支持對象是大型藝術及文化團體(例如香港兒童交響樂團、城市當代舞蹈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等)的海外演出及交流活動。馬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支持更多小型及中型的藝術及文化團體參與海外交流活動，以助它們取得更多曝光和演出機會。

12.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經貿辦多年來一直與香港不同的藝術及文化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它們到海外進行文化交流。經貿辦會積極回應各團體提出的要求並提供適當協助，包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括聯繫相關的當地合作夥伴及其他藝術文化組織，促進文化交流和合作。經貿辦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協助宣傳，以及支持或合辦活動等，以在海外推廣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

12.22 馬逢國議員引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的命名為例，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駐海外經貿辦重新命名，俾能更佳地反映經貿辦在促進文化合作和交流方面的角色和職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派駐國家就規管個別經貿辦的成立而制定的法律或相關文書，均有引用駐海外經貿辦的名稱。經貿文辦的命名是香港與台灣根據對等互惠的原則所作的特別安排。

旅遊業

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

12.23 林健鋒議員、單仲偕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婉嫻議員、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偉業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訪港內地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對社會民生帶來的負面影響，已導致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之間產生衝突。單議員、田議員、陳婉嫻議員、范議員、毛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反映過多旅客訪港引起的問題，並要求內地當局考慮暫停"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或參考台灣的陸客自由行配額制，為訪港旅客設定限額。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長遠規劃並制訂整體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旅遊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12.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雖然訪港旅客持續增長為香港帶來挑戰，但同時亦刺激旅遊業和零售及餐飲業的發展，並且帶動了本地就業。為促進旅遊業的長遠及穩定發展，政府當局會三管齊下，繼續提升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吸引高增值客羣來港旅遊，以及加強宣傳推廣不同地區的旅遊景點，以協助分流傳統旅遊熱點的旅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力求在擴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大旅遊業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效益與減少旅客增長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12.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特區政府去年曾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商討有關"個人遊"及"一簽多行"的政策。特區政府並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對進一步擴大"個人遊"的不同意見，而中央政府亦已同意在現階段暫不增加"個人遊"赴港試點城市，以及暫不擴大"一簽多行"政策試點範圍。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協調，就"個人遊"的實施及未來方向進行定期交流，並因應本港經濟及社會狀況，適度有序地吸引內地旅客來港。關於台灣的陸客自由行配額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的情況與台灣的情況並不相同，因此兩地不宜作直接比較。

12.26 田北辰議員察悉，2013年共有5 400萬名旅客訪港，當中約2 700萬人次為"個人遊"內地旅客，而根據《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所載，2017年的訪港旅客預期將會超逾7 000萬人次。田議員指出，在過去數年，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約的增長率約為每年30%。考慮到預期將會開通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他認為政府當局預測2017年有7 000萬人次的旅客訪港極為保守。田議員尤其關注到，訪港內地旅客持續增長，已對本港居民使用鐵路服務造成負面影響。毛孟靜議員認同田北辰議員的意見。

12.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若干鐵路綫在繁忙時間的載客率相對較高。為紓緩繁忙時間的鐵路擠迫情況及縮短候車時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過去兩年已加強不同鐵路綫的列車服務。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每條鐵路綫的服務水平，並按需要調整服務安排，以配合整體乘客的需要。旅遊事務專員補充，2017年訪港旅客達7 000萬人次的預測，是建基於訪港內地旅客在未來數年會保持穩定增長的假設，因為當局相信，過去數年訪港旅客大幅飆升的情況不會長期持續。

12.28 陳婉嫻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有相當多經"一簽多行"訪港的"個人遊"旅客其實是每日攜帶日用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品多次過境的水貨客。這些活動不僅造成滋擾，亦影響香港的日用品供求平衡。陳議員、鄧議員及郭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與內地當局商討修訂"一簽多行"政策，或採取行政措施打擊水貨客一天多次入境的情況。

12.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本港市民對水貨活動所造成的滋擾感到關注。儘管如此，對於全面取消"一簽多行"的建議，當局應小心考慮，同時顧及此建議對有真正需要經常往返香港及內地的旅客造成的影響。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制訂"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若懷疑水貨客的來港目的有可疑，入境處會考慮拒絕他們入境香港。

12.30 范國威議員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2014-2015年度投放在內地市場的推廣預算開支為4,180萬元。鑒於內地訪港旅客持續增長對社會民生造成影響，范議員質疑當局為何繼續投放資源於內地市場，以推廣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在2014-2015年度的推廣預算開支中，約1億6,670萬元會用作客源市場的推廣，以吸納過夜旅客。其中，投放到國際市場的資源將從2013-2014年度的70%調升至2014-2015年度的75%；至於投放到內地市場的資源，則會從約30%調低至25%，當中絕大部分會用於非廣東省地區，以吸引過夜旅客。旅發局會根據不同市場現時及未來的潛力及其策略重要性，謹慎動用資源。

12.31 謝偉俊議員指出，香港向來是一個自由港，他不同意就內地訪港旅客數目設定限額的建議。謝議員建議，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及提升香港的旅遊基礎設施，而非只用於市場推廣。姚思榮議員認同謝議員的看法，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收集旅客的資料，以及根據旅客前往的遊覽地點、消費模式及出入境途徑等把旅客分類，以便制訂旅客分流計劃，從而紓緩現時旅客集中於少數景點的情況。

12.32 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姚思榮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投放資源於旅遊基礎設施，以保持香港作為亞洲區重要旅遊中心的地位。鑒於香港的鄰近經濟體均加大力度招徠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旅客，旅發局必須繼續在世界各地宣傳推廣香港為首選的旅遊勝地。

12.33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有關香港古物古蹟的旅遊產品。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在2012-2013年度推出"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透過資助鼓勵旅遊業界開發不同主題及富吸引力的嶄新觀光產品，為旅客提供更多選擇。自2013年4月以來推出的新旅遊產品涵蓋不同主題，當中亦有以古物古蹟為題材的旅遊產品。旅發局在2014-2015年度會繼續推行此計劃，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及公關宣傳活動，積極推廣計劃下的各項新旅遊產品，藉此為旅客提供多元化的旅遊選擇。

12.34 單仲偕議員提及近期一篇內地傳媒報道，指部分旅行社以向顧客提供贈券為掩飾，實則舉辦只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零團費"訪港旅行團。他關注到，強迫購物會損害香港旅遊業的形象，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問題。

12.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於2013年10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下稱"《旅遊法》")。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自2011年2月以來，已實施10項措施，收緊對內地訪港旅行團業務的規管，以及加強對內地旅客權益的保障。至於單仲偕議員提及的內地傳媒報道，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議會已接觸該內地傳媒機構，以期獲取有關該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一旦發現任何營辦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旅行社違反該會的規則及指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特區政府會繼續監察《旅遊法》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並會與中國國家旅遊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推動旅遊業在內地和香港健康及持續發展。

啟德郵輪碼頭

12.36 廖長江議員察悉，有關2014-2015年度啟德郵輪碼頭(下稱"碼頭")運作的總預算撥款為8,526萬元，其中超過七成用作碼頭機電設施維修保養。廖議員質疑為何維修保養開支佔如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此高比率，他並關注到日後的維修保養開支會因碼頭設施老化而進一步增加。

12.3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碼頭的運作需要各種精密的機電設施。政府當局在2010年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時，維修保養開支已計入碼頭的經常開支。至於日後的維修保養開支，將視乎碼頭的運作情況(包括第二個泊位的啟用)而定。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不同維修人員和碼頭營運商人員會致力使碼頭設施維持最高標準，同時會盡量減低不必要的維修保養開支。

12.38 黃定光議員提到傳媒報道指，靠泊碼頭的瑪麗皇后二號的旅客對碼頭商鋪尚未開業感到失望。他詢問碼頭大樓商場將於何時開業。

12.3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碼頭大樓二樓商場已出租予各類高級零售商店，另一租客為一間飲食集團，將於商場營辦一家中式酒樓。各租客現正進行設計裝修工程，預期將於2014年年中起陸續開業。該等商鋪將可增加碼頭對郵輪乘客及旅客的吸引力。

盛事基金

12.40 梁繼昌議員察悉，儘管盛事基金提供800萬至900萬元的撥款資助，但部分獲資助盛事未能吸引大量旅客。例如"香港網球精英賽2010"和"2011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分別只有942和9 903名旅客參加。梁議員進一步指出，另一項獲盛事基金資助的盛事"曼聯亞洲之旅2013香港站賽事"在可容納4萬人的香港大球場舉行，但只吸引8 140名旅客入場。他質疑這些盛事基金資助項目能否達致吸引旅客來港的目的及成效。

12.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盛事基金旨在透過資助各類盛事，吸引內地及海外旅客及參加者來港，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主辦盛事亦有助刺激消費，產生可觀的經濟效益，並為不同行業提供直接和間接的就業機會。一般而言，獲資助的盛事應具有相當

第XII章：工商及旅遊

規模，參加者(包括本地及外來參與者、觀眾及記者)人次應達1萬或以上。

競爭政策

《競爭條例》

12.42 黃定光議員指出，商界對《競爭條例》未來的實施情況表示關注，他殷切期望了解更多有關該條例的條文及指引，以便各方知所遵從。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進行甚麼工作，向商界及市民推廣該條例。

12.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現正展開高層管理人員及支援人員的招聘工作。競委會在2014-2015年度的首要工作，是按《競爭條例》的規定，就製備規管指引及其他文件諮詢相關持份者。在此過程中，競委會會邀請公眾和商界參與，以作諮詢。此舉將有助提升他們對條例的了解，尤其有助商界為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1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向委員簡介2014-2015財政年度在通訊及科技方面的工作重點(附錄IV-11)。

廣播服務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13.2 馬逢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在完成關於兩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方面的進度，以及完成相關工作的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要求兩間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即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通訊局稍後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資料，以就應否正式向該兩間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在接獲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盡快作出決定。

13.3 通訊事務總監補充，通訊局已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補充資料，目前仍等待兩間申請機構回覆。與此同時，擬議牌照文本已轉交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考慮，其後通訊局會就牌照條件與兩間機構展開討論。通訊局會在可能範圍內盡快跟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的兩宗申請，但實際進度會視乎兩間申請機構何時提交所需資料及完成企業重組。

13.4 謝偉俊議員詢問，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其牌照申請所作的決定提請司法覆核，會否阻礙當局向另外兩間申請機構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進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會就有關香港電視網絡的司法覆核申請的司法程序作出評論。他表示，該宗司法覆核申請並無影響政府當局就發出兩個新免費電視牌照進行的相關跟進工作。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13.5 謝偉俊議員察悉，近年公眾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投訴大幅增加，他詢問當局處理針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投訴的政策有否改變。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通訊局根據相關法例、牌照條件及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處理有關投訴。一如既往，當局就持牌機構違反規定而施加的懲罰，是按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持牌機構過往的紀錄而定。有關政策沒有改變。

13.6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公布其就現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牌照續期所作的決定。她詢問這方面的跟進工作有何進展。她察悉現有持牌機構被投訴經常重播節目，並認為應收回現時指配予現有持牌機構的無線電頻譜中任何未盡用的部分，然後重新指配予新加入免費電視市場的營辦商，從而促進競爭。

13.7 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為期兩個月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公眾諮詢將於2014年4月3日結束。通訊局會整理及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在2014年第四季前將其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電訊條例》(第106章)訂明，通訊局須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珍貴的公共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決心推行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的政策，並正積極準備發出兩個新的免費電視牌照。

流動電視服務

13.8 毛孟靜議員詢問，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改用與現時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向本港境內指明處所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時所採用的相同傳輸制式，這項建議會否導致該公司無法由2014年7月起提供擬議的流動電視服務。

13.9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獲准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指明，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指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傳送電視節目服務，以供在本港的移動地點接收。該牌照未有批准持牌人提供任何固網服務，或任何須根據其他條例領有牌照的服務。鑒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計劃轉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換的新傳輸制式，會導致其流動電視服務可供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接收，而除非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這種情況發生，否則該公司需要根據《廣播條例》的牌照規定，領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香港電台

13.10 單仲偕議員關注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經常重播節目，認為此舉浪費珍貴的無線電頻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港台新廣播大樓延遲興建制訂應變計劃，例如租用工業大廈製作電視節目。

13.11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於2014年1月開始試播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頻道的正式名稱為港台電視31、32及33。港台電視31台屬旗艦頻道，播放有關時事、教育、資訊、文化藝術及戲劇的一般節目。港台電視32台是直播頻道，即場播放逢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及其他重要的會議和活動。港台電視33台則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頻道9紀錄片頻道。該頻道是24小時播放的紀錄片頻道，資訊內容豐富。

13.12 廣播處長進一步表示，港台一向有租用其他處所以有限度規模製作某些節目。然而，鑒於涉及的製作成本高很多，該項安排並非長遠之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由於港台新廣播大樓的興建計劃在2014年1月3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獲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正制訂全新建議，以便提交立法會。

13.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延遲興建新廣播大樓對港台員工的影響。廣播處長表示，延遲興建新廣播大樓並無引致士氣問題，亦無員工因而被裁減。

13.14 莫乃光議員提到，有指港台視乎由不同機構(即政府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贊助製作的節目在哪個頻道播出而收取不同費用，他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指稱是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否屬實。廣播處長表示，各機構支付予港台的費用純粹取決於節目的製作成本，與節目播出的頻道完全無關。

13.15 馬逢國議員詢問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調查採用的方法，以及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港台在2013年8月至9月，對過去7天曾收聽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聽眾進行數碼廣播收聽調查，而收聽港台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聽眾比率為41.7%。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在2013-2014年度，督導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宣傳及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相關措施。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亦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傳閱文件及電郵通訊)交換意見。

創新及科技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

13.16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並認為這是朝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就此，王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時間表。

13.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着手進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並會在短期內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的人員編制及財務建議。

研究及發展

13.18 黃定光議員查詢設立擬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資助私營企業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活動一事。他並詢問在該計劃下產生的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誰屬。莫乃光議員查詢企業支援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13.1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將設立的企業支援計劃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鼓勵私營企業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創新科技署於2014年3月18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介紹企業支援計劃的實施方向，並獲委員支持該項擬議措施。下一步，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政府當局會擬定企業支援計劃的實施細則，包括設立由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和業界人士等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批申請，以及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和足夠的制衡機制。政府當局會敲定實施細則，目標是在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前，再次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將屬於接受資助的公司。

13.20 劉慧卿議員轉達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意見，指企業支援計劃設定的1,000萬元資助上限金額太低。她詢問海外類似計劃的資助上限。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企業支援計劃的範圍，使更多中小企業可受惠於該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企業支援計劃設定的1,000萬元資助上限是按項目計算。每間申請公司可利用羣組項目的方式，就同一主題同時提出超過1項申請。該資助上限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計劃相比，金額亦算不低。

13.21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14-2015年度，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會繼續活化3個現有工業邨，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具前瞻性的處事方式，並考慮發展第4個工業邨，藉此促進包括中藥等各個領域的研發活動。

13.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培育創新及科技產業，並會繼續培養重視創新及科技的氛圍，鼓勵對創新及科技的投資，並強化政府、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發機構之間的合作。本着這個目標，創新科技署和科技園公司正積極檢討科學園及各工業邨的效益和長遠發展方向。至於推動中藥研發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中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

13.23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他轉達創新科技業界的關注，指本港似乎沒有就發展相關產業制訂長遠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在促進創新科技的長遠發展方面有何政策。

13.2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元朗橫洲及落馬洲預留土地發展創新科技。政府當局正與科技園公司緊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密合作，落實科學園第3期的發展，以期於2016年竣工。政府當局亦正與科技園公司檢討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及業務模式。科技園公司亦會委聘海外顧問協助進行這項檢討。

13.25 廖長江議員詢問，與其他4間研發中心相比，為何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在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的營運開支比其研發開支還要高。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該等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不僅涵蓋行政費用，還包括市場推廣、研發成果商品化等相關開支(而5間研發中心的研發開支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就個別研發項目撥款資助)。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全面檢討5間研發中心截至2011年3月11日的首個5年期的營運及整體表現，並已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研發中心的整體表現大致上令人滿意，並持續有改善。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公共資料

13.26 莫乃光議員詢問各局／部門以機器可讀的數碼格式發放公共資料供市民使用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自2011年起，政府當局透過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one.gov.hk)開放公共資料供免費再用。至今，該入門網站已提供共15大類逾2 000個資料集。

流動應用程式

13.2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在開發電子政府服務流動應用程式方面為各局／部門提供的支援，以及提高這些流動應用程式的成本效益的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各局／部門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以便提供電子政府服務。資科辦亦會撥款資助各局／部門開發費用介乎15萬元至1,000萬元的流動應用程式。資科辦定期監察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率、點擊率及交易紀錄，並會就提高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率的措施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政府Wi-Fi無線上網服務及寬頻網絡

13.28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在公共地方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的統籌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就建立"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服務而言，資科辦在項目統籌、管理和服務支援上擔當領導角色。為利便私營營辦商推出WiFi網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及資科辦協助業界解決在燈柱安裝Wi-Fi裝置的技術及相關問題。自2013年年初起，通訊辦及路政署與各家營辦商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和理順有關的審批程序和安裝要求，方便營辦商使用燈柱裝設Wi-Fi裝置。

13.29 莫乃光議員詢問提升偏遠地區及全港的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滲透率的措施。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通訊辦一直致力提供便利措施，以鼓勵及協助營辦商投資於網絡拓展，從而改善網絡覆蓋及接達服務。通訊辦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在這方面為營辦商提供便利。

雲端應用推廣計劃

13.30 廖長江議員察悉，中小企業佔全香港企業超過90%，聘用約130萬人。他詢問政府當局在2014-2015年度為推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預留的300萬元，是否足夠用以鼓勵中小企業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雲端應用推廣計劃主要包括培訓及推廣活動，以鼓勵中小企業應用雲端運算服務。所需的人手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提供，無需額外資源。

創意產業

支援電影業

13.31 廖長江議員問及當局就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支援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未來路向所進行的檢討。鑒於政府當局自2007年7月以來已沒有就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接獲新的申請，廖議員亦詢問該基金的未來路向為何。

第XIII章：通訊及科技

13.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雖然大部分申請已轉交電影發展基金，但因應業界的要求，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仍予以保留，作為電影發展基金以外的另一選擇。政府當局正檢討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支援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未來路向，其間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及電影業內人士。檢討工作預計於2014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

第XIV章：民政事務

14.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範疇(附錄IV-12)。

青少年發展

14.2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每年會增加1,000萬元撥款，向青少年推廣多元出路的概念，並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與一直進行類似工作的其他政策局(例如教育局)協調有關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與政務司司長會透過跨局和跨部門合作，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與青少年有關的措施，制訂政策方向。

14.3 葉建源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指出，教育局亦一直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之間的分工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上述兩個政策局會有所分工。教育局會負責在學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而民政事務局則會提供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學校舉辦生涯規劃活動，以及在社區推行宣傳活動。

14.4 張國柱議員對為數1,000萬元的建議預算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並詢問非政府機構會舉辦甚麼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撥款建議如果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會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計劃書以申請撥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當局預期獲邀的非政府機構會為青少年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與商界人士及舊生會面、參觀工作場地及參加商界導師計劃等。

地方行政

14.5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當局建議合共撥款1,000萬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以賦權民政事務專員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如何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決策權，以及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不聘請常額人員以支援該計劃。

第XIV章：民政事務

14.6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推行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探討如何更有效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除撥款1,000萬元予上述兩區外，當局亦會將該計劃告知所有相關政府部門，讓該兩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可行使額外的決策權，以處理涉及部分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的地區事宜。待先導計劃結束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應否繼續推行該計劃；如繼續推行的話，所需的人手為何。

14.7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撥款1,000萬元予民政事務專員處理地區事宜是否足夠。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獲當局提供額外人手，以處理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訂定的工作優次。

14.8 鑒於政府將由2014年起提高區議會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基金，用以支付由區議會議員僱用的員工的約滿酬金。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下屆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安排時，考慮鄧議員的建議。

14.9 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中西區區議會近期處理《基本法》推廣活動撥款申請的手法，而由於區議會計劃項目涉及公帑，她們促請政府當局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各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各自訂有其會議常規及運作程序，以處理本身的事務。區議會的會議常規載列申報利益的制度。區議會在考慮及批准各項撥款建議時，會確保以公開、透明和問責的方式運用公帑。

公民教育

14.10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2014-2015年度，在校外推廣國民教育的建議預算較去年增加至4,760萬元，並詢問增加撥款可如何有效加強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增撥款項會用作推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上述兩項資助計劃會支援社區團體，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前往內地實習和交流的機會。在2014-2015年度增加撥款後，政府當局估計受惠的青少年人數會增加超過50%。

第XIV章：民政事務

14.11 葉建源議員要求當局就推行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項計劃公開予學校及社區團體申請，而申請指引已上載至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官方網站。可獲發還的開支包括住宿、膳食、交通開支等，但以不超過每名參加者每日最高資助金額為限。申請成功的團體須在完成有關活動後提交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等資料。葉建源議員要求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每日最高資助金額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在回覆編號為SV011的口頭問題時提供資料(答覆編號為S-HAB02)，說明在2013-2014年度，每名合資格參加者每日可獲資助的上限分別為450元(廣東省以外地方的考察團)和205元(廣東省以內地方的考察團)。每日資助的金額可用作支付參加考察團的開支，例如機票、火車、住宿、膳食、當地交通等費用。)

大廈管理

14.12 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提出相若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投入更多資源，供各區執行大廈管理職務，以充分照顧社會人士不斷增加的需求。

14.13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額外人手，負責與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聯絡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5年，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聯絡主任數目已由110人增至120人。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重新釐定工作優先次序及精簡工作程序，以改善大廈管理工作。

14.1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部分住宅樓宇維修工程的招標工作出現集團式圍標情況，並質疑是否有足夠人手支援推行"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因為有關預算開支只有40萬元。

14.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關注以圍標方式取得部分大廈的大型維修工程合約的問題。各相關執法部門已加強執法工作，以處理此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

第XIV章：民政事務

"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協助參與計劃的法團聘請合適的工程顧問公司／認可人士進行維修工程，應有助這些法團避免圍標問題。根據有關計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會員將組成專家小組，就草擬招標和合約文件及分析標書，向參與計劃的法團提供免費和度身訂造的專業意見和支援。由於這些專家小組以義務形式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可透過內部調配人手，在一名兼職行政助理的協助下推行該計劃。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年後進行檢討，並考慮是否需要增撥資源。

14.16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詳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會為"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及其他舊樓提供服務。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一期已為約1 250幢大廈提供服務，而第二期計劃的現行建議則旨在為另一批為數1 200幢舊樓提供服務。至於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方面，該計劃推行了一年，已在約500幢舊樓招募超過1 000名大使，政府當局預期在來年招募相若數量的大使。

14.17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900萬元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二期。他擔心，該筆撥款或不足以為1 200幢大廈提供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預期計劃會運作3年，每年預算為1,900萬元，總預算則為5,700萬元。

康樂及文化設施

14.18 鄧家彪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沙田及屯門興建體育設施的擬議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其他地區興建體育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斷物色合適用地，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有關提供體育設施的標準興建體育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要。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本港興建新的動物公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目前並無這樣的計劃，但該署已聘請顧問就翻新香港動植物公園所需進行的

第XIV章：民政事務

工程及可為香港動植物公園引入的動植物品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14.19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黃大仙區多建一間小型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提供小型圖書館旨在補足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的網絡。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提供額外的小型圖書館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附近現有圖書館的地理分布情況及使用率。鑒於黃大仙區已設有數間分區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在該區增建另一間小型圖書館。儘管如此，當局會因應該區日後的人口增長，檢討是否有此需要。

14.20 梁志祥議員詢問，康文署為何計劃在2011年至2016年期間，將10個天然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推行改建計劃可令足球場可供使用的時段數目有所增加，因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可供使用的頻密程度，高於天然草地足球場。梁議員指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缺點，包括保養成本高昂、人造草地的溫度較高，以及人造草地沖走的塑膠物料會污染海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或杜絕此等問題。

體育發展

14.21 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的體育發展政策表示不滿，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監察"體育總會"及加強其機構管治方面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康文署已要求各體育總會將其運動員選拔準則及程序和資助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上載至各總會的官方網站。對於陳家洛議員建議加快提供冬季運動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提供該等設施的方法，或會考慮在啟德體育園區提供該等設施。

14.22 馬逢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有計劃就推行及營運啟德體育園區進行研究。他認為，鑒於公眾關注各項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體育相關項目進行研究，例如體

第XIV章：民政事務

育總會的機構管治、運動員選拔機制及體育設施的提供等。馬議員詢問社區組織可如何申請資助以就體育相關項目進行研究。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此事，並會考慮該等研究能否貫徹政府當局的體育政策宗旨，以及能否符合某些要求和標準。

14.23 麥美娟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未有投入充分資源在社區推廣體育。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動香港體育的發展，包括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並讓精英運動員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各機構(包括康文署和香港體育學院)均有進行相關工作。康文署透過提供公共體育設施及資助各體育協會和訓練計劃以推廣社區體育，而香港體育學院則負責精英體育訓練。對於麥議員關注到體育總會在確立運動員選拔機制方面的進展，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3月底，全部58個體育總會均已將其運動員選拔機制的資料上載至各總會的官方網站。

文化藝術

14.24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經營者在尋求政府當局協助和支援時遇到困難。陳婉嫻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未有為文化藝術的發展提供足夠支援，而西九文化區或未能為本地藝術團體提供足夠的表演場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會致力與文化產業的經營者保持接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調其工作，以支援文化及創意產業，而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本地藝術團體提供更多場地。

法律援助

14.25 易志明議員察悉，在2013-2014年度，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首50名大律師和律師獲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指派的案件佔外判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案件總數超過40%，他關注到外判案件高度集中或會增加包攬訴訟的風險。民政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法援署一直與廉政公署合作研究各種防範包攬訴訟的措施。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補充，法

第XIV章：民政事務

援署已制訂機制，避免外判案件過度集中，尤其是涉及人身傷害／死亡的申索案件。他又指出，《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3條訂明，凡法援署署長發給法律援助證書，他可透過署內法律援助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受助人(如受助人欲自行挑選大律師或律師)或法援署署長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3條的效力，法援署須重視法援受助人的提名，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不得拒絕其提名的律師。

14.26 陳健波議員贊同易志明議員的意見，並詢問當局有否為法援署提供充足人手，以監察外判案件中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援署在2013年終止827宗個案的法援的原因。

14.27 法援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該署有充足人手監察外判案件中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為免案件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法援署已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訂立清晰指引，並要求獲指派的律師定期匯報所處理外判案件的進度及開支。關於被終止法援的個案，法援署署長解釋，大部分法援個案均根據有限度法律援助證書提供援助，有關證書規限可提供至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的工作。法援署會定期覆檢該等個案的理據和涉及的訟費，確保繼續給予法援合理，如提供法援屬不再合理，便會終止為有關案件提供法援。

14.28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部分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刑事案件不獲提供法援。法援署署長表示，申請法援進行上訴的個案須接受"案情審查"，"案情審查"旨在確立申請人的案件是否具有可爭辯之處，以及給予申請人法援是否有助維護司法公義。然而，即使有申請人的申請經案情審查後被拒，只要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審查，負責審理上訴的法官仍可向申請人批出法援。

無牌賓館

14.29 姚思榮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對無牌賓館作出有效管制。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負責巡查及

第XIV章：民政事務

執行《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工作的人手在過去3年只略有增加，但針對無牌賓館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卻大幅增長，因為政府當局致力打擊和掃蕩無牌賓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招聘具執法經驗的前線人員、調整其執法策略，並靈活採用不同的執法策略，藉以對無牌賓館作出有效規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覆姚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若值得就有關案件的刑罰申請覆核，政府當局在參考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會就這些案件提出上訴。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14.3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是否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這類服務，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服務，以及申請公營房屋。

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

14.31 麥美娟議員察悉，在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上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中，凡契約在2011年或之後獲得續期的會所均須向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團體提供可使用設施的最少時數。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這些私人體育會所遵守有關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要求這些私人體育會所就其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特別是供例如學校和社會福利機構這類非會員機構使用的情況)提交季度報告。政府當局又會以抽樣方式核實有關報告是否準則，亦會在接獲投訴時採取行動。

第XV章：房屋

15.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2014-2015財政年度在房屋方面的財政撥款及政府的主要措施(附錄IV-13)。

公共房屋的供應

公共租住房屋

15.2 譚耀宗議員指出，對於政府當局在全港各區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工作，區內居民提出強烈的意見，擔心增加人口密度和減少社區設施對社區帶來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釋除居民的疑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各個政策局及部門一直緊密合作，以確保改劃用途地帶的計劃不會影響基礎設施或社區設施的提供，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爭取他們支持新的房屋發展項目。譚議員指出，政府高級官員往往不願出席公眾諮詢會，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官員出席諮詢活動事宜發出指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本人會定期與發展局局長和環境局局長會晤，加強跨部門協調和溝通。他承諾將譚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其他政策局局長。

15.3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深水埗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不會損及區內的通風情況和海濱環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屋發展難免會增加地區的發展密度，但當局會盡量善用有關項目的設計，務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4 李國麟議員提述當局將於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在哪些地區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並詢問該等地區的現有空置單位數目及其空置原因。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在扣除各項調遷工作所預留的單位後，平均每年大概收回7 000個公屋單位，以供編配予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上的申請人。鑒於未來將會有超過10萬個公屋單位(包括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約81 600個新單位和約28 000個收回的單位)供應，李議員詢問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會否縮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

第XV章：房屋

的目標依然是把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然而，輪候冊申請人的數目越來越多，加上提供新單位需時，因此，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維持目標平均輪候時間方面面對嚴峻的挑戰。

15.5 謝偉銓議員表示，鑒於政府建築師的工作量越來越沉重，政府當局應確保房屋署的建築師及園境師人手供應充裕，以應付目標建屋量增加及市民對綠化工作期望提升的情況。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因應增加的目標建屋量，房屋署將會增加建築師及園境師職位的數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房屋發展十分重要，亦是當局優先處理的項目，所以房屋署的人手增幅高於其他部門。應謝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提供資料，述明過去3年，房屋署增聘了多少名建築師及園境師。

15.6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部分地區提出縮減房屋發展項目規模的要求，以爭取這些地區支持有關的發展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增加建屋量難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政府當局會設法將影響減至最低。當局亦會繼續積極探討所有可行方法，盡量利用現時公屋用地的發展潛力，在不影響居住環境的前提下，研究有何方法可藉放寬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增加建屋量。

15.7 梁國雄議員關注，部分發展商一直囤積土地及延遲進行發展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收回發展商囤積超過兩年的土地，用以發展公共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土地用途須顧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業權及城市規劃。政府當局會致力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居者有其屋計劃

15.8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房屋署轄下原有一隊工地督導人員，負責監督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的工程及質素，但在停建居屋單位後，該隊人員已經解散。鑒於未來10年預期陸續有約8萬個居屋單位落成，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重新設立該隊伍。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房屋署發展

第XV章：房屋

及建築處轄下設有一支工地督導人員隊伍，負責監督公屋和居屋單位的建造工程。當局將會適當增加該隊人員的人手，以應付有所增加的目標建屋量。鄧議員問及首批新居屋單位何時推售及單位的定價水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首批約2 200個新居屋單位預期於2016-2017年度落成，並定於2014年年底預售。房委會為新居屋單位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的負擔能力。

15.9 葉國謙議員指出，與發展公屋比較，在市區發展居屋項目普遍較為區內居民接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上調在市區興建居屋單位的數量。依他之見，提供居屋單位不單有利房委會達到收支平衡，亦有助公屋租戶置業，讓他們向上流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以47萬個單位為未來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共房屋佔六成，包括約20萬個公屋單位和約8萬個居屋單位。鑒於現時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眾多，當局委實不宜減少興建公屋。每年恢復興建約8 000個居屋單位，相比以往其實已經大有改善。

15.10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多番要求當局容許現時尚未繳付補價的約30萬居屋單位的業主出租他們的單位，這樣便可即時增加市場的房屋供應。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對此要求作出具體回應，他表示失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居屋單位業主在繳付補價前，不得將其單位分租。若要落實胡議員的建議，必須修訂有關法例。政府當局現正制訂長遠房屋策略，以期於2014年年底作出公布，在過程中當局會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

15.11 郭偉強議員表示，定於2013-2014年度起的5年內陸續落成的居屋單位合共只有約6 000個，他對居屋供應進度未如理想表示關注。他詢問房委會如何達致在10年內興建28萬公共房屋單位的目標，尤其是現時建造業人手的供應緊張。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將居屋供應目標增加至平均每年約8 000個單位，加上建造業人手短缺，將會為當局帶來挑戰。他表示，房委會會在物色更多土地及提供經訓練的建造業工人兩方

第XV章：房屋

面，繼續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以應付有所增加的目標建屋量。

15.12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提倡未來10年公共房屋與私人房屋之間的供應比例為70:30，而不是當局所提出的60:40。她對政府當局會否秉持其房屋供應目標持保留態度，因為在她印象中，政府往往會在私人發展商施壓下改變其房屋政策。擱置“港人港地”措施，以及居屋單位供應落後於原定時間表，是其中兩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雖然政府當局已全力物色土地資源發展公共房屋，但由於有些持份者反對有關的發展項目，進度難免會受到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達致2014年《施政報告》中正式宣布的公共房屋興建量目標。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政資源

達致新公共房屋的興建量目標

15.13 方剛議員表示，為達致未來10年公共房屋的興建量目標，政府當局將要面對種種挑戰，包括建造業人手短缺、房委會的財政緊絀、以及市民不支持將全港各區超過150公頃的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他詢問，房委會現時的財政儲備只有約680億元，而興建28萬個單位涉及約2,000億元費用，房委會將如何應付建屋開支，以及房委會會否透過出售資產以籌集資金。葉國謙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事項，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房委會獲得所需資源，以推展各項房屋項目。

15.14 梁繼昌議員察悉，公共房屋的建屋成本已上漲至每個單位約120萬元，並關注日後的建屋成本會進一步攀升。他指出，根據《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在2019-2020年度開始時，房委會將面對經費短缺的情況，短缺的經費可達310億元，而其後每3年所須注入的經費介乎290億元至820億元。梁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就達致未來10年公共房屋興建量目標的財政可行性進行分析，以及會否制訂策略，以增加其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

第XV章：房屋

15.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共房屋的單位建屋成本現時介乎約70萬元至約120萬元之間，視乎地區和工地狀況而定。房委會根據租戶負擔能力而非建屋成本，釐定公共屋邨的租金水平。租金每兩年檢討一次，即使加租，增幅會以10%為上限。房委會現無計劃出售資產，將會力求善用公屋資源、繼續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強其運作模式的財政可持續性。為此，房委會將進行評估，檢視為達致新建屋目標所需的額外資源，並與政府當局展開詳細討論。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表示，房委會投資策略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其運作所需，並以審慎和分散的投資方式把房委會餘下資金進行長線投資，以賺取較佳的長期回報，例如投資於外匯基金的保本項目、環球債券及銀行存款等。

15.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方剛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房委會會考慮在新房屋發展項目的街道一層提供商用地方，讓中小型企业經營業務。

租者置其屋計劃

15.17 梁志祥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恢復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為未來的房屋項目提供資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房委會於1998年推出租置計劃，讓公屋租戶以折扣價購買所居住的單位。推行租置計劃的屋邨共39個，當中超過六成單位已經售出。然而，房委會在管理該39個租置屋邨內餘下的公屋單位時面對不少問題。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政策不能在這些租置屋邨全面執行，以致居於租置屋邨和非租置屋邨的公屋租戶受不同的管理措施規管。房委會並無計劃在其他公共屋邨恢復推行租置計劃，不過，該39個租置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他們所居住的公屋單位。

15.18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鼓勵該39個租置屋邨的現有公屋租戶遷往其他非租置屋邨，以利便房委會管理租置屋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會繼續研究各項可行方法，以改善租置屋邨的管理。

第XV章：房屋

租務管制和租金援助

15.19 對於在輪候冊上輪候超過3年的市民，以及因為不合資格申請公屋但又無力自行置業而須承受高昂租金的"窮中產"，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租金援助，紓減他們的租金負擔。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報告所述，有意見擔心在市場供應偏緊的情況下推出任何租金援助，效果每每適得其反，因為租金援助很可能誘使業主加租，抵銷了租戶可得的部分或全部益處，變相輸送利益到業主手上。

15.20 王國興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啟動制訂長遠房屋策略的工作，並訂定未來10年的建屋目標。由於建屋需時甚長，而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眾多，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能否實施租務管制及向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租金援助或稅務寬免，以紓緩他們面對私人樓宇租金攀升的壓力。陳婉嫻議員轉述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困難，由於不合資格申請公屋，他們須承受私人樓宇不斷攀升的租金。她促請政府當局恢復實施租務管制，以紓緩他們的租金負擔。

15.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社會關注私人樓宇租金高企的問題。然而，實施租務管制未必能達到委員所預期的成效，因為這項措施可能會令租住單位的供應減少，最終推高租金水平。況且，社會對於實施租務管制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倉卒行事。他承諾把王國興議員就引入稅務寬免提出的建議轉達財政司司長。

15.22 梁耀忠議員認為，即使社會對於應否恢復實施租務管制一事意見分歧，政府當局也不應逃避討論有關事宜。他建議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各持份者的代表，以全面檢討有關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在擬備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時，已就租務管制相關事宜進行充分討論。政府統計處亦負責就此課題進行分析，並將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7月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有關資料。

第XV章：房屋

15.23 謝偉俊議員認為，海外地方在實施租務管制方面的經驗未必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過往推行有關規管制度時曾遇到不少問題，例如產生干預自由市場運作的印象；租住單位供應減少；以及業主在收回出租物業時遇到困難。梁國雄議員反對謝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若物業市場未能自我平衡，當局便有需要推行管制措施。

15.24 張超雄議員關注大批低收入家庭被迫居於分間單位，租金開支已差不多佔去他們每月家庭入息三分之一。他批評政府當局將解決迫切住屋問題的可行方案一一否定，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分間單位的租戶實施租務管制和提供租金援助，作為新的公共房屋單位落成前的過渡安排。

15.25 梁家傑議員表示，在2003年取消租務管制時，因應議員對撤銷私人樓宇租戶的租住權管制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提供中轉房屋作為安全網，為有關租戶提供保障。然而，結果是，社會福利的安全網已證實未能有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保障。他指出市民並不是要求當局全面恢復對所有租約類別進行租務管制，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就分間單位及低於某一特定應課差餉租值的物業恢復租務管制。

15.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鑒於此事甚具爭議性，當局必須審慎考慮在全面實施租務管制或發放租金援助以外的任何替代建議，否則可能會觸發另一輪爭議。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供應主導"策略，而當局的目標依然是把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

15.27 梁家傑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有分間單位的業主要求租戶繳付公用設施收費，而費用按每個用量單位計算。他要求當局澄清此舉是否違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引入分間單位發牌制度，便可就上述條款及條件作出規管。然而，由於所接獲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為分間單位發牌的建議。

第XV章：房屋

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

15.28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華富邨的重建方案，並詢問當局會否在實際進行重建前5年個別通知受影響的居民，一如整體重建計劃的情況。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當局將發展位於薄扶林南的5幅土地，在供應公共房屋外，亦為重建華富邨提供遷置資源。政府當局首先會在華富邨及該5幅土地進行技術研究，繼而改劃用途地帶、訂定用地重建的優先次序，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才正式公布有關的重建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所有重建項目(包括華富的項目)一律會在實際進行重建前最少3年公布，以便受影響的居民可及早準備。

15.29 梁耀忠議員察悉，房委會最近完成了22個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評估。他促請房委會盡快重建該等屋邨，因為進行維修保養已不再符合成本效益。

15.30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曾向房委會建議重建全港約30個屬低層大廈的屋邨，因為這類屋邨重建後的發展潛力甚高。他同意一次過重建所有高樓齡屋邨並不可行，但認為若高樓齡屋邨附近有遷置資源可於短期內提供(例如南山邨、石硤尾邨、彩虹邨及和樂邨)，房委會即應啟動有關屋邨的重建工作。陳婉嫻議員贊同馮議員的意見。

15.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檢視某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時，房委會會考慮有關屋邨的結構安全和進行修葺工程的經濟效益、屋邨的重建潛力，以及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純粹有遷置資源未必足以決定是否進行重建計劃。房委會會進行一系列技術研究、制訂提供配套設施的方案，以及諮詢有關的居民和持份者。由於所需的資源和時間，房委會無法同一時間重建全部22個高樓齡屋邨，而且使用遷置資源亦會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帶來影響。只有當個別重建項目有具體規劃條件時，房委會才會作出有關公布。

第XV章：房屋

其他關注事項

15.32 王國興議員認為，即使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報告已經發表，但督導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仍有需要繼續運作，以便適時回應最新的市場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一如過往的安排，督導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已完成工作，無需繼續運作。房屋署轄下已設立特別職務組，政府當局會參照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報告的結果，制訂長遠房屋策略及相關政策措施。

15.33 梁志祥議員關注，當局日後可能會在新界東北大規模收地作新房屋發展用途。他要求當局闡釋受遷拆行動影響的佔用人的重置政策。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解釋，遷拆行動由地政總署及屋宇署進行。房屋署會與該兩個部門緊密協調，以預留適當類別和數目的公共房屋單位作重置用途。

15.34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新聞報道，某慈善團體在政府批予的地段上經營牟利的旅舍。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個案，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會聯絡相關政策局，研究上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目的和所訂的條款及條件，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XVI章：運輸

16.1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向委員簡介有關運輸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4)。

陸路運輸

鐵路服務及票價

16.2 王國興議員不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儘管已在2013年賺得豐厚利潤，但仍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在2014年申請增加票價。他建議應擱置加價。鑒於鐵路事故頻生，以及車站月台和車廂內均過於擠迫，他亦對政府當局在監管鐵路服務方面的表現表示不滿。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改善措施，解決上述問題。

16.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了《營運協議》，規管港鐵服務營運和票價調整事宜，作為鐵路合併交易的一部分。《營運協議》訂定了現行的票價調整機制，因此，任何票價調整的幅度均應按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計算結果而釐定。

16.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繼而表示，政府和港鐵公司在2013年完成了票價調整機制5年一次的檢討。根據繼續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掛鉤的新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生產力因素的設定值由0.1%增加至0.6%，可確保票價加幅一般不會超過通脹增幅。此外，港鐵公司訂定了負擔能力上限，任何票價增幅均不得高於相應期間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變動的幅度。另一方面，港鐵公司引入了分享利潤機制，讓港鐵公司與乘客分享年度利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繼而表示，根據服務表現安排，政府當局會就31分鐘或以上的嚴重服務延誤向港鐵公司徵收罰款。透過分享利潤和徵收罰款所得的收入，會以"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的方式回饋乘客。

16.5 機電工程署署長補充，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致力監管鐵路營運安全。他表示，與鐵路相關的事故數目，由2011年約800宗下跌至2013年約670宗，而在鐵路範圍發生的

第XVI章：運輸

事故數目，亦由2011年約1 900宗下跌至2013年約1 500宗。他承諾機電署會繼續致力監管鐵路安全。

16.6 陳鑑林議員指出，本港的鐵路網絡及道路均已飽和。縱然列車過度擠迫的情況，或可在新鐵路線(如沙田至中環線及其他鐵路延線)於未來數年通車後得以解決，但他認為當局應採取短期措施，紓緩有關問題。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加快規劃及落實主幹道工程項目，以紓緩路面的交通擠塞情況。

16.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提升服務表現及紓緩列車車廂擠迫情況的措施，與港鐵公司保持溝通。港鐵公司在2014年3月底公布，每星期將增加約300班列車，加強列車服務。此外，港鐵公司會在2014年增聘約300名月台助理，協助乘客暢順地上落列車。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亦要求港鐵公司增購列車，應付乘客的需求。他請委員注意，列車班次受到港鐵公司的信號系統所限。

16.8 路政署署長補充，路政署一直致力適時完成主幹道工程項目，並已把部分工程項目外判予顧問公司，以加快項目的推行進度。

16.9 劉慧卿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深切關注鐵路站及列車車廂過度擠迫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措施，從速解決問題。劉議員質疑港鐵公司為何向內地旅客提供票價優惠，因為這樣做會增加乘客量，令擠迫問題惡化。

16.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紓緩繁忙時段高載客率的情況，港鐵公司除增加列車的載客量外，亦正研究其他措施的可行性，例如推出早晨特惠計劃，將乘客分流至非繁忙時段乘搭港鐵。此外，運輸署亦正研究開設新巴士路線的可行性，以便在繁忙時段協助將乘客分流。對於向內地旅客提供票價優惠一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向港鐵公司反映劉議員的關注。

第XVI章：運輸

巴士服務

16.11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下，有多條巴士路線被取消，部分巴士路線的班次亦有所減少。他認為，因而節省所得的資源應作重新調配，以開設更多點到點巴士路線，紓緩對鐵路服務的需求。

16.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重組巴士路線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取消使用量低的路線或減少其班次，以減少資源浪費，並將因而節省所得的資源用於加強服務需求殷切的路線。政府當局會確保市民可合理選擇不同的交通工具。

16.13 運輸署署長補充，除了取消或合併使用量偏低的巴士路線外，北區的巴士路線重組工作亦為該區乘客新設分別前往港島東及深水埗的新路線，以應付新的需求。她請委員注意，開辦過多點到點巴士路線服務，或會進一步加劇交通擠塞問題，尤以過海隧道出入口為然。因此，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制訂轉乘安排。

16.14 郭家麒議員不贊同港鐵根據乘車距離釐定票價的做法，因為此舉對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並不公平。他表示，雖然港鐵公司有向經常乘搭港鐵的乘客提供部分鐵路線的月票，但只有少數需要乘搭全程的乘客才可受惠。因此，他敦促政府當局檢討港鐵的票價結構。郭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進行大型基建項目時，應考慮該等項目的成本效益。他指出，政府當局花費巨額公帑興建深圳灣口岸及蓮塘／香園圍口岸，但其使用量卻遠低於預期。他亦不滿政府當局向有關地產發展商批出為馬灣及愉景灣居民提供交通服務的專營權。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開放上述兩個地方的交通服務，為當地居民提供更多交通選擇。

16.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港鐵票價是根據乘車距離釐定，但港鐵公司一直有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乘客提供不同票價優惠(例如月票)。他補充，港鐵公司會定期檢討票價優惠的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推行基建項目時，除了考慮成本效益

第XVI章：運輸

外，亦會顧及社會效益，例如改善空氣質素和市民健康，以及改善交通服務有助帶動地區經濟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的政策是以鐵路為骨幹發展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仍然擔當重要角色。他同意，新鐵路線通車或多或少會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量，實屬無可避免。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及長遠公共運輸策略。

16.16 陳婉嫻議員表示，市民不滿本港的交通費用昂貴。她指出，港鐵公司的利潤豐厚，政府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應阻止港鐵加價。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緩和票價增幅。

16.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補貼公共交通票價並非政府政策。此外，由於政府的稅基狹窄，補貼交通票價會影響其他公共服務的資源。因此，政府不會採納有關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

鐵路項目

16.18 田北辰議員表示，對於《鐵路發展策略2000》之檢討及修訂的研究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對2020年以後的長遠鐵路發展所訂立的計劃，他寄望甚殷。他指出，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將於數年後通車，屆時每日會帶來額外約165 000名旅客，他關注到東涌線是否尚有載客容量，可應付預期屆時需求急增的情況，特別是前往港島著名旅遊景點的乘客需求。

16.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因應顧問公司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提出的總體建議，制訂2020年以後的鐵路發展藍圖，並將於2014年稍後時間公布。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評估大型運輸基建項目通車所帶來的額外鐵路服務需求，並會密切監察鐵路服務需求的變動。

16.2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現時東涌線在早上繁忙時段介乎奧運站至九龍站的最繁忙路段，按每平方米

第XVI章：運輸

站4人的乘客密度計算，載客率為84%。據港鐵公司表示，仍有空間提升東涌線的信號系統，其載客量亦可予增加。

16.21 盧偉國議員指出，鑒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在制訂2020年以後的鐵路發展藍圖後，不宜同時推行多個鐵路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作出決定，先開展主要的鐵路項目，以便更有效地運用人力及資本資源。

16.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贊同盧議員的意見，但表示政府當局經常遇到一個情況，就是不同地區的居民均強烈要求當局盡早推行其所屬地區的鐵路項目。政府當局會因應各區的需求，盡力妥善安排推行工程項目的時間。

16.23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鐵路建造項目的傷亡數字，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施工安全。他亦問及高鐵(香港段)工程尚未解決申索的成因，以及預計需要多少時間處理該等申索。

16.24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鐵路建造項目的安全。他表示，港鐵公司須完全符合發展局所訂立的安全規定。發展局已制訂一系列措施，包括訂立工程承建商在資格及經驗方面的規定，以及推出宣傳活動，推廣施工安全。至於鐵路項目的申索，路政署署長表示，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如居民因鐵路建造項目而蒙受損失，可以提出申索。一般而言，政府當局需時評估及處理有關申索。

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種類

16.25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私家車數目在過去10年迅速上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使用3%作為本港私家車每年增幅的上限，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遏止私家車數目增長。胡議員亦指出，雖然電動單車(即裝設電動馬達的單車)是環保的交通工具，但卻被拒登記，不得在單車徑或公共道路上使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法例，容許市民在公共道路上使用電動單車。

第XVI章：運輸

16.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關注到本港私家車數目在過去數年迅速上升。他表示，政府當局大致可透過兩類措施限制私家車增長，即採取財政措施(例如增加私家車登記稅)，減少市民擁有私家車的意欲，以及採取行政措施，限制市民使用私家車。他表示，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興建更多道路及提供更多停車位，但這些措施可能會增加市民擁有私家車的意欲，使交通流量上升。政府當局已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就道路交通擠塞情況進行研究，並就實際可行的短中期措施提出建議，以紓緩路交通擠塞情況。

16.27 對於在本港使用電動單車，運輸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電動單車不可歸類為單車或登記為電單車。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新的車輛種類，並對應否修訂相關法例以配合電動單車的使用，保持開放態度。

16.28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機場島及東涌區的交通服務不足，但政府當局卻認為該區現時的鐵路和專營巴士服務十分完善。他欣悉雖然政府當局目前未有計劃在該區引入專線小巴服務，但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會隨時對服務作出一切可行的調整，包括引入專線小巴服務。他表示稍後會就此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16.29 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推行屯門西繞道項目的進展為何。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在2010年11月就擬議路線取得地區的支持後，已委聘顧問進行初步設計及相關的評估工作。然而，部分地區人士對工程計劃表示強烈反對意見，因為他們憂慮屯門西繞道北面高架道路段及青田交匯處南面隧道段入口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因此，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屯門西繞道的擬議路線是否有修訂的空間，並因應新界西北最新的規劃及發展，檢討工程的推行時間表。另外，路政署已進行多項交通改善工程，以配合屯門的交通需求。按照初步交通評估，現時屯門的道路網絡應足以應付區內未來10年的交通需求。

海上運輸

16.30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紅磡至灣仔及紅磡至中環的渡輪服務進行重新招標，以應付市區居民的需求。她認為，隨着紅磡海濱長廊於2011年啟用，應有渡輪營辦商有意經營上述兩條渡輪航線。為維持渡輪營運的財務可行性，她認為政府當局除了提供補貼外，亦應協助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並改善海旁的設施。此外，渡輪營辦商可提供票價優惠和特惠票，並為渡輪航線注入旅遊觀光的元素，連接海港一岸的不同地點，以吸引更多乘客。她認為，由於離島居民乘搭渡輪服務享有當局補貼，政府亦應考慮為依賴港內渡輪服務的市區居民提供補貼。

16.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按照政府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經營，該等機構應依循審慎商業原則，使其營運具備效益。渡輪營辦商在引入新渡輪航線前，應確保有關航線在財務上可行。他補充，由於渡輪基本上是部分離島對外的唯一交通工具，政府當局一直有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減低營運成本及減輕加價壓力，以確保這些必要的渡輪服務得以維持。由於港內已有替代交通服務，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擴展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港內渡輪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而表示，提供港內渡輪服務作為旅遊景點的建議，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的職權範圍，但運輸及房屋局可隨時作出配合，推行這個範疇的措施。

16.32 謝偉俊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措施，考慮本港港口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策略，以及增加海事處的人手和資源，加強本港水域的海上安全水平。他強調，當局應提供海上交通工具，以接駁啟德郵輪碼頭與九龍東。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啟德郵輪碼頭增設上落客點，並把北角至觀塘及西灣河至觀塘的現有渡輪航線延伸至該處。

16.33 運輸署署長表示，對於提供渡輪／船隻服務接駁啟德郵輪碼頭與本港其他地區的建議，視乎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的安排。她表示，若碼頭營運商提交建議，運輸署會作出考慮。

第XVI章：運輸

航空運輸

16.34 湯家驊議員察悉，第三條跑道最早將於2023年落成啟用。為應付中期的航空交通需求，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將會落實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並會增建額外的飛機停泊位，以提高現有跑道的航機升降量。他詢問，上述措施能否應付直至2023年的航空交通需求。

16.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雙跑道系統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達到飽和。民航處會繼續實施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的措施，以提高現有跑道的航機升降量。他補充，機管局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會按照法定要求把環評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批。政府當局期望環評報告會於2014年內獲得批准。他特別指出，第三條跑道計劃是涉及填海工程的大型項目，需要一定時間才能落實推行。

16.36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民航處2014-2015年度的"機場安全標準"綱領的開支預算及直升機服務需求大幅增加。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了《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9，以加強安全管理的規定，民航處已重組其轄下不同部門的職務。他確認有關架構重組工作並無招致額外開支。民航處處長補充，民航處負責監督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直升機服務需求，並會檢討從香港前往其他地方的直升機服務的未來發展。

物流發展

16.37 對於政府當局在屯門西預留了10公頃土地作物流發展用途，以應付業界對土地的需求，易志明議員表示讚賞。他亦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檢視及尋求可行方法，改善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分配及管理情況，並研究為重型車輛設置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的成本效益時，不應只計算所收取的租金金額，而應該同時顧及相關社會效益，例如釋出土地作其他用途。由於物流業界正面對租金大幅上升的問題，易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檢討以短期租約向物流業提供土地的政策，並推行措施協助業界發展。

第XVI章：運輸

16.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協助物流業發展。他贊同政府當局在考慮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為社會帶來的效益。

16.3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當局正在進行檢討，檢視及尋求可行方法改善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分配及管理情況，而檢討範圍包括出租土地予物流業的現行機制。她表示，根據既定做法，地政總署會參照市場價格，每3年檢討一次短期租約的租金。對於業界就租金上升提出的關注，她表示地政總署已設有上訴機制，處理租戶提出的反對。地政總署在接獲租戶提出的上訴後，會根據現行上訴機制，因應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及業界的經營環境來檢討租金水平。

16.40 麥美娟議員認為，在分配土地予物流業使用方面，政府當局應制訂更為協調有度的政策。她強調，當局應向物流業提供足夠土地作停放貨櫃及拖車用途。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發展大嶼山物流園的立場為何。

16.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如何有效編配土地，以切合物流業的不同需要。至於大嶼山物流園，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大嶼山日後的整體發展，繼續進行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工作。

學習駕駛人士的路試

16.4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學習駕駛人士輪候路試的時間過長，以及運輸署的服務表現承諾(即在接獲申請後82天內舉行路試)的達標率偏低。他察悉，運輸署在招聘考牌主任方面遇到困難，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上述招聘問題。

16.43 運輸署署長解釋，考牌主任不但需要有駕駛不同類別車輛的優良技術，同時亦須具備良好的觀察力、處事鎮定、反應敏捷、能承受壓力，以及向考生清晰表達決定。她承認，運輸署在招聘稱職的考牌主任方面遇到困難。然而，鑒於考牌主任在確保道路安全方面肩負重要職責，運輸署並無計劃放寬對

第XVI章：運輸

考牌主任的嚴格要求。她補充，運輸署一直需要調配大量考牌主任，評核新入職專營巴士車長的駕駛技術。如專營巴士車長不足的問題有所改善，運輸署便可重新調配更多考牌主任舉行其他車輛類別的駕駛考試。她補充，除了招聘考牌主任的問題外，由於地區人士提出反對，運輸署在增設舉行路試的場地時亦遇到困難。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致力物色可舉行路試的合適場地。運輸署署長表示，為善用因考試延期及考生缺席而騰出的考試時段，運輸署推出了"重考生快期預約服務"，讓重考生可於網上申請預約快期。她承諾運輸署會考慮有助提升服務水平的進一步措施。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16.44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成功經驗，並在慈雲山及月華街興建類似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以紓緩該區的交通負荷。

聘請海外顧問

16.45 謝偉俊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每年花費巨額金錢聘請海外顧問進行各種顧問研究。他詢問，為何不能由政府內部員工進行研究。

16.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政府當局聘請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擔任員工，或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且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亦不時聘請顧問進行各種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除了聘請海外顧問，亦有聘請本地的專家或學者進行屬於運輸及房屋局職權範圍的顧問研究。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下稱"勞福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14-2015財政年度在福利及婦女事務方面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5)。

扶貧

17.2 鄧家彪議員詢問，建議在2015年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對4人家庭的入息要求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降低工時要求，令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17.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低收入津貼的設計，旨在實行一個兩級的制度，以家庭為單位，按家庭收入和工作時數提供基本津貼和兒童津貼。入息上限定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根據最新統計數字，4人住戶的入息上限將會接近16,000元。至於工作時數，一個家庭的一名在職成員須達到每月工作144小時或208小時的要求，方可分別領取600元和1,000元的津貼。他強調，鑒於低收入津貼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就業和自力更生，政府當局會維持建議的工時要求，並會根據推行的經驗，作出必要的調整。

17.4 馮檢基議員察悉，在低收入津貼下，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會獲發兒童津貼；他建議，當局應向有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有需要家庭發放現金津貼，而若他們有領取社會保障款項，有關金額可算作申請住戶收入的一部分。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低收入津貼，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17.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可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他強調，除鼓勵就業外，低收入津貼的另一目的是紓緩跨代貧窮。兒童津貼正是為此目的而提出的。為解決低收入家庭的需要，政府當局爭取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30億元撥款，以盡早推出低收入津貼，令超過20萬個家庭受惠。

17.6 在紓緩跨代貧窮方面，蔣麗芸議員認同兒童發展基金是有效的措施，但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受惠者的年齡上限至18歲，並設立嬰兒基金，協助弱勢家庭的子女。勞福局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局長答稱，兒童發展基金至今已惠及超過6 000名10至16歲的弱勢兒童。政府會在2014-2015年度額外預留3億元給兒童發展基金，以確保該基金的計劃持續發展，以期令更多弱勢兒童受惠。

17.7 黃毓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縮窄巨大的貧富差距，他認為這差距是政府政策偏幫富人所致。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致力透過社會保障計劃和就業援助計劃，解決弱勢人士的各種福利需要，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加強他們的抗逆力和就業能力。

幼兒服務

17.8 對於受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數目增幅輕微，黃碧雲議員表示失望，並詢問當局按何準則編配32個新名額予個別地區。她呼籲政府當局大幅增加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以釋放婦女(尤其是新來港婦女)的潛在勞動力。

17.9 陳婉嫻議員指出，由於0至5歲兒童人口接近30萬人，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供不應求。一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10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所揭示，因須在家照顧子女而無法加入勞動人口的女性數目龐大。鑒於幼兒中心名額增長率低，陳議員質疑政府能否實現其政策目標，即回應女性的關注，釋放婦女的潛在勞動力。

17.10 勞福局局長表示，幼兒中心名額的整體供應可滿足服務需求。雖然幼兒中心名額使用率高，但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2013-2014年度提供約25 575個名額當中，平均使用率只有77%。

17.11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在2014-2015年度，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人手供應及土地可用情況，透過原址擴展現時位於東區、中西區、九龍城及油尖旺的4間資助幼兒中心，提供幼兒中心新增名額。若在其他地區物色到可供擴展的用地，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地區增加幼兒中心名額。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12 麥美娟議員察悉，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每個地區獲編配40個名額；她質疑服務名額是否足以應付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整保姆的獎勵金至最低工資水平，以吸引更多婦女參加該計劃。

17.1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2011年成為常規服務並擴展至全港18區，為家長提供更具彈性及方便的服務，每區要求最少提供40個服務名額。然而，當局鼓勵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提供高於最低要求的名額，以滿足個別地區的服務需要。為進一步紓緩服務需求，政府會在2014-2015年度提供最少234個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並增加給予營辦機構的撥款，以加強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會工作支援。至於獎勵金，勞福局局長解釋，向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提供服務的保姆發放獎勵金，旨在表揚她們在社區作出貢獻，互相扶持，而非就她們所提供的服務給予報酬。

17.14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對象年齡上限由建議的9歲進一步提高至12歲，令更多服務使用者受惠。

17.15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監察為不同年齡兒童而設的服務名額的整體供應情況。對於6歲或以上的兒童，政府當局會改善目前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署署長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提供額外資源，以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和假期的服務時間，並於全港增加360個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

17.16 對於委員詢問當局有何進一步措施應付幼兒服務需求，勞福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計劃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其中2億元會作為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

社會保障

17.17 潘兆平議員和陳健波議員表示，隨着終審法院於2013年12月頒下判決，宣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計劃所訂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違憲，將會有更多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申請綜援。他們關注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現有人手編制是否足以處理新的申請。

17.18 勞福局局長表示，終審法院頒下判決後，截至2014年3月31日，當局接獲4 007宗由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這些個案中有三分之一來自單親家庭，80%已獲批准。申請宗數在過去4星期已大幅下降至每天約30宗。他估計，在2014-2015年度須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會維持於去年的水平，因為降低綜援居港期要求而令新個案增加的效應，會被近年整體綜援個案輕微下降的趨勢所抵銷。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注視有關情況，並會不時檢討社會保障人員的工作量。

17.19 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調配來年招聘的138個社會保障服務新職位，處理新的社會保障措施，以減輕前線社會保障人員繁重的工作量。她又詢問，社署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獲優先聘用，擔任這些新職位。

17.2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增的138個職位全屬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明白前線人員所面對的工作量，並已採取多項措施簡化工作程序和提高效率。她表示，政府的一貫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選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當局歡迎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這些職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備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應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社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實際人數，供委員參閱。

17.21 黃毓民議員察悉，用於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規定的人手，會招致4,300萬元的年度預算開支；他認為這是浪費公共資源。他呼籲政府當局撤銷目前對長者生活津貼所施加的經濟狀況審查。

17.22 易志明議員詢問現行罰則對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行為是否具足夠的阻嚇力，因為他察悉到，因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而被裁定有罪和判處入獄的案件宗數沒有明顯減少。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打擊詐騙行為，若發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現懷疑詐騙個案，會轉介予警方跟進。違法者若被裁定有罪，會受到重罰。當局會定期覆檢和查核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個案，以防止詐騙行為，避免公帑遭人濫用。

17.23 鄧家彪議員察悉，私人房屋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援助，以減輕租金開支飆升對這些住戶所造成的負擔。

17.24 勞福局局長表示，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上調了至少6.5%。關愛基金於2013年9月再次推出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繳交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應付他們因租金上升而面對的經濟負擔。

社會福利規劃

17.25 張國柱議員查詢整筆撥款津助計劃在2014-2015年度約4億7,000萬元額外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運用撥款來加強有關的人手供應，以提供優質服務。張議員又關注到能否增聘足夠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護士，以滿足未來10年護理服務的人力資源需要，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員為業界培訓新血。

17.26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就整筆撥款資助所作的額外撥款當中，約1億6,000萬元會用於中央行政人手支援；約1億3,000萬元會用於督導支援，以加強對前線服務的監督；約1億3,000萬元會用於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而約4,800萬元則會用於"其他費用"的津助，包括食物及保險事宜。政府當局一直與受津助機構緊密合作，供應足夠人手，以提供優質服務。至於人手規劃，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責成安老事務委員會於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社署和食物及衛生局將與各大專院校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合力培訓醫護專業人員，以應付人手需求。政府當局已向教資會強調有迫切需要培訓相關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專業人員，以提供安老服務。香港理工大學將會繼續提供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銜接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課程。

17.2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興建福利處所及設施的工程進展緩慢。他亦關注到，項目建議書的審批程序繁複，會令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目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受到影響。

17.28 勞福局局長答稱，特別計劃下5個初步建議涉及的項目將於2017-2018年度或之前完成，而其餘58個建議預計可於2017-2018年度以後分階段完成。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申請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涉及擴建、重建或新發展項目，有關項目的動工日期各有不同。勞福局正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以便有關工程得以順利展開。她向委員保證，推行特別計劃不會影響目前由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安老服務

住宿照顧服務

17.29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2013年，有5 019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和護理安老宿位期間去世。她察悉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5個月，並深切關注到現有供應不足以應付長者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龐大需求。

17.30 黃毓民議員對於多年來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表示非常失望，並呼籲政府當局大幅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數目。

17.31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預留用地興建新院舍有種種困難，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途徑，包括重建現有院舍及向私營院舍購買多些宿位，以應付長者的迫切需要。護老者津貼金額亦應予提高，以補貼他們照顧長者的開支。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32 單仲偕議員指出，為體弱長者增加約950個資助安老宿位，遠遠不足以應付迅速膨脹的老年人口；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10至15年將如何加快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以滿足需求。

17.3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致力加強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連同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3 000張服務券在內，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屆任期內增加5 000個安老宿位，並會於2014-2015年度提供約1 170個宿位，以應付迫切需求。中長期而言，當局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包括住宿照顧及日間護理名額。

17.34 關於護理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陳志全議員詢問2013年有1 968宗申請撤回，以及該年獲編配宿位的長者申請人數目下降的原因。

17.35 社署署長答稱，若長者申請人可由家人或家傭照顧，他們可主動撤回申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長者申請人健康狀況有變，以及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重新評估後向長者申請人所提出的服務建議，亦是撤回申請的原因。每年編配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取決於新增宿位的數量及現有宿位的流轉速度。勞福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申請人若對安老院舍的位置或宗教背景沒有特別要求，會在數個月內獲編配買位院舍宿位。

17.36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安排聽障長者入住配備適當設施(例如視覺火警警報系統)，並有精通手語的工作人員的安老院舍。

17.3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量安排聽障長者入住設有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並有專人照顧此類長者的安老院舍。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視乎長者的個人取向，當局會盡可能安排殘疾程度相若的長者入住同一間安老院舍。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社區照顧服務

17.38 張國柱議員察悉，許多人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以應付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的迫切需求。

17.39 陳婉嫻議員建議，一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保姆的概念，政府當局應透過鼓勵家庭主婦為長者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釋放社區中婦女的潛在勞動力。她強調，當局發放予保姆的獎勵金應與法定最低工資看齊。

17.4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提升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方便長者居家安老。其中一項措施是在關愛基金下推出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該計劃會向護老者發放津貼。此外，政府於2013年9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下稱"服務券")試驗計劃，目標是派發1 200張服務券，供長者使用家居護理及／或日間護理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於兩年內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擬定措施，以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17.41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指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單位成本介乎8,000元至9,000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配相同金額的撥款作為津貼，發放予資助安老院舍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的護老者，以便長者居家安老。

17.42 馬逢國議員認同上述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資助安老院舍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提供津貼，以僱用家庭傭工。

17.4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冊上的長者，目前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範疇內獲提供專業的復康服務，而非現金津貼；服務券試驗計劃則提供靈活性，讓長者可選擇所需的服務。他補充，根據關愛基金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推出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照顧一名或以上長者的護老者會分別獲發2,000元和4,000元津貼。對於張超雄議員關注試驗計劃在涵蓋範圍及服務名額方面的限制，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試驗計劃的最初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目標是令2 000名護老者受惠，但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將來擴展該計劃，以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17.44 梁美芬議員認為，對於辭去工作在家照顧長期患病家人的全職照顧者，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支援。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這些照顧者提供家庭補貼(例如每月4,000元)，並鼓勵僱主容許有此等需要的僱員申請休假。

17.45 勞福局局長答稱，在關愛基金下推出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是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而設，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倘若需要照顧家人的護老者遭逢意外或突然患病，社署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當協助。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復及支援服務

復康巴士服務

17.46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13年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但電話預約服務的輪候時間則無從準確估計。她質疑有關服務在協助殘疾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方面的成效。她促請政府當局鼓勵發展車資相宜的無障礙的士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對無障礙交通服務的需求。

17.47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2013年約有13 635宗電話預約服務申請被拒絕，其中一半以上是預約服務作就診的交通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來年將會如何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17.48 勞福局局長答稱，現時共有135輛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當局會在2014-2015年度添置6輛復康巴士，其中3輛會用作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3部則用於電話預約服務。他強調，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增撥資源添置新巴士；在過去6年，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已由95輛增至141輛。

17.49 運輸署署長表示，目前約有60名殘疾人士輪候固定路線服務。在2014年6月新復康巴士投入服務後，輪候人數會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下跌至30人。在2013年被拒的電話預約申請數目為13 635宗，佔總預約數字的12.5%。對於推展殘疾人士的士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指推展此項建議與否，取決於服務營辦商是否願意增加無障礙的士的數量。

住宿照顧及訓練名額的供應

17.50 郭家麒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各類殘疾人士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展能中心，以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輪候時間持續漫長。易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優先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

17.51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屆任期內為殘疾人士增加6 200個康復服務名額，其中約1 560個屬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政府當局已就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與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本屆任期內分別為殘疾人士提供合共1 450個住宿照顧名額及760個日間訓練名額。中長期而言，當局會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提供約8 000個服務名額(約2 000個住宿照顧名額及6 000個日間訓練名額)，目標是在5至10年內完成。

精神健康社會康復服務

17.52 何俊仁議員關注為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在不同地區設立永久會址的進度、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編配，以及在個案管理計劃下個案經理為每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時間。

17.5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共有11間綜合社區中心在永久會址運作，另有5間預計會在裝修工程完竣後，於2014-2015年度在其永久會址開展服務；當局亦已為另一間中心物色到合適選址，稍後將會就此進行地區諮詢；當局又為另外兩間綜合社區中心預留選址。社署亦資助其餘5間綜合社區中心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所涉及的租金費用。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每間中心的人手會因個別地區的服務需要而有所不同。應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供下述資料：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編制、在個案管理計劃下每名個案經理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為每名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平均時間。

17.54 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越來越多兒童和青少年有精神健康問題，因為他們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的精神治療服務中所佔比重相當高。何議員查詢精神科治療服務覆診的輪候時間，以及尋求精神科治療的原因(按個案類別及數目劃分)。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需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17.55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其對患精神病、自閉症或有其他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的支援服務。張超雄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實現其及早識別和介入的政策目標，以應付這些兒童的特殊需要。

17.56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建議每年編配5,300萬元經常性撥款，把關愛基金轄下的一個援助項日常規化，為低收入家庭的殘疾兒童提供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可接受自負盈虧的服務。郭家麒議員察悉，在該項目下，當局每月會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約2,600元的津貼；他對此仍感不滿，因為有關金額根本不足以支付私營服務機構所營辦的學前訓練課程費用。

康復政策的長遠規劃

17.57 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有迫切需要就康復服務制訂長遠規劃，因為《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訂的政策方向一直與殘疾人士的實際生活情況有巨大落差。他促請當局不應僅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而應不論年齡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此類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應更為全面，涵蓋康復訓練、護理，以及送飯和家居清潔等基本服務。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58 社署副署長(服務)答稱，政府當局會根據使用者的需要加強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內容。由2014年3月起常規化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透過服務隊的個案經理，提供綜合到戶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服務內容是根據先前推行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而設計的，個案經理會在統籌和調動社區資源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因應需要適時滿足服務使用者的具體需要。

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17.59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每程2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擴展至運輸署批准的街渡渡輪服務，以方便偏遠地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因為就部分航線而言(例如蒲台島至赤柱)，街渡是唯一可用的交通服務。

17.60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不宜將票價優惠擴展至街渡渡輪服務，因為該等服務的班次和收費均不受政府當局規管，而政府當局須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營辦機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儘管如此，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鄧議員的建議與街渡營辦商聯絡。

17.61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為何耗時一年多仍未能與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業界解決將2元優惠票價擴展至專線小巴所涉的技術及操作困難。他呼籲政府當局加快擴展步伐，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受惠。

17.6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的建議，與專線小巴業界積極磋商；業界現有150多個專線小巴營辦商，當中涉及數百條路線。運輸署署長補充，運輸署正與業界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研究解決各種技術、操作、會計和核數問題，以及所涉的開支，以期盡快把票價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

家庭暴力

17.63 黃碧雲議員質疑，為何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下稱"家暴受害人支援計劃")由2011-2012至2013-2014年度每年約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有200個未用的服務名額。鑒於2013年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個案為數不少，黃議員詢問為何家暴受害人支援計劃的800個目標服務名額未獲充分利用。

17.6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800個服務名額是預留給由法院轉介家暴受害人支援計劃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家暴受害人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有關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其目標使用者主要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17.65 陳健波議員詢問為何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宗數不斷上升，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非政府機構目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提供服務的成效。

17.66 勞福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注意到虐打和虐待個案有所增加。他解釋，經過多年來的宣傳教育工作，加深了公眾對當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的認識；他認為該等服務可有效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社署署長補充，舉報個案有所增加，是由於社署和警方加強了宣傳和跟進工作。除透過家暴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外，當局於2013年10月推出了"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為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成年施虐者或屬向配偶／同居情侶使用暴力的高風險者，提供心理教育課程。政府當局會繼續其宣傳工作，鼓勵受害人求助。

性別觀點主流化

17.6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露宿、家庭暴力，以及健康和情緒問題方面，政府對男士缺乏支援，未能保障他們的福利。他擔心福利機構因得不到政府撥款支持而削減為男士提供的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相同水平的福利服務，不論其性別為何。男性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尋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所提供的短期住宿服務。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答覆，詳述為男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家庭支援和住宿服務。

第XVII章：福利及婦女事務

17.68 麥美娟議員詢問，建議為促進婦女權益而批撥的3,000萬元會用作推行甚麼具體計劃。勞福局局長列舉將會推行的計劃，包括撥款供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支援婦女的學習需要，以及供勞福局聯同婦委會資助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和吸引她們重新就業的因素。

第XVIII章：勞工

18.1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勞工及人力發展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開支(附錄IV-16)。

職業安全及健康

18.2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建造業近期的致命意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李卓人議員同樣深切關注建造業的致命意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該等意外再次發生。依他之見，發展商及建造工程承建商若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法例和採用不安全的作業方法，便應為工業意外負責。

18.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處理個別行業獨有的問題，政府已加強巡查與執法、教育與培訓，以及宣傳與推廣等工作。除了定期巡查地盤外，勞工處不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特別是涉及高危工序的作業。一經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勞工處會在不先作警告的情況下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提出檢控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和暫時停工通知書。在2013年，勞工處對建築地盤共進行約8 000次特別巡查，提出640多宗檢控，並發出超過340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570多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為處理高空工作的危險，當局已推出新計劃資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流動式工作平台，以取代摺合踏梯。此外，政府會促請建造業由工程設計階段至其後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均確保工地安全，並充分照顧到職安健的要求。

18.4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計劃在2014-2015年度在數個主要範疇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保障僱員職安健，他詢問有關措施的詳情，包括對人手編制的影響，以及評估措施成效的指標。

18.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計劃在2014-2015年度額外開設18個職位，包括專責辦事處的6名安全主任，以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並增設一個

第XVIII章：勞工

專責小組，以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當局會定期檢討工作進度。

18.6 田北俊議員指出，在大部分工業意外個案中，只有分包商和受傷僱員之間存在僱傭關係，他認為難以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就該等事件承擔法律責任。田議員補充，當局應考慮加強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就建造業高危工種提供的職業訓練。

18.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發展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有責任確保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處會繼續針對建造業高危工序採取特別執法行動及加強"綠卡"課程的內容。政府會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訂於2014年4月中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升建造業安全的措施。

18.8 在2013年有接近84%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症病人被分類為患上由工作引起、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而加重的疾病或損傷，而非職業病，李卓人議員對此表示失望。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2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這些年來的社會經濟變化而擴大一覽表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

18.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充分考慮國際慣例和本地情況，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的職業病一覽表。他表示，職業病指與若干職業存在着清晰及強烈關係的疾病，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勞工處在決定某種疾病應否列為職業病時，會考慮疾病與若干工種之間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包括有否任何醫學證據清楚顯示疾病與個別職業有關。政府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自1991年起，當局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其中包括加入13種新的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至於在2013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症病人，他們主要患有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除了因為工作之外，這些疾病亦可以由其他因素引致，包括與工作沒有直接關係的因素。由於尚未能確定該等疾病與個別職業的因果關係，這些疾病並不屬職業病的定義範圍。

就業支援及服務

18.10 張國柱議員提到展翅青見計劃的"職場特訓班"特別培訓項目，他要求當局解釋2013及2014年就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引入的新招標程序。張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評審標書的準則。他補充，政府當局應特別調撥資源，為精神病康復的年青人開辦課程。

18.1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解釋，審計署在2012年就勞工處青年就業服務公布的檢討報告中，建議勞工處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委聘培訓機構提供服務時遵循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因此，勞工處有責任透過招標向培訓機構採購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在評審個案管理服務的服務建議時，當局會按照規定的準則對價格和服務質素給予相同比重的評分。她表示，當局就職前培訓課程進行招標時，會另行評估培訓機構就特別為特殊需要青年而設的"職場特訓班"提交的培訓建議，亦會對價格和服務質素給予相同比重的評分。

18.12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政策局／部門一般聘用百分之二的殘疾員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具體措施，進一步促進或推動在公務員架構及公營和資助機構中聘用殘疾人士。例如在向機構批出標書時，政府當局應對聘用一定百分比殘疾人士的機構增加評分比重。

18.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截至2013年3月31日，政府共聘用3 401名殘疾員工。他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一向呼籲各政策局／部門積極鼓勵其政策範圍下的公共機構及資助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包括優先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勞福局近期的措施包括推動政府及公私營機構簽訂《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參與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進一步共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歡迎殘疾人士加入公務員團隊。具體而言，在招聘過程中，殘疾應徵者如符合職位的基本入職資格，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筆試。殘疾應徵者如被認為適合受聘，當局或會給予適當程度的優先考慮。政府會繼續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第XVIII章：勞工

18.14 張超雄議員對於只有少數殘疾員工受聘於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和資助非政府機構表示失望。為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考慮規定公營及資助團體須聘用一定百分比的殘疾員工。

18.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最重要是改變僱主對於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的觀念。除了政府會牽頭聘用殘疾員工外，值得注意的是《約章》計劃在公營機構獲得理想的反應，約有170個團體已簽署《約章》計劃。

18.16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海外設立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規定企業須聘用殘疾人士的做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歐洲委員會於2000年及國際勞工組織分別進行的相關研究，海外國家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而推行的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未見成功，部分國家已取消配額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主流趨勢是制訂反歧視法例和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

18.1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大量東涌居民未能覓得合適工作，需要倚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過活。姚議員認為，在東涌新設的就業中心投入運作前，政府當局應與區內企業合作，加強發布就業資訊及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18.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曾與不同機構(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在東涌合辦大型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及讓求職者即時申請職位空缺。隨着東涌在2014年設置新的就業中心，勞工處將能夠為當地求職者提供更佳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關愛基金名為"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的3年試行計劃已於2014年4月開始推行，旨在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及脫離綜援網。

18.19 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2013年在勞工處就業服務登記求職的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中，只有約16%獲聘，而少數

第XVIII章：勞工

族裔求職人士的相應數字則約為7%。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追蹤研究其餘求職人士的就業狀況。

18.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對於透過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廣告，該處沒有就求職者直接向相關僱主提出申請而獲聘的個案備存獨立統計數字。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政府一直致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及服務，並鼓勵他們尋找工作。根據在2013年4月至12月期間就545名已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進行的調查顯示，在348名受訪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當中，181名人士(即52%)已找到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政府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

18.21 黃碧雲議員提到"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獲批人數由2009-2010年度的3 262人升至2013-2014年度的8 119人，她並關注到非本地畢業生對本地學士和碩士學位持有人的就業市場帶來的影響和競爭。

18.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所有非本地畢業生可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申請畢業後留港工作。雖然15至24歲青年的失業率相對較高，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委員注意，20至24歲青年受聘的難度較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密切監察本地青年就業市場的情況。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

18.23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傭權益，並詢問當局就規管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而額外調配人手的情況。鑒於有廣泛報道指部分外傭工會已編製關於職業介紹所及外傭僱主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報告，包括短付工資予印尼外傭，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聯絡相關外傭工會或外傭，以取得更多資料進行適當的跟進調查。

18.24 劉慧卿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請委員參閱關於外傭涉嫌受僱主虐待的數宗個案的媒體報道，這些報道已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保障外傭的僱員權利及

第XVIII章：勞工

權益，以及提升外傭在這方面的意識。依她之見，由政府當局聯繫個別駐港領事館，讓他們注意到有關問題(即部分外傭來港工作前，因當地中介公司向她們收取高昂中介及培訓費用而令她們欠下巨債)，實屬重要。梁美芬議員提出類似意見。劉議員要求當局就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額外人手資源提供資料。

18.25 蔣麗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所接獲就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中介公司提出的投訴個案數目，由2011年的73宗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194宗。鑒於所有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均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以保障外傭及僱主的權利。

18.26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外傭在香港工作時的人身安全，以及僱主年輕家庭成員的安全。梁議員認為有需要提升外傭在這方面的意識。

18.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

- (a) 政府完全理解在近期媒體報道個別外傭涉嫌受虐的個案後，社會上關注到外傭僱員權益的保障。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及僱主的利益，以及確保為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依法營運。勞工處透過既定機制與外傭工會保持聯絡，若有足夠證據，會跟進違規個案及提出檢控。根據法例，僱主須向外傭支付不低於現行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 (b) 政府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加強外傭對其權益及權利的認識。例如，勞工處會在香港的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向外傭發布該等資料，方便外傭取得有關資訊，並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設立更多資訊站，播放宣傳片及派發載有參考資料的資訊包，該等資料對她們在港工作很有參考價值；

- (c) 如外傭認為其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及權利遭到剝削，政府鼓勵外傭向勞工處舉報。勞工處亦積極考慮規定首次來港的外傭須出席簡介會，以了解她們在港工作時的權益及工作間的基本職安健知識；
- (d) 就外傭僱主而言，勞工處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加強他們對《僱傭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的意識。當局會提醒僱主，不容許扣起外傭的護照或扣減薪酬以支付尚欠的任何中介及培訓費用；
- (e) 至於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勞工處計劃在2014-2015年度增加人手，包括增設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以加強監察及巡查職業介紹所。違反相關法例的職業介紹所一經定罪，勞工處會拒批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續牌申請或撤銷其牌照。另一方面，勞工處正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強化現有發牌制度，以期更妥善地保障僱主及外傭的利益。當局正考慮要求職業介紹所在一段時間內與新來港的外傭保持聯絡，以及不涉及外傭的貸款及財務安排。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政府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及
- (f) 至於對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費用的關注，政府會繼續促請外傭輸出國在源頭根治問題。據了解，該等費用已由約21,000元減少至15,000元。

18.28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她了解，社會上有建議認為應容許內地居民，尤其是來自廣東省操相同語言，而且文化背景與香港大部分家庭相近的居民來港擔任留宿家庭傭工。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以便為香港家庭提供更多留宿家庭傭工的選擇。

第XVIII章：勞工

18.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入境處表示，基於入境管制理由，外傭政策不適用於內地居民，他們必須按照相關入境政策規定來港。據他了解，入境處並無計劃改變這項政策。

標準工時

18.30 陳婉嫻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履行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曾作出推動標準工時立法的承諾表示失望。陳議員指出，即使標準工時委員會支持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政府當局要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相關立法程序，立法時間表會十分緊迫。陳議員強烈認為，進一步延遲推行相關法例會損害勞資關係。政府當局應在2013-2014年度會期結束前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提交中期報告。

18.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會盡力爭取在2014年年底前向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討論和制訂其後的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標準工時委員會將客觀、全面及公平地緊密根據工作計劃工作，並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就工時進行深入討論，以期建立共識及尋找未來路向。

強制性公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18.32 王國興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為在職父親提供3天有薪侍產假前，已向政府的男性僱員提供5天有薪侍產假。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樣牽頭撤銷對沖安排，從而為私營機構樹立良好榜樣，把政府作為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應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下稱"長服金")的安排予以取消。

18.33 張超雄議員認為，強積金累算權益不應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服金。他繼而請委員注意，自強積金計劃成立以來，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總額已達約200億元。他提到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

第XVIII章：勞工

逐步減少僱主在強積金帳戶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服金的比例。

18.34 張宇人議員指出，行之已久的對沖安排，是當局在廣泛諮詢僱主組織和工會及平衡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後，才擴展至涵蓋強積金計劃。他認為撤銷對沖安排會損害政府的公信力。

18.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政府留意到社會人士就對沖安排有不同的關注。政府會繼續聽取各界意見及全面審慎研究此事，並考慮到僱主的負擔能力，尤其是中小型企業。鑒於周永新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正進行"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研究"，而預計研究團隊會於2014年年中或之前，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提交最終研究報告，供專責小組審閱，政府會從長者退休保障這個更廣闊的角度考慮此事。

就有薪侍產假立法

18.3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歡迎當局為了提供3天法定侍產假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鑒於擬議侍產假日數為3天，而其間僱員可獲發相當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提供全薪產假及侍產假有何計劃。

18.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私營機構自願提供侍產假的現行做法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達成的共識，政府認為擬議3天侍產假是恰當的起點。政府會在侍產假實施1年後檢討其推行情況。至於法定侍產假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擬議侍產假薪酬與法定產假的福利相同。由於相關成本將由機構規模各異的僱主承擔，因此在建議調整僱員權益時，必須在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他呼籲委員支持修訂條例草案，讓此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得以盡早推行。

第XVIII章：勞工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18.38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推展立法建議，根據《僱傭條例》賦權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法庭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命令。王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對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的時間表表示關注。

18.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立法建議涉及複雜的問題，會對若干法律原則及法庭程序有所影響。政府一直積極跟進這些事宜，以期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初段就條例草案作最後定稿，然後提交立法會。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18.40 張超雄議員特別提述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之間有5天的差別，並關注到基層工人的假期權益，尤其是服務業僱員。他詢問當局有何計劃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以期統一所有僱員的假期權益及進一步提倡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8.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是兩種不同性質及背景的假期。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規定，是指銀行、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相關機構的假期。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有關本港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百分比與特徵的統計資料，並正進行相關分析。政府就此議題諮詢勞顧會後，會於2015年年初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人力發展

18.42 謝偉銓議員提到職訓局計劃把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的範圍擴展至零售及安老服務業，並詢問推行時間表及涉及的培訓名額。鑒於安老服務業難以聘請及挽留員工，謝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吸引學員在完成培訓後投身業界工作。

第XVIII章：勞工

18.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訓局計劃於2014在零售及安老服務業試行已在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應用的邊學邊做培訓模式，為這兩個行業各提供180個培訓名額。為了吸引年青一代投身社福界擔任護理人員及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選擇及在安老服務業建立發展事業的基礎，當局透過獎券基金在去年開展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同時資助他們修讀兼職課程。完成課程後，他們可晉升至較高職位，並在社福界繼續發展事業。先導計劃反應熱烈，政府已預留款項於未來數年額外提供1 000個名額及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復康服務。預計開支約為1億4,700萬元。

輸入勞工

18.44 對於勞顧會在2014年3月決定加快進度在26個經識別為出現人手短缺的工種輸入若干海外建造業工人，陳婉嫻議員表示不滿。據她了解，多個工會深切關注到輸入該等勞工帶來的影響及競爭。

18.45 張宇人議員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低技術工人的限制性質表示深切關注。張議員表示，在2013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於飲食業輸入技術員工的申請中，只有約10%獲批，此情況不利飲食業的營商環境。

18.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補充勞工計劃旨在方便輸入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以滿足若干行業的人力需求，這些行業在聘用本地工人方面遇上重大困難。就此，有關僱主須先就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在本地進行為期4個星期的公開招聘，以顯示聘用本地工人的誠意。現時，補充勞工計劃已批准輸入約2 900名勞工(不包括外傭)。不過，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這方面的保守取態仍然表示關注。

第XVIII章：勞工

保障僱員權益

18.47 王國興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打擊僱主違例欠薪及拖欠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方面所作努力，從法庭判處定罪的傳票數目有所增加可見一斑。

18.48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區分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公司董事，由於前者並非行政管理團隊一份子，所以並不涉及欠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對目標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因為有關罪行是在他們同意、縱容或疏忽的情況下而觸犯。

18.49 至於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巡查各行業工作場所，以偵察懷疑違例個案及調查投訴，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解釋2013年發出警告的次數為何高於成功檢控的個案次數，以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由2009年的3 365宗減少至2013年的1 821宗。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隨着勞工處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及香港近年經濟暢旺，有關薪酬及福利的罪行數字已見減少。有關罪行數字下降，亦因為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違例欠薪的公司董事或負責人為目標，在源頭根治問題。

僱員補償

18.50 潘兆平議員提述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當中包括成立由僱員、僱主及勞工處處長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改善高危工種工人的保障，包括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他詢問這方面的工作進度為何。

18.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組織的代表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正跟進此事。預計有關研究可在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政府會在適當時間就此議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18.52 鑒於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享有的工傷賠償權利，需獲僱主同意相關損傷是因工遭遇及在受聘期間發生，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曾有僱主不承認職業傷亡的個案，而勞工處會把這些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作進一步處理。在

第XVIII章：勞工

該等情況下，受傷工人需要經歷耗用長時間的程序，並因為未能取得賠償或收入以維持生計而面對龐大的經濟壓力。為加快有關程序，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法援署聯繫，並採取適當措施縮短處理時間。例如，僱主應要在指明期限內確認工傷申索，例如14天。

18.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處理工傷申索，需要時間透過所需的法律程序進行，這是可以理解的。受傷工人如有需要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政府會就是否可加快所涉及的程序與法援署聯繫。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18.54 潘兆平議員察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於2013-2014年度經修訂的開支預算低於原來的開支預算，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實際受惠人數的資料，並解釋參與率因何遠低於政府當局原來的預算。

18.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交津計劃自實施以來合共批出約6億元津貼予6萬多名成功申請人，包括約25 000名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政府將於2014年10月對交津計劃展開全面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該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

18.56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交津計劃完成全面檢討後，若運作方式沒有重大改變，而獲批實施該計劃的非經常承擔額尚餘下48億500萬元的情況下，交津計劃的可持續性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預計交津計劃全面檢討需時數月，應可在2015年首季或之前完成。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9.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向委員簡介新財政年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7)。

食物安全

19.2 譚耀宗議員對食物(如茶葉)內的除害劑殘餘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一直就食物(包括茶葉)進行恆常的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下稱"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在過去3年，並無發現不及格的茶葉樣本。為加強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而制訂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將於2014年8月生效。

19.3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確保食物安全提供足夠的資源，並要求當局就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監察計劃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而食安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除食品樣本。在2013年，食安中心共抽取約65 000個樣本進行檢測，與其他海外國家比較，測試率相對偏高。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說明，劉議員表示，市民對內地輸港食物的安全表示擔憂。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安排一項視察活動，參觀向香港供應食物的內地註冊農場的運作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作出跟進。政府當局亦承諾提供書面答覆，說明與消費者委員會的報道相比，被食安中心發現為不及格的檢測個案數目及詳情。

19.4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的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監察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一套措施，以確保日本進口食品的食物安全。食物安全專員進而闡釋，政府當局已禁止若干鮮活食品、奶和奶類飲品、奶粉從日本受影響的5個縣進口，並已自2011年3月起就日本進口食品進行針對性的輻射檢測。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9.5 黃碧雲議員察悉，2014-2015年度外判食物化驗的預算開支為1,200萬元，她要求當局就外判食物化驗的準則提供資料。政府化驗師解釋，由2008-2009年度起，政府化驗所繼續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化驗所，以騰出資源提供新服務、應付因修訂食物規例而新增的檢測工作、為食物事故進行緊急化驗等。當局已設有監察機制，以確保這些私營化驗所的表現，包括定期實地覆審、突擊實地監察訪問和驗證試驗計劃等。

農業發展

19.6 方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本港的農業發展政策進行檢討，以期提升本地農業產業和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他對政府當局在物色供耕作的合適農地的進度表示擔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農業界在本港經濟日漸萎縮，用於耕作的香港農地只佔很低比率。政府當局正就農業發展的政策進行檢討，以期促進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會在今年稍後就此議題進行諮詢。

19.7 陳婉嫻議員察悉，本港新鮮蔬菜的自給率及農地使用率在2013年分別為2%及16%，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農地復耕方面的工作，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多安全及優質的本地農產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直透過農地復耕計劃推廣復耕荒廢農地。漁護署會根據該計劃物色該類農地，並安排土地業權人與感興趣的農民磋商，為出租土地擬訂租約。

禽流感的防控工作

19.8 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關注暫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後對本地家禽業界、食物業及消費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19.9 張宇人議員察悉，食安中心就內地輸港活家禽進行禽流感監察所調派的人員數目維持不變，他詢問為何相關工作的撥款擬由2013-2014年度的720萬元增加至2014-2015年度的800萬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增加的開支與進行額外測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試(如H7禽流感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及H7禽流感血清學測試)所需的其他物料有關。就張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引入H7N9疫苗的進一步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H7N9疫苗在內地的研究及發展，並及時評估這些疫苗可在香港應用的程度。

19.10 方剛議員關注活雞的零售價由於暫緩內地活雞進口而在近月持續上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小雞成長需時及已安排內地活雞於2014年6月恢復進口，本地活雞的供應會在未來數月有所增加。當局預期活雞的零售價屆時會較為穩定。

19.11 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禽流感爆發時制訂防止禽流感在進口及本地活家禽之間傳播的措施的進展情況提供更多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經評估各個方案後，政府當局現正專注於打鼓嶺政府農場擬設檢查站的籌備及建造工程。在恢復進口內地活家禽時，政府當局會沿用讓進口活家禽在檢測有結果前先送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現行做法。在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需關閉家禽批發市場時，本地家禽可經過擬設的檢查站運送到零售點。預計擬設的檢查站可於2014年6月底前開始運作。

19.12 黃碧雲議員指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附近人口不斷增加，她表示，該處的居民非常關注家禽批發市場對他們帶來的健康風險。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搬遷家禽批發市場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只要有合適的取代地點，政府當局有計劃搬遷家禽批發市場。

促進漁業發展

19.13 譚耀宗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對內地漁民在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拖網捕魚的情況日趨普遍表示關注。何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提供足夠的人手及財政資源，對非法拖網捕魚採取執法。譚議員促請漁護署與香港警務處加強合作，以便更有效遏止非法拖網捕魚的活動。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19.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打擊非法拖網捕魚增撥資源及人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進而表示，漁護署一直與香港警務處及內地當局合作。為遏止非法拖網捕魚活動，當局在本港水域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並從不同來源(包括一些漁民協會)收集情報，收集所得的情報會與警方共用，以加強執法行動的成效。目前有兩艘船隻執行巡邏職務，而當局會在2014年年中再加派兩艘船隻。

19.15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2014-2015年度，漁護署已為協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的試驗計劃預留220萬元，由於預計的生態導賞團及目標參加人數偏低，他對試驗計劃的進展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與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推出更有效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財務委員會已批准設立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而基金的工作會包括資助漁民轉而從事生態旅遊行業。新委任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將聯同漁護署，邀請持份者(包括旅遊業)參與研究如何進一步促進與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

骨灰龕政策

19.16 王國興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對本港龕位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就王國興議員有關政府當局長遠骨灰龕政策的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龕位短缺的問題。除透過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增加公營骨灰龕服務外，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廣泛使用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以期加強對私營骨灰龕的規管。

19.17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藉在內地建造公營骨灰龕，以增加公營龕位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該類計劃。

19.18 陳家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自2014年1月起撤銷公營骨灰龕單一個龕位可安放的先人骨灰數目的限制，他詢問這項新措施的施行細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作為政府當局增加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公共龕位供應策略的一部分，當局放寬對先人骨灰數目及"近親"的限制，以便申請人可盡量在龕位內安放更多副骨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近親"一般包括第一個安放在該龕位內的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在考慮於同一個龕位加放與首位先人有密切關係者的骨灰的申請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盡可能靈活處理，以盡量善用現有的龕位。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答覆，說明如何把加放先人靈灰的費用釐定為每位140元，以及這水平的收費可收回多少成本。

公眾街市

19.19 林健鋒議員對食環署管理的部分公眾街市空置率偏高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更善用公眾街市的計劃提供資料。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一些空置率高的公眾街市改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用途。

19.20 食環署署長答覆，公眾街市的整體空置率在過去數年一直穩定增長，而政府當局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在食環署管理的14 000公眾街市檔位中，整體空置率目前低於10%。對於空置率不合比例地高的數個公眾街市，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及如何改變其用途及職能。其中一個方案是把這些使用率不足的公眾街市的檔位經營者從不同樓層遷移到同一樓層，以騰出一至兩個樓層作其他用途。

19.21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她要求當局就顧問研究的目的及預期結果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每個公眾街市或有其本身的獨特環境，如所需的有關設施、面對類似零售店的競爭及附近的交通網絡等。預期顧問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制訂具體及務實的改善計劃。

19.22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以特惠租金安排資助公眾街市檔位經營者，因為這並非善用公共資源的有效方法。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眾街市的定位及職能，並研究可否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起管理公眾街市的職責，以便公眾街市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的顧客量得以增加，並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所有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認為此事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環境衛生服務

19.23 陳志全議員察悉，當局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非本港居民的旅客發出了大量定額罰款通知書，他促請政府當局更有效地解決與非本港居民的旅客有關的公眾地方潔淨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繼續致力解決此問題，包括增加向旅客宣傳相關規例的資源。食環署署長補充，並無跡象顯示問題有嚴重惡化的趨勢，因為非本港居民的旅客及本港居民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數字在過去3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約3 000名及32 000名。

19.24 王國興議員對殯儀服務收費偏高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檢討政府當局與前紅磡市立殯儀館的私人營辦商之間的協議條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在與現行營辦商的合約於2017年3月完結前進行檢討。

19.25 就王議員有關政府當局計劃引入新科技，以改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的進一步提問，食環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使用新科技，處理一些根據非破壞式的測試方法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

19.26 陳婉嫻議員察悉，整體鼠患參考指數由2011年的1.7%上升至2013年的3.1%，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其防治鼠患的工作。食環署署長表示，在2014-2015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將為1.547億元，而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防治鼠患措施，包括加強街道清潔、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以及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和教育等。

19.27 張宇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服務收費，他關注到此舉對食物業界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避免大幅增加與食物業有關的食物相關業務牌照及服務收費。

第XIX章：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垃圾收集

19.28 胡志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在廢物管理方面(如循環再造)擔任更積極的角色，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一步合作。何議員促請食環署署長考慮在每個公眾街市提供空間及人手，以便進行廚餘循環再造。食環署署長在答覆時表示，食環署會考慮改善統籌其垃圾收集工作，以配合環保署的廢物管理工作，特別是在廚餘循環再造及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方面。

19.29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在垃圾收集站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改善三色分類回收箱的收集服務，以及就本港的生化柴油製造廠制訂支援措施，以改善廢物管理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鼓勵食肆把用過的食油送交合資格的回收商，供循環再造為生化柴油。食環署署長補充，若垃圾收集站的位置許可，食環署會考慮提供流動垃圾壓縮機，以配合運作需要。食環署現正就在未來兩年提供三色分類回收箱收集服務進行招標，並為改善服務而引入新的標書條款。

動物福利

19.30 梁志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自2013年年底起為西貢及大嶼山的流浪牛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試驗計劃，他要求就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盡量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及保障動物福利之間求取平衡。漁護署署長指出，社會上不同界別對於管理流浪牛有不同甚至相反的意見。漁護署數年前已委託生態顧問研究問題的性質及程度，並就有效的管理策略提出建議。該署於2013年11月接納顧問的建議，推行試驗計劃，把經常分別在西貢及大嶼山公路上重複被捕捉到的有限數目流浪牛隻遷移到他區遠離公路的地點。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有關牛隻的健康狀況，並邀請地區人士、動物福利團體、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參與其事。當局會在2014年7月檢討試驗計劃。

第XX章：衛生

20.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請委員參閱已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以了解來年在衛生服務政策範疇的主要政策措施及開支(附錄IV-18)。

醫療開支

20.2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開支預算中，衛生政策範疇下的公共開支在推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由2013-2014年度的3.2%，下降至2014-2015年度的2.6%。郭議員認為預留的資源不足以應付人口老化對醫療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他認為2014-2015年度相關開支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應最低限度定於不低於2013-2014年度的水平。

20.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公共醫療界別的醫療經常開支及人手近年已有大幅增長。在2014-2015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24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7%，並較2013-20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2%(即26億元)。除此以外，當局會繼續制訂措施，以期應付因人口老化及人口增加而與日俱增的醫療需求。

20.4 單仲偕議員察悉，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審視由現在至2041-2042年度，醫療經常開支(人口變化及價格變動除外)每年增加1%、2%及2.63%對較長遠的負擔能力及財政可持續性所帶來的影響。他詢問，為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需求，政府當局就醫療服務經常開支所需的每年增長率所作的估算為何。

20.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一如工作小組報告中所建議，在3個服務水平增長的情況下，推算結構性赤字會在較長遠而言出現。現屆政府的願景是維持一個公私營並存的雙軌醫療系統，並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以應付人口的長遠醫療需要。政府當局會一方面增加公營醫療服務及設施的供應，另一方面則推出各項公私營協作計劃，並透過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讓那些願意使用並可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使用更多私營醫療服務。

第XX章：衛生

20.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採取積極步驟，透過推出各項政策及措施，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善用私營界別的資源，以邁向公營醫療服務私營化。當前的例子包括促進私營醫院發展、推出資助長者在私營界別使用基層護理服務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稱"醫療券計劃")、推行加強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擬議醫保計劃及一連串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他關注到經濟能力有限的病人選擇較少及只能享用質素較差的醫療服務。

20.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政府無意把公營醫療服務私營化。當局會在雙軌的醫療系統下，在公私營界別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人口的長遠醫療需要。政府一直以來的公共醫療政策，亦是確保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充分的治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在多項公私營協作措施下，公營界別病人所需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較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所收取者為高。當前的例子是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儘管如此，在一些情況下，病人須就選擇較快獲提供服務或那些標準收費並不涵蓋的服務分擔部分費用。舉例而言，在一般輪候白內障手術名單上已輪候了一段時間的病人可自願參加"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在分擔部分費用下在私營醫療界別接受手術。除此以外，病人如選擇使用並非藥物名冊內標準藥物的藥物，須自費購買有關藥物。

公營醫療系統的發展

公營醫療服務的服務量

20.8 蔣麗芸議員引述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服務的輪候時間甚長為例，要求政府當局為改善公營醫療系統制訂長期計劃。面對人口老化，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全面，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以應付長者在醫院服務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

20.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認，各項醫院服務輪候時間甚長的情況並不理想。雖然到急症室求診的人次及入院人數可能並無明顯升幅，但由於許多病人年事已高，他們的病況已變得更複雜。即使推出各項短期措施，例如為擴大服務量而開設的額

第XX章：衛生

外醫院病床，仍不足以應付因人口老化所引致的醫療需求。不過，他強調，現屆政府已決心加強服務量，並翻新公營醫院的建築設施，以確保能應付中期至較長期的社區醫療需要。為此，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就公營醫院的發展、重建及擴建計劃概況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至於為應付服務量增加所需的醫療人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由2012年起計的3年周期內，當局已把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的數目增加100個至每年420個，醫生的總數在2018-2019年度會有所增加。除此以外，據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初步估計，公營醫院的醫療人手壓力要在2020年後才得以舒緩。

20.10 郭家麒議員指出，外科手術使用微創外科技術日趨增加，由於這些手術涉及較複雜及費時的步驟，或會大大延長部分外科服務的輪候時間。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20.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微創外科手術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如手術的類型及外科醫生的經驗)影響。舉例而言，在某些骨科手術採用微創外科技術會更有效率。何俊仁議員詢問醫管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確定外科手術增加使用微創外科技術會否對手術程序造成負擔，醫管局行政總裁就此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不過，應注意的是，雖然一些手術室的每日使用節數或會因微創手術的數目增加而減少，但由於病人復原較快，住院病床日數會有下降。雖然如此，醫管局會藉此機會重建現有的公營醫院(如瑪麗醫院)，以增加外科服務的服務量。

20.12 胡志偉議員問及醫管局就聖母醫院的定位進行檢討的進展情況。鑒於黃大仙區目前並無公營的急症室服務，以及由黃大仙前往九龍中聯網的其他醫院所需的交通時間，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向聖母醫院增撥資源，以便在該院內提供24小時的急症室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把那些情況嚴重的病人轉介到其他醫院治療。

20.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因應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全科醫院及重建九龍中聯網現有醫院的日後發展，考慮在黃大仙及其鄰近地區提供公營醫療服務，包括聖母醫院的發展

第XX章：衛生

方向。依他之見，由於聖母醫院的空間有限及受地形所限，難以發展為全科醫院，但可加強其在提供日間護理及復康服務方面的角色。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正為九龍中聯網及九龍東聯網發展臨床服務計劃，而該局會留意黃大仙居民的意見及其醫療需求。關於由聖母醫院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的建議，該院除缺乏深切護理及手術設施，以及未能擔任分流及轉移情況危殆的病人的職能外，亦應注意的是，有關安排可能延誤治療和危及病人。

醫院病床數目

20.14 單仲偕議員提及香港黃金五十較早前就香港醫療系統進行的一項研究，該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興建數間新的公營醫院，在未來10年提供更多醫院病床，以應付未來數年預期對醫院病床的增加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這樣做。

20.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公私營界別均有需要大幅增加醫院病床的數目，以應付未來20至30年不斷增加的需求。就此，私營醫院病床的數目在6至7年內會增加約30%。當局亦正規劃多項公營醫院的工程計劃，以應付中期至較長遠的社區醫療需要。舉例而言，當局建議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間有約2 000張醫院病床的新急症全科醫院，以應付未來20年九龍城及黃大仙區人口增長及老化對醫療服務的新增需求。政府當局亦正探討透過善用醫院用地的剩餘發展潛力在日後擴建北區醫院，以應付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新增人口的服務需求。

20.16 潘兆平議員察悉，醫管局將於2014-2015年度額外提供185張急症全科醫院病床及20張療養／康復病床，但只有4張急症全科醫院病床會設於九龍東聯網，而所有20張療養／康復病床則會設於九龍西聯網。他詢問當局在釐定為個別醫院聯網提供額外醫院病床數目時所採用的準則。陳健波議員認為，不論日後是否推行醫保計劃，當局亦應為提供更多醫院病床增撥資源。

20.17 醫管局行政總裁解釋，醫管局在決定為不同醫院聯網提供額外醫院病床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醫院聯網可用的

第XX章：衛生

設施及人力資源、為提供新服務所需的醫院病床，以及為應對特定範疇極需處理的事項或服務差距所需的病床，一如新界西聯網的情況。在重建或擴建現有醫院及興建新醫院的基本工程項目完工時，亦會有額外的醫院病床可供使用。

醫院聯網之間的資源分配

20.1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2011-2012年度，新界西聯網的住院和日間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與病床的比率，較港島西聯網同期高出接近45%。他要求政府當局解決不同醫院聯網處理病人比例不均的情況。陳偉業議員詢問，新界西聯網屯門醫院在2013-2014年度(至2013年12月為止)錄得的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為79 987，是公營醫院之中最高，醫管局將如何利用130億元的小型工程一筆過撥款，以改善該院的服務及設施。何俊仁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增加屯門醫院的手術室數目。

20.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自2013年8月成立以來已全速進行工作，並已就醫管局聯網及資源管理制度着手進行檢討。醫管局在決定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應根據其服務地區的人口數目，還是醫院的工作量前，須妥為顧及跨網使用服務，以及把高端的特別第三層服務集中於指定的醫院。當局不能排除委員會會就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制度建議作出改變。

20.20 至於屯門醫院的服務及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正探討在屯門醫院興建一座新醫院大樓的可行性，以增加手術室的數目。新界西聯網新建的天水圍醫院的建造工程將於2016年完成，會有助舒緩屯門醫院在照顧元朗及天水圍地區醫療需要方面的負擔。應陳偉業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備妥個別醫院在2014-2015年度的推算總開支時向委員提供資料。

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

20.21 麥美娟議員表示，醫管局的藥物開支在其經常運作開支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在2013-2014年度推算為10.5%，而大部

第XX章：衛生

分司法管轄區這方面的開支在13%至16%之間，她詢問這個百分比能否增加，以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過去數年，醫管局的藥物開支按年已有雙位數字的增長。鑒於藥物成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各異，故難以作出直接比較。

20.22 關於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麥美娟議員建議醫管局應參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雙軌制做法，即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以病人的家庭收入來評定撒瑪利亞基金批出的資助額，與其他由公帑提供的安全網做法一致。當局已作出努力，並會繼續致力檢討及在適當時候放寬撒瑪利亞基金申請的經濟審查準則。

私營醫院發展

20.23 陳健波議員認為，私營醫院發展是複雜的問題，因為當中涉及使用罕有和珍貴的土地資源、現有私營醫院的擴建工程計劃及整體的醫護人手規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專責的工作小組，以監督私營醫院的發展。

20.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原本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的4幅土地上，其中一幅土地會興建一間有500張醫院病床的新私營醫院。政府當局察悉私營醫院的病床不足以應付私營住院服務的需求，正考慮不同機構就發展或擴建私營醫院提出的各項建議，以及在推出醫保計劃後，使用預留作支援醫療改革的500億元財政儲備，為有意營運私營醫院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貸款。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將考慮公私營醫療界別的人手需求及推行醫保計劃的影響。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14年完成檢討。

發展中醫藥

20.25 王國興議員詢問，就擬設的中醫醫院，其可行運作模式及規管細節的研究，究竟會由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還是其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中醫藥小組委員會及中藥業小組委

第XX章：衛生

員會)進行，以及是否有完成研究的時間表。

20.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仍未就有關香港中醫中藥業日後發展的方向及長遠策略的各項事宜總結其整體研究，但該委員會已就在香港設立首間中醫醫院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正如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已預留一幅在將軍澳的土地作此用途。與此同時，中醫藥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就與擬設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及規管細節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

基層醫療

婦女的基層醫療服務

20.27 郭家麒議員認為，一些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而又不符合資格參加醫療券計劃的婦女，未能獲政府提供任何財政援助以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例如子宮頸細胞檢驗及透過乳房X光造影檢查乳癌)，情況並不理想。

20.28 衛生署署長表示，64歲或以下的婦女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3間婦女健康中心和10間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所有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現時均提供子宮頸檢查服務。衛生署亦有資助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家庭計劃服務。

牙科護理服務

20.29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公營界別沒有為欠經濟能力的人提供全面的牙科護理服務，尤其是那些既非綜援受助人、亦無受惠於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極需照顧長者。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增加公帑資助的牙科學士學額，藉以擴大公營牙科服務的範圍。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20.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鑒於為全民提供公營牙科服務需要龐大資源，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以不同年齡組別(特別是幼稚園學童及小學生)為對象的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和口腔健康的意識，以及鼓勵市民培養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當局近年亦推出了各項措施，加強為有需要的長

第XX章：衛生

者提供牙科服務。除了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關愛基金已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低收入及有需要的長者接受鑲假牙和相關的牙科服務。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現時的受惠資格，讓社區內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大公營牙科服務的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全民提供公營牙科服務的做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

大腸癌的預防及篩檢

20.31 李國麟議員詢問，很可能於2015年推出的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的目標參加者的估計人數為何。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及採取積極措施，預防和及早識別大腸癌。

20.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已於2014年1月成立一個跨專業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先導計劃的策劃及推行工作，當中涵蓋參加準則、篩檢方法、服務模式及運作安排。由於專責小組需要約一年時間完成策劃及籌備工作，參加者的估計人數將於適當時候計算出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雖然大腸癌已成為香港最普遍的癌症，但礙於目前的資源和人手所限，現階段難以由公營醫療系統為50歲或以上的所有市民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在此背景下，先導計劃將會為較高危的特定年齡組別人士提供大便隱血測試，以便及早識別這種疾病。

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20.33 李國麟議員察悉衛生署計劃把水痘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並預計在有關措施推行的首12個月內，會有約58 000名初生嬰兒合資格接種水痘疫苗，他關注到水痘疫苗在市面上出現短缺，會否令該等疫苗供不應求。

20.34 衛生署署長承認水痘疫苗出現全球短缺的情況，她並補充，衛生署一直在這方面與疫苗製造商保持密切溝通。若有充足的水痘疫苗供應，衛生署擬在2014年內，把水痘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第XX章：衛生

脊醫護理

20.35 謝偉俊議員指出，一些西方國家進行的研究顯示，越來越多人傾向接受脊醫治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公營醫療系統內提供脊醫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脊骨療法一般被視為另類或輔助醫學。與政府當局現時列為工作重點的中醫藥發展比較，社會上對脊骨療法應否納入公營醫療系統，並無共識。

長者健康服務

長者醫療券計劃

20.36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要求，他並補充，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長者可獲發每年1,000元而非2,000元的醫療券金額，以盡量減少因降低該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而引起的財政影響。

20.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醫療券使用者無須接受任何經濟狀況審查(包括入息及資產審查)，為優化醫療券計劃，當局會在維持現行資格規定的同時，優先提高資助水平。自該計劃在2009年推出以來，政府當局已把每年的醫療券金額，由最初的250元先後增加至2012年的500元和2013年的1,000元，而這金額更在2014-2015年度增至2,000元。該計劃已於今年轉為恆常支援項目。

20.38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1月，已在"醫健通"系統登記的長者當中，約有337 000張醫療券因超過醫療券計劃的累積金額上限(即3,000元)而被取消。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推出措施，提醒長者在醫療券快將被取消時盡用尚未使用的醫療券。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70歲或以上的長者無須通過任何經濟狀況審查，即符合資格參加醫療券計劃，部分合資格長者在財政上可能無需倚靠醫療券來資助他們使用私營醫療界別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該計劃，以確保合資格長者充分知悉運作詳情。

第XX章：衛生

20.39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她了解，一些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不願意參與醫療券計劃，原因是使用"醫健通"系統處理醫療券付還金額的程序繁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率低的原因，以及簡化"醫健通"系統的操作，藉以鼓勵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

20.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隨着醫療券計劃持續優化，參與計劃的長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一直不斷增加。當局預期，在2014年把醫療券金額提高至每年2,000元的建議，將可鼓勵長者更多使用醫療券接受基層醫療服務，因而提供更大的誘因吸引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券計劃。政府當局亦會探討能否進一步簡化"醫健通"系統的操作。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20.41 李國麟議員察悉，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旨在資助約1萬名70歲或以上的長者接受健康評估，但在先導計劃推行的首6個月期間，只有620名長者獲識別參加計劃，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在接下來的18個月內，使參加者的人數達標。

20.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給予這項在2013年7月才推出、為期兩年的計劃更多時間，讓其累積運作經驗。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方法增加計劃的參與率。衛生署署長補充，在計劃推行的首6個月期間，當局是以獨居或未接受過健康評估的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由2014年1月中開始，在這項計劃下提供健康評估的9間非政府機構已加強宣傳工作，而衛生署會透過各長者社區活動中心(例如長者地區中心)派發宣傳資料。預期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可於兩年期內達標。

長者健康中心

20.43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更多撥款提升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量，使更多長者能受惠於該等中心提供的健康評估及診症服務，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預留撥款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為長者健康中心開設兩個臨牀小組，預計每個臨牀小組將會額外處理2 125個健康評估。

精神健康服務

20.44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可能需要住院護理的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黃議員察悉，社會環境的壓力越來越大，青少年及婦女特別容易患上抑鬱症和焦慮症，有鑒於此，她亦問及當局為有需要支援的人士提供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的精神健康服務的情況。

20.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自2013年5月成立以來，一直集中研究加強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等事宜。考慮到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會在2014-2015年度向醫管局增加撥款，為更多病人提供新的精神科藥物，並會把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由15個地區擴展至全港18區。至於為一般精神病患者作出及早診斷及治療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這些病人目前在尋求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個案中所佔的比例最高，這方面的工作量相當繁重。檢討委員會將會探討能否加強專職醫療人員和家庭醫生在積極介入協助一般精神病患者方面的角色，以紓緩這些服務現時的樽頸問題。

20.46 何俊仁議員提述以初次出現偶發性精神病的青少年為對象的"思覺失調"服務計劃，並問及在這些病人發病首3年的關鍵期為他們提供的深入治療，以及覆診的次數。

20.4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精神病一般在青春期後期或成年初期發病，"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旨在及早發現和診治患有精神病的青少年，把嚴重精神病人發與病人接受治療之間的時間縮短。該計劃着重公眾教育，以加強社會對精神健康的認知，以便能發現懷疑患上精神病的早期徵狀，並轉介有關個案及早接受治療。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補充，該計劃的服務對象已在2011-2012年度擴展至包括較年長組別的病人。個案經理會與社會服務界、家屬及(如適當的話)學校合作，在社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服務。一般而言，有關方面會安排病人在早期接受較深入的治療，而覆診的次數則視乎個別個案的評估而定。

第XX章：衛生

20.48 何俊仁議員雖然支持在治療精神病時以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為重點的方向，但關注到在本港引入社區治療令的需要及可行性的研究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將於稍後階段討論這個課題。

醫護人手

醫生人手

20.49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行任何短期措施，以利便本身為香港居民的海外受訓醫生回港執業，從而應付目前醫生短缺的問題。她特別關注政府當局在尋求與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和設有醫學院的兩間大學合作解決有關問題時，曾否遇到任何困難。

20.5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兩間大學和醫委會磋商，而醫委會已同意增加執業資格試的次數至每年兩次，並考慮修改考試模式(例如容許考生以客觀結構化臨床考試的形式參加臨床考試)，以及把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所須完成的駐院實習訓練期縮短。當局亦會考慮成立資源中心，幫助考生熟習本地的臨床實務和考試模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公營醫療界別現時欠缺約300名醫生。近年約有230名非本地醫生曾申請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在醫管局執業，而醫管局招聘了其中16名非本地醫生，以應付人手短缺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目前獲准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執業的非本地醫生有19人，當中12人正在醫管局工作。以有限度註冊形式招聘海外受訓醫生，在某程度上有助紓緩人手短缺問題。

20.51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說明，規定醫管局在決定是否聘用海外受訓醫生時，須向醫委會申請為求職醫生進行有限度註冊的理據何在。他進而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增加醫委會的業外委員的數目。

20.5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賦權醫委會批准海外醫生有限度註冊的個別申請，而醫委會的

第XX章：衛生

組成亦受該條例所管限。田北俊議員詢問，精通中文是否有限度註冊的執業規定，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給予否定的答覆。不過，除非是在麻醉科和放射科等極少須與病人面對面溝通的專科工作，否則能操流利粵語將有助與本地病人溝通。

20.53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應付麻醉科醫生短缺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醫管局已致力招聘更多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但麻醉科醫生仍然短缺。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內有意見認為，長遠而言，當局可考慮賦權醫管局總辦事處在顧及各醫院聯網轄下不同專科的服務需要後，負責新入職醫生的崗位分配及日後的人手調配。

20.54 涂謹申議員質疑，醫管局不當地延誤完成獨立檢討委員會就一宗涉及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名資深心臟科醫生被下令暫停執行心臟介入手術的個案所進行的調查。涂議員提述，香港醫學會只用兩個月時間便完成同一個案的調查工作，他認為醫管局延誤處理有關個案，會令有需要接受心臟科服務的病人無法獲得資深心臟科醫生的治療。

20.5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醫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寶貴的資產。據他了解，醫管局已就香港醫學會對上述個案作出結論所根據的調查程序，向該會作出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不應介入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但當局一直有留意醫管局處理上述個案的情況，議員無須擔心個案受到拖延。他強調，程序公義應是首要的關注，不應因權宜之計而受到損害。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醫管局會盡快擬定最後的調查結果，而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的心臟科服務現時維持正常。

護士人手

20.56 李國麟議員察悉，在2013年離開醫管局的980名護士當中，約500名是加入醫管局不足5年的初級職員。他推測初級護士流失率高可能是由於現時護士對病人的比例高達約1：12所致，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挽留公營醫院的護士。

第XX章：衛生

20.5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曾與個別醫院聯網的職員會晤，透過會議和座談會了解他們對醫管局運作的意見。雖然督導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檢討，但醫管局會即時採取行動以加強挽留員工，以及處理護理人員就薪酬、培訓機會及職業發展提出的關注事項。

醫療保障計劃

20.58 陳健波議員表示，保險業界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受規管的市場界別(即醫保計劃下受規管的界別)和不受規管的市場界別(即產品提供不受產品設計最低要求規管的界別)並存，以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不過，關於顧問估算醫保標準計劃每年的保費會較現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普通病房級別)的平均保費高出9%，他歡迎政府當局澄清這項估算僅作說明之用，而標準計劃的實際保費會由各承保機構按其定價策略和風險狀況等因素自行釐定。他促請政府當局把上述澄清載入日後有關醫保計劃詳細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對美容服務的規管

20.5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美容業制訂規管制度以確保接受美容服務的顧客的安全；若會，將進行甚麼諮詢工作以蒐集美容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加以整理。

20.6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針對那些本身有一定風險、如非由合資格人士妥善施行則會對顧客造成重大損害的程序或療程。就此，政府當局已落實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即某些本身有一定風險的美容服務應由註冊醫生或牙醫施行。在涉及使用醫療儀器的美容程序方面，政府當局計劃為醫療儀器引入新的規管制度，並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至於對提供一般美容服務的美容從業員的專業規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已為此推行由業界主導的認可培訓及教育。

第XX章：衛生

控煙工作

20.61 謝偉俊議員問及現行戒煙服務的成效，以及控煙辦公室在2014-2015年度的人手及開支。

20.62 衛生署署長表示，使用由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衛生署提供的戒煙服務的吸煙人士成功戒煙的比率均約為30%，與其他國家的經驗相若。雖然控煙辦公室在2014-2015年度的人手不會有任何增長，但非政府機構在2014-2015年度就提供戒煙及相關服務所獲得的資助總額將會有所增加。

易達巴士服務

20.63 張超雄議員指出，醫管局轄下的易達巴士服務和受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的復康巴士服務分別為60歲或以上輕度行動不便的長者病人，以及殘疾人士，提供點對點運送服務，接載他們往返住所與公營醫院，而這兩項服務均由香港復康會承辦。他建議，若同一家庭有一名長者和一名殘疾人士須於大致相同的時間到同一所公營醫院就診，應容許香港復康會彈性調派一輛巴士(而非按現行規定調派兩輛巴士)接載這兩名人士，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醫管局會就此事與勞工及福利局作出跟進。

第XXI章：教育

21.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向委員簡介來年有關教育政策範疇的主要措施和開支(附錄IV-19)。

幼稚園教育

21.2 張宇人議員察悉，近年越來越多幼稚園退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他關注到，學券計劃下的資助未能惠及入讀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童的家長。依他之見，幼稚園退出學券計劃反映當局亟須檢討學券計劃現時採取的資助模式。

21.3 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其中一個工作小組正研究有關資助模式的各項事宜，務求使最多幼稚園和合資格學生受惠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會參考學券計劃的統計資料，以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21.4 陳家洛議員察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和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2013-2014學年的平均每年學費分別高達38,000元及99,000元。他質疑在2014-2015及2015-2016兩個學年每年增加2,500元學券資助額，能否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21.5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所定的學費水平，不得多於政府當局釐定的上限。就入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童而言，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學費須由家長支付，而這數額已逐漸減少至平均每年約4,000元的水平。

21.6 陳家洛議員察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進行過3次海外職務訪問，開支為75萬元，另外還動用了131萬元舉辦一個國際論壇。然而，他深切關注到，從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於2013年12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可見，該委員會的工作並無寸進。

21.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涉及的事宜十分複雜，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需要時間研究。不過，由於檢討尚未完成，在現階段公開委員會的意見及研究結果未免過早。

第XXI章：教育

中小學教育

與跨境學童有關的事宜

21.8 梁志祥議員詢問，鑒於來港就學的跨境學童人數近年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為跨境學童提供學額及支援服務的開支，以及有否研究在深圳開設港人子弟學校或資助這類學校的方案。

21.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由於自2013年起實施了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零配額措施，跨境學童對學額的需求將逐步下降。在本地出生的雙非兒童回港就學的人數(包括跨境學童人數)預計會在數年後減少。

21.10 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對於資助在深圳開設的港人子弟學校的構思，當局必須詳細研究，因當中牽涉複雜的問題，而且影響深遠，包括建議是否可行及能否持續下去、福利可攜政策、學校管理、師資等。須待政府當局取得更多資料，方能就此項建議作出客觀而深入的分析。

小班教學

21.11 葉建源議員表示，鑒於小班教學現時在小學推行，故此他在其書面問題中要求當局按每個地區列出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小學數目。葉議員表示，教育局只提供北區的相關資料，其他地區的資料亦應在會後提供。

21.12 葉建源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回覆，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是一種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他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強調小班教學的推行應以每班較少人數為基礎，從而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21.13 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一些有關小班教學的海外研究指出，每班學生人數是小班教學的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然而，推行小班教學實際上不只關乎減少每班人數，還有其他教

第XXI章：教育

學考慮，特別是教學策略。當局從海外的研究發現，小班教學對年幼學生較有效，而隨着學生長大，其效力往往會逐漸減退。雖然香港的公營小學正在推行小班教學，但中學應否推行小班教學，則仍未有定論。就這方面而言，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新高中課程下，中學普遍會在高中班級以小組形式進行若干科目的教與學活動。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支援措施

21.14 毛孟靜議員察悉，由2014-2015學年開始，政府每年撥款2億元，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教育局亦計劃在2014-2015學年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她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以回應公眾的強烈關注。

21.15 教育局副秘書長(5)解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採取循序漸進的"小步子"學習方式，並會就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所取得的學習進度提供一套有系統的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當局預期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能穩步向前，繼而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此外，當局會由2014-2015學年起，在高中班級為非華語學生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該科目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

21.16 毛孟靜議員強調有需要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毛孟靜議員察悉，學習架構的推行細節將於2014年4月落實，她要求當局確認會否採取措施支援學校，以配合於2014-2015學年提供的學習架構。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當局會推出配套措施支援學校，並會為學校和教師舉辦相關的簡介會及培訓，以便學習架構於2014年9月推行。

21.17 李慧琼議員詢問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的詳情。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由2013-2014學年起，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用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受惠的學校當中，約有120所學校為並非從前所謂的"指定學校"。當局鼓勵這些學校的教師參加專業

第XXI章：教育

發展計劃，以增進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學知識和技巧。

通識教育科

21.18 梁美芬議員關注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課程的廣度和深度。她認為不應要求學生回答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通識科試卷上的所有問題，而應提供多項問題讓他們選答。她並建議提供更多教材給教師，以及增加獨立專題探究在通識科評核中的比重。

21.19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新學制的中期檢討於2013年10月展開。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持續收集有關通識科課程及評核事宜的意見和討論所得。對於有建議認為應調整評核要求，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中期檢討旨在精簡通識教育科公開評核下的獨立專題探究(校本評核)，以及修訂課程和評核架構，讓這個科目保持寬廣而均衡的知識基礎。當局並設立了通識科網上資源平台，供通識科教師使用。

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1.20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獲批撥款推行試驗計劃，向約100所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發放3,500萬元一筆過津貼，以提升或添置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在2014-2015學年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更多電子學習資源，從而促進電子學習。他關注到，試驗計劃或會擴大數碼隔膜，因為那些在資訊科技層面準備較充足的學校會獲得進一步資助，但資訊科技能力落後的學校則不會得到額外支援。莫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甄選試驗計劃下的100所學校。

21.21 教育局副秘書長(5)告知委員，試驗計劃接獲約170宗申請。在該計劃下獲選的100所學校當中，20所錄取了弱勢社羣學生。所有獲選學校在採用電子學習方面的準備程度相若。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

第XXI章：教育

育策略"展開公眾諮詢。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全港1 000所公營學校及本地直資學校提供無線網絡設施，並會在《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進行。

21.22 單仲偕議員提到，教育局建議建立網上整合服務平台，以便應用各類服務，包括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他指出，單靠安裝無線網絡設施及伺服器來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不能做到雲端運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充分利用雲端運算科技制訂任何計劃。

21.23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即將展開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公眾諮詢中提出雲端運算科技，作為供公眾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事項。政府當局在跟進此事時，會與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保持緊密溝通。與此同時，分階段為全港1 000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提供無線網絡設施，將有助促進更多元化的教與學。

內地交流計劃及國民教育

21.24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2012-2013學年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下降，而2013-2014學年的學生人數則回升。

21.2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回答時解釋，2012-2013學年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人數下降，部分原因是招標過程漫長，以致當局在2012年11月底才將申請程序通知學校，而當時新學年已經展開。此外，內地確診人類感染甲型H7N9禽流感個案亦令學生對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卻步。在2013-2014學年，參與的學生人數已回復正常水平，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亦有所增加，以達到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訂定的政策目標。

21.26 梁國雄議員進而詢問，政府於2012年9月修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後，用於國民教育的開支為何(如有的話)。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為讓學校以校本形式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政府於2012年8月向每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

第XXI章：教育

53萬元的一次過現金津貼，以供舉辦與德育及國民教育有關的活動。

學生的全人發展

21.27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近期一項調查的結果，家長傾向注重子女的學業成績，忽略了他們的全人發展。教育局副秘書長(4)強調，政府當局一向非常重視家長教育，並透過家校合作活動予以推廣。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和地區層面的委員會就促進家長積極參與子女教育的策略，向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21.28 王國興議員支持當局建議加強高中生的生涯規劃教育，並詢問各項加強措施的詳情。

21.29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中學，生涯規劃教育是持續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會與各持份者合作，包括學校、提供服務機構及商界。教育局副秘書長(4)表示，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經常開支約為2億5,500萬元。

與教師團隊有關的事宜

21.30 有關在2009-2010至2013-2014學年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公營中學數目，以及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易志明議員在提及上述資料時注意到，雖然這類學校的數目多年來維持穩定，但所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卻由2009-2010學年的707人逐步下降至2013-2014學年的592人。他詢問額外教師人數逐步減少的原因為何。

21.31 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向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視乎所錄取的成績稍遜學生的實際人數而定。由於整體中學生人口下降，個別學校錄取的成績稍遜學生人數相應減少，這可能是引致過去數年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下跌的原因。

21.32 莫乃光議員察悉，中小學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大多由其他科目的教師教授。他詢問，為改善這項安排，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每所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主任的專

第XXI章：教育

責職位，並訂明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的教師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歷或曾接受的培訓。

21.33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政府當局充分掌握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並鼓勵學校因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購買資訊科技服務。關於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進行的諮詢，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調配經常資源以取得最佳的成果。

21.34 李慧琼議員從教育局局長的開會發言中察悉，中小學學額的單位成本預計在2014-2015年度將大幅增加。李議員詢問，資助中學學額的單位成本在2014-2015年度顯著增加，是因教師薪酬開支抑或中學生人口下降所致。

21.35 教育局副秘書長(6)解釋，當局根據資助中小學分別獲得的政府撥款總額及這兩類學校各自的在學學生總人數，計算出資助中小學學額的單位成本。教師薪酬約佔資助學校每個學額成本的80%。

21.3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在各個薪級表下，擁有相同資歷的教師所獲得的待遇並不一樣。舉例而言，受聘於公營學校擔任學位教師或文憑教師的大學畢業生按不同的薪級表支薪。陳議員認為，鑒於這方面的差異，政府當局應檢討教師薪級表。

專上教育

提供專上學額

21.37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2013-2014學年，共有16 250名文憑試考生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獲錄取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與此同時，近年循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非聯招")途徑獲錄取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則有上升趨勢。他並提到不少自資專上院校收生不足，以及很多自資專上課程學費高昂的問題。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處理解決與提供專上學額相關的事宜。

第XXI章：教育

21.38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本港的高等教育界別極為多元化。為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由2015-2016學年起及在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每年收生學額將進一步增加1 000個。

21.39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若干副學位課程於2012-2013學年發生超額收生的事件後，馬逢國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規管這些院校的自資部門的收生安排，以及有關課程收取高昂學費的問題。他並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超額收生有否招致額外的公共開支。

21.40 教育局副秘書長(1)察悉，在新舊制並存的2012年，偶有發生自資課程超額收生的事件。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錄取稍多於核准學額的學生修讀副學位課程，惟不得影響課程的質素。與此同時，教育局與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及相關質素保證機構合作推行多項措施，確保報讀院校及收生安排以有序及有效的方式進行。雖然個別院校擁有釐定學費的自主權，但政府當局已要求自資專上院校採取措施，提高其學費及其他財政事務的透明度。

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

21.41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近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所有學生當中，非本地學生佔超過70%。她對本地研究生所獲得的資源表示深切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會否考慮就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錄取非本地學生的人數設定上限、採取不同模式資助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以及提供誘因鼓勵本地學生在本地大學修讀研究院課程。

21.42 陳志全議員亦提出相若意見。他進一步表示，錄取大量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學生)已引致某些課程由英語改為以普通話授課。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教資會注意這些發展。

21.43 教資會秘書長解釋，儘管來自內地的非本地研究生所佔的百分比甚高，但教資會資助院校以擇優而取為收生原則，而不會考慮他們的原居地。然而，須注意的是，越來越多傑出

第XXI章：教育

的本地學生和國際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例如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升學。至於教學語言方面，教資會秘書長表示，部分院校訂明其博士研究生課程的學生必須通過英語能力測試。

21.44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內地學生不斷增加，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學生不會因而處於不利位置。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國際學術界的普遍做法是透過吸引全球優秀人才提高研究能力。加強國際化對本地學生亦有所裨益。

21.4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並強調，研究院研究課程根據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以擇優而取的原則收生。關於錄取本地學生方面，她告知委員，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人數少於非本地學生。她進一步指出，在2012-2013學年，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的成功率約為25%，而非本地學生申請人的成功率則只有約10%。

21.46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陳偉業議員仍對現行高等教育政策表達強烈不滿，認為有關政策嚴重向內地學生傾斜。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新措施

21.47 姚思榮議員提到，當局建議推行一項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1 000名學生修讀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為人力需求甚殷的行業培育人才。他詢問旅遊業及廚藝課程會否被納入指定範疇。

21.48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教育局和相關政策局組成的跨部門小組正制訂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申請資助的資格、所指定的範疇等。當局歡迎人手需求甚殷的行業向有關政策局提交意見，以供考慮。

21.49 有關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內地升學資助計劃")，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就擬提供的資助作進一步解釋。

第XXI章：教育

21.5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只有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入讀內地院校學生，才合資格向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提出申請。內地升學資助計劃將採用現行適用於中學生資助計劃並設有兩個資助級別的入息審查。在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下，每年可獲提供最多港幣15,000元資助(即約為人民幣12,000元)，這數額應足夠支付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75所院校開辦的課程的學費。

學生宿舍工程計劃

21.51 馬逢國議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有12項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正在規劃中。他詢問進行這些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並與有關院校緊密合作，以申請所需的撥款。現階段尚未定出這些工程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

21.5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過去5個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公營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人數，遠遠超過由特殊學校轉讀公營主流學校的人數。她關注這情況背後的原因，以及當局有否提供足夠的資源予主流學校，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1.5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已受到現行法例保障。然而，家長的選擇對於學生的學位安排起着關鍵作用。教育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解釋，在現有安排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殘疾或殘障程度相對屬中等的學生，則會獲派主流學校。在一些個案中，即使專業人士認為學生接受特殊學校的教育對他們有益，家長也寧願把子女送往主流學校。若這些兒童無法適應主流學校，當局便須安排他們轉讀特殊學校。部分就讀於主流學校的學生由於受傷或患病導致嚴重殘障，亦可能需要轉讀特殊學校。

第XXI章：教育

21.54 關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主流學校獲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額外教師及專業支援，例如教育心理服務及教師專業培訓。

21.55 葉國謙議員提及當局於2011-2012學年完成一項評估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效的研究。他詢問該研究的結果、個案數目及處理方法。

21.56 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研究結果，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能有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13-2014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超過60%公營學校。政府當局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一直監察及進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質素保證工作，作為其工作的一部分。教育局的其他人員亦定期到訪學校，監察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政府當局並沒有已處理個案的具體統計數字，因為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只是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所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

21.57 鑒於由2009-2010學年至2013-2014學年，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小學數目增加了超過50%，易志明議員詢問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分配多少服務時數給每所學校，以及就那些已錄取約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而言，當局每年向每所學校提供最多150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是否足以讓這些學校購買所需服務。

21.58 教育局局長指出，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進度取決於專業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供應。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現時，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一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6至10所小學／中學提供服務，而錄取相對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優先獲得服務。

21.59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1-2012學年或2011-2012財政年度完結時，有45所學校的累積津貼餘款超過

第XXI章：教育

學習支援津貼12個月撥款的30%，餘款已回撥給政府。他詢問教育局有否研究為何這些學校未有盡用學習支援津貼。

21.60 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解釋，有關學校之所以未能盡用學習支援津貼，可能是因為各類指定用途津貼的行政及會計程序有所不同、購買服務的費用較原先估計為少、招標過程需時較長或招標工作不順利等。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跟進如何善用相關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

21.6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過去5個學年，在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當中，只有0.3%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認為當局必須檢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報讀專上院校時面對的困難。關於專上界別採取的支援措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及多項措施，例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於2012-2013學年成立青年學院，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專業培訓機會。當局已在聯招下設立特別機制，以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申請。

21.62 李慧琼議員關注當局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為教師提供的專業培訓。她詢問支援服務會否擴展至特別是就讀於幼稚園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會研究與加強支援以照顧多元學習需要相關的事宜。

職業教育

21.63 譚耀宗議員提到，當局建議於2014-2015年度撥款10億元設立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下稱"資歷架構基金")。他問及運用該基金的詳情。

21.6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資歷架構於2008年成立以來，已有19個行業(涵蓋本港約46%勞動人口)設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以便在相關行業實施資歷架構，以期鼓勵從業員終身學習。在19個諮委會中，14個已為所屬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至於餘下5個諮委會，預計當中4個會

第XXI章：教育

在本年內完成制訂相關的《能力標準說明》，最後一個則在年底前完成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成功通過確認並透過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獲發還費用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數目，在過去數年穩步增加。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資歷架構基金的投資回報將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用以推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資助諮委會及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

21.65 潘兆平議員察悉，職訓局轄下的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和中華廚藝學院的學額，將由2013-2014學年的2 300個增至2014-2015學年的2 400個。然而，他認為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和中華廚藝學院在2012-2013學年的入讀率偏低。

21.66 職訓局署理執行幹事解釋，由於2012年是新舊制並存的一年，職訓局遂增加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和中華廚藝學院2012-2013學年的學額，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職訓局會不時檢討轄下院校的學額及入讀率。

21.67 潘兆平議員詢問，過去兩個學年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開辦的全日制職業教育課程的入讀率甚高，為何當局減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2014-2015學年的學額。

21.68 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主要開辦副學位課程。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該等院校在2012-2013學年同時為新舊制兩批學生開辦課程，有關學額隨後會逐步縮減。政府當局會與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教育機構(包括職訓局)討論是否需要調整日後提供的學額，並會在討論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中學生人口下降。

21.69 潘兆平議員察悉，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成立職業教育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他詢問專責小組會否一併檢討副學位課程政策，因這類課程也是年輕人其中一個升學途徑。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現時開辦的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當中，約有一半以職業為主導。專責

第XXI章：教育

小組負責制訂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以及探討有何方法提升社會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

21.70 陳婉嫻議員歡迎建議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該計劃將涵蓋在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入讀職訓局特選行業培訓課程的兩屆學生。她察悉，根據支援計劃，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課程會予以整合，並會提供清晰的職業進階路徑。陳議員注意到，職訓局現時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及學徒培訓，可能分屬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她要求當局就不同的教育／培訓機會作出澄清。

21.7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支援計劃與其他現有學徒計劃的主要不同之處，在於有關行業僱主的參與。在支援計劃下，整個培訓期為4年。參與計劃的行業的僱主應承諾在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以每月工資最少8,000元聘用接受培訓的學員，以及在他們畢業後以最少10,500元聘用他們。與此同時，職訓局亦有開辦高級文憑課程。

外訪

21.72 關於教育局局長以局長名義外訪的開支，陳家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進行的13次訪問合共支出超過260萬元。他質疑這些訪問能否有效協助教育局局長的工作。

21.73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解釋，外訪通常由訪問團進行，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和本地教育界的代表。他們會與知名學者及專家會面，就各項教育問題交流。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教育局較早時舉行了一個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國際論壇，他邀請了部分曾與其見面的海外專家出席，分享他們的經驗。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預算
的特別會議程序表**

| 環節編號 | 局長／管制人員 | 日期 | 時間 |
|------|---------------------------|-------|---------------------|
| 1.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3月31日 | 下午2時15分至 3時15分 |
| 2. |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 3月31日 | 下午3時25分至 4時40分 |
| 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 3月31日 | 下午4時50分至 6時 |
| 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 3月31日 | 下午6時10分至 6時50分 |
| 5.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4月1日 | 下午2時至3時30分 |
| 6. | 保安局局長 | 4月1日 | 下午3時40分至 5時40分 |
| 7. | 環境局局長 | 4月1日 | 下午5時50分至 7時 |
| 8. |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 4月2日 |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 |
| 9. |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 4月2日 | 上午10時10分至 11時50分 |

| 環節編號 | 局長／管制人員 | 日期 | 時間 |
|------|--|------|-----------------------|
| 10. | 行政署長 審計署署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廉政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 | 4月2日 | 正午12時至 下午1時40分 |
| 1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 4月2日 | 下午2時30分至4時 |
| 1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 4月2日 | 下午4時10分至 5時20分 |
| 13.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4月2日 | 下午5時30分至 6時50分 |
| 14.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 4月3日 | 上午9時30分至 11時15分 |
| 15.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 4月3日 | 上午11時25分至 下午12時55分 |
| 16.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 4月3日 | 下午2時30分至 4時50分 |
| 17.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 4月3日 | 下午5時至 6時30分 |
| 18.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4月4日 | 上午9時至 10時40分 |
| 19.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 4月4日 | 上午10時50分至 下午12時40分 |
| 20. | 教育局局長 | 4月4日 |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

**書面及補充問題和
索取進一步資料要求數目一覽表**

| <u>環節編號</u> | <u>局長／管制人員</u> | <u>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u> | <u>補充問題 數目</u> | <u>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u> |
|-------------|---------------------------|----------------------|--------------------|----------------------------------|
| 1.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103 | 16 | 1 |
| 2. | (i) 司法機構政務長 (ii) 律政司司長 | 31 52 | 7 5 | — — |
| 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財經事務 | 167 | 2 | — |
| 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公共財政 | 234 | 4 | — |
| 5.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172 | 1 | 3 |
| 6. | 保安局局長 | 412 | 23 | 3 |
| 7. | 環境局局長 | 375 | 5 | 1 |
| 8. | 發展局局長 • 工務 | 281 | 7 | — |
| 9. | 發展局局長 • 規劃地政 | 477 | 16 | — |
| 10. | 行政署長 | 89 | 2 | 1 |
| | 審計署署長 | 14 | — | — |
| |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 67 | 2 | 1 |
| | 廉政專員 | 36 | 2 | 1 |

| 環節編號 | 局長／管制人員 | 初步書面 問題數目 | 補充問題 數目 | 索取進一步 資料要求 (口頭)數目 |
|------|-------------------------|--------------|------------|-------------------------|
|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20 | — | — |
| | 申訴專員 | 8 | — | — |
| 1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工商及旅遊 | 342 | 4 | — |
| 1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通訊及科技 | 278 | 9 | — |
| 13.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518 | 20 | — |
| 14.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房屋 | 98 | 9 | 1 |
| 15.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運輸 | 446 | 7 | — |
| 16.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福利及婦女事務 | 1028 | 34 | 2 |
| 17.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勞工 | 191 | 6 | — |
| 18.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271 | 4 | 2 |
| 19.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衛生 | 350 | 5 | 1 |
| 20. | 教育局局長 | 600 | 23 | 2 |
| | 總數： | 6660 | 213 | 19 |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3月31日下午會議(環節1、2、3和4)
下午2時15分至6時56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 —— 公務員事務

| | |
|-----------|---------------|
| 鄧國威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 黃鴻超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麥德偉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
| 陳穎韶女士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
| 沈鳳君女士, JP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
| 陳炳輝先生, JP | 一般職系處長 |

| | |
|-----------|-------------------------------------|
| 陳惠珠女士 |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管理) |
| 蕭文達先生 | 庫務署署長 |
| 吳靜靜女士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秘書長 |
| 黎潔廉醫生, JP | 衛生署副署長 |
| 何琇玲女士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

環節2 —— 司法及法律行政

| | |
|----------------|---------------|
| 劉嫻華女士, JP | 司法機構政務長 |
| 伍錫漢先生, JP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
| 梁楚輝先生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
| 袁國強先生, SC, JP | 律政司司長 |
| 何健華先生, JP | 律政司政務專員 |
| 楊家雄先生, SC | 刑事檢控專員 |
| 潘英光先生, JP | 法律政策專員 |
| 尹效良先生 | 法律草擬專員 |
| 賴應虎先生, SBS, JP | 民事法律專員 |

環節3 —— 財經事務

| | |
|----------------|---------------------------|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劉怡翔先生,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
| 區環智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
| 何珏珊女士 |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1 |
| 張國財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
| 羅淦華先生 |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3 |
| 施金獎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 助理 |
| 譚敏兒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行政主任 (財經事務) |

| | |
|-------------|-----------------------|
| 歐陽方麗麗女士, JP | 政府統計處處長 |
| 蔡淑嫻女士, JP | 保險業監理專員 |
| 黃小雲女士, JP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 鍾麗玲女士, JP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 李樹培先生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 基建發展) |
| 何漢傑先生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 發展) |

環節4 ——公共財政

| | |
|----------------|----------------------------|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
| 陳美寶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2 |
| 楊德強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
| 施金獎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 助理 |
| 黃成禧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H) |
| 張雲正先生, JP | 海關關長 |
| 黃權輝先生, JP | 稅務局局長 |
| 曾梅芬女士, JP |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 鄧炳光先生, JP | 差餉物業估價署副署長 |
| 鄭美施女士, JP |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
| 蕭如彬先生, JP | 政府產業署署長 |
| 梁冠基先生, JP | 建築署署長 |
| 方少偉先生 |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
| 蕭文達先生 | 庫務署署長 |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薛鳳鳴女士
冼柏榮先生
朱靄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總議會秘書(4)1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4)1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4月1日下午會議(環節5、6和7)
下午2時02分至7時06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環節5 ——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
|----------------|--------------------|
| 譚志源先生, GBS,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劉江華先生,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 張琮瑤女士,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梁松泰先生,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
| 李佩詩女士,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
| 鄭鍾偉先生,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
| 朱瑞雯女士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
| 陳岳鵬先生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
| 何潔玲女士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行政主任 |
| 李柏康先生 | 總選舉事務主任 |
| 朱曼鈴女士, JP | 駐京辦主任 |
| 梁志仁先生, JP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
| 朱經文先生 | 駐粵辦主任 |
| 譚惠儀女士, JP | 駐上海辦主任 |
| 劉錦泉先生 | 駐成都辦主任 |
| 陳偉亮先生 | 總行政主任(報刊及物品管理／通訊局) |

環節6 —— 保安

| | |
|-----------------------|--------------|
|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 保安局局長 |
|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 保安局副局長 |
| 羅智光先生, JP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
| 許林燕明女士, JP | 禁毒專員 |
| 郭志強先生 |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
| 曾偉雄先生, PDSM | 警務處處長 |
| 陳楚鑫先生, FSDSM | 消防處處長 |
| 陳國基先生, IDSM | 入境事務處處長 |
| 單日堅先生, CSDSM | 懲教署署長 |
| 張雲正先生, JP | 海關關長 |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GMSM, AE

林國華先生
許偉光先生
朱敏健先生
呂少珠女士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監警會秘書長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秘書長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環節7 —— 環境

黃錦星先生, JP
陸恭蕙女士, JP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局長
環境局副局長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謝展寰先生, JP
陳偉基先生, JP
黎志華先生, JP
黃志光先生, JP
鍾錦華先生, JP
陳帆先生, JP
韓志強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韓律科女士
羅英偉先生
莫穎琛小姐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4月2日上午會議(環節8、9和10)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6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8 ——工務

| | |
|---------------|--------------|
| 陳茂波先生, MH, JP | 發展局局長 |
| 馬紹祥先生, JP | 發展局副局長 |
| 韋志成先生, JP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 林啟忠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
| 陳志明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
| 李啓榮先生, JP | 起動九龍東專員 |
| 梁冠基先生, JP | 建築署署長 |
| 韓志強先生, 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 |
|------------|------------|
| 陳帆先生, JP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劉家強先生, JP | 路政署署長 |
| 鍾錦華先生, JP | 渠務署署長 |
| 林天星先生, JP | 水務署署長 |
| 馮程淑儀女士, JP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環節9 —— 規劃地政

| | |
|---------------|-----------------|
| 陳茂波先生, MH, JP | 發展局局長 |
| 馬紹祥先生, JP | 發展局副局長 |
| 周達明先生, JP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
| 陳松青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
| 鄭偉源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
| 甯漢豪女士, JP | 地政總署署長 |
| 凌嘉勤先生, JP | 規劃署署長 |
| 許少偉先生, JP | 屋宇署署長 |

環節10 —— 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 | |
|----------------|-----------------------------|
| 蔡潔如女士, JP | 行政署長 |
| 鄧婉雯女士, JP | 副行政署長(1) |
| 趙燕驊先生 |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
| 陳李藹倫女士, JP | 政府經濟顧問 |
| 蘇啓龍先生, JP | 效率促進組專員 |
| 聶世蘭女士, JP |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
| 孫德基先生, BBS, JP | 審計署署長 |
| 黃美珊女士 | 審計署主任秘書 |
| 劉焱女士, JP |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
| 譚偉源先生 |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
| 黃世照先生, IDS | 署理廉政專員 |
| 李寶蘭女士, IDS |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
| 歐陽黃美芳女士 | 廉政公署助理處處長(行政) |
| 陳維安先生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

鄭柏昌先生
劉燕卿女士
蘇錦成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會計師
申訴專員
副申訴專員

列席秘書：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胡瑞勤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4月2日下午會議(環節11、12和13)
下午2時30分至7時0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1 —— 工商及旅遊

| | |
|----------------|-------------|
| 蘇錦樑先生, GBS,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梁敬國先生,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 | |
|------------|----------------------|
| 黃灝玄先生,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
| 袁小惠女士,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
| 黃福來先生,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
| 張趙凱渝女士,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
| 容偉雄先生, JP | 旅遊事務專員 |
| 賈沛年先生 | 投資推廣署署長 |
| 麥靖宇先生, JP | 工業貿易署署長 |
| 張雲正先生, JP | 海關關長 |
| 張錦輝先生, JP | 知識產權署署長 |
| 岑智明先生, JP | 香港天文台台長 |
| 丁葉燕薇女士, JP | 郵政署署長 |
| 劉鎮漢先生 |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

環節12 —— 通訊及科技

| | |
|----------------|-------------------------|
| 蘇錦樑先生, GBS,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梁敬國先生,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 何淑兒女士,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 廖廣翔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
| 王榮珍女士, JP | 創新科技署署長 |
| 賴錫璋先生, BBS, JP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 鄧忍光先生, JP | 廣播處長 |
| 利敏貞女士, JP | 通訊事務總監 |
| 戴家珮女士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
| 廖永亮先生 | 創意香港總監 |

環節13 —— 民政事務

| | |
|----------------|------------|
| 曾德成先生, GBS, JP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 許曉暉女士, SBS, JP |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 楊立門先生, JP |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傅小慧女士, JP
麥敬年先生, JP
賴黃淑嫻女士, JP
尹萬良先生
陳甘美華女士, JP
馮程淑儀女士, JP
聶德權先生, JP
鄭寶昌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洗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4月3日上午會議(環節14和15)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1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4 —— 房屋

| | |
|-----------------|---------------------|
| 張炳良教授, GBS, JP,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邱誠武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 應耀康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

| | |
|-----------|--------------------|
| 王天予女士,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房屋) |
| 馮建業先生, JP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
| 唐海怡女士, JP |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
| 馮宜萱女士, JP |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
| 李國榮先生, JP |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
| 陳立銘先生, JP | 房屋署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 |
| 甯漢豪女士, JP | 地政總署署長 |
| 許少偉先生, JP | 屋宇署署長 |

環節15 ——運輸

| | |
|----------------|-----------------------|
| 張炳良教授, GBS, JP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邱誠武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 黎以德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
| 潘婷婷女士,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
| 陳帥夫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
| 羅翠薇女士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
| 葉李杏怡女士,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
| 陳慧敏女士 |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
| 曾鳳儀女士 |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5 |
| 邱伯衡先生, JP |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
| 劉家強先生, JP | 路政署署長 |
| 楊何蓓茵女士, JP | 運輸署署長 |
| 羅鳳屏女士, JP |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 事務及管理) |
| 杜錦標先生, JP |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 服務) |
| 羅崇文先生, AE, JP | 民航處處長 |
| 黃偉綸先生, JP | 海事處處長 |
| 童漢明先生, JP | 海事處副處長 |
| 林雪麗女士, JP |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
| 陳帆先生, JP | 機電工程署署長 |

列席秘書：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胡瑞勤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4月3日下午會議(環節16和17)
下午2時30分至6時36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6 —— 福利及婦女事務

| | |
|----------------|-------------|
| 張建宗先生, GBS, JP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譚贛蘭女士, JP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張美珠女士, JP
陳羿先生
鄭港涌先生
蕭偉強先生, JP
葉文娟女士, JP
林嘉泰先生
馮伯欣先生, JP
楊何蓓茵女士, JP
蘇祐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
客運)

環節17 —— 勞工

張建宗先生 GBS, JP
譚贛蘭女士, JP
鄭港涌先生
唐智強先生, JP
吳國強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梁蘇淑貞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
行政)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
健康)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列席秘書：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黎佩明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2)6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4月4日上午會議(環節18和19)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8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18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 | |
|----------------|---------------------|
| 高永文醫生, BBS, JP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陳肇始教授, JP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 黎陳芷娟女士, JP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 |
| 江啟華先生 |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

黃志光先生, JP
劉利群女士, JP
譚麗芬醫生, JP
張雲正先生, JP
劉秋銘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物安全專員
海關關長
政府化驗師

環節19 —— 衛生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陳肇始教授, JP
袁銘輝先生, JP

江啟華先生

陳漢儀醫生, JP
黎潔廉醫生, JP
梁栢賢醫生, JP
張偉麟醫生, JP
劉秋銘博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資源管理及
行政主管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副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政府化驗師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林偉怡女士
冼柏榮先生
沈秀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總議會秘書(2)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2)5

2014年3月31至4月4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出席委員及公職人員名單

2014年4月4日下午會議(環節20)
下午2時30分至4時34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

環節20 ——教育

| | |
|----------------|------------|
| 吳克儉先生, SBS, JP | 教育局局長 |
| 楊潤雄先生, JP | 教育局副局長 |
| 謝凌潔貞女士, JP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李美嫦女士, JP | 教育局副秘書長(1) |
| 王學玲女士, JP | 教育局副秘書長(2) |
| 葉曾翠卿女士, JP | 教育局副秘書長(3) |
| 黃邱慧清女士 | 教育局副秘書長(4) |
| 陳嘉琪博士 | 教育局副秘書長(5) |

張馮泳萍女士
康陳翠華女士

安禮治博士
梁任城先生
蘇美儀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
保證及校本支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署理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與公務員開支相關的事宜，我想簡單介紹兩項。

2. **第一，公務員編制。**公務員隊伍專業及有效地支援第四屆政府，推出多項新政策及措施。我們一方面會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通過內部重行調配、精簡程序、重整工序等措施提升效率。另一方面，我們會增加人手編制，支援公務員隊伍應付額外工作。如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運作需要，而又不能藉重新調配現有員工以執行有關工作，亦不宜採用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我們會支持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3. 自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起，公務員編制每年均有輕微增加約1%。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預期公務員編制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 556個職位，增幅約1.5%，按年增幅是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以來的新高。如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公務員編制預算將有173 961個職位。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絕大多數部門的編制均有所增加，部分部門的增長尤為顯著，包括屋宇署、房屋署、海關、入境事務處等。

4. **第二，財政撥款。**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中，有數個總目下的財政撥款與中央管理公務員事務政策範圍直接有關。較值得留意的有：

- (a) 總目37 – 衛生署：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建議的10億8,870萬元撥款，是為了向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以及其合資格家屬，在公務員診所和政府牙科診所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應付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開支。就前者而言，建議的撥款為6億8,870萬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460萬元(即10.4%)。額外的撥款主要是用作增設普通和專科的牙科手術室，開展設立新公務員診所的籌備工作，以及

添置儀器。至於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建議的撥款為4億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000萬元(即11%)。額外撥款是用作應付合資格人士在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方面的預計增幅。

- (b) 總目120 – 退休金：綱領(1)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建議撥款263億3,170萬元，用以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這方面的支出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億5,150萬元(即14.6%)。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新退休人員的人數會增加，和計及向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所需的全年退休金開支。

5. 主席，公務員隊伍作為政府的骨幹，為政府的運作提供穩定性和延續性。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致力維持一支專業穩健及效率卓著的公務員隊伍，鼓勵公務員同事不斷進步，竭誠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6.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司法機構政務長發言稿

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2014-15財政年度，為了確保司法機構能夠達到上述目標，合共申請撥款13億5,660萬元。

2014-15年度預算草案

2.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2005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我們在2013年7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擬定預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2014-15年度的財政需要。我們認為，上述的預算安排效果理想，而能順利進行，實有賴政府當局在過程中予以協助。

3. 司法機構2014-15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3億5,660萬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億3,370萬元，即10.9%。獲得這筆撥款後，司法機構便會有財政資源於不同級別法院增設7個司法職位，成立一支由10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組成的團隊為司法培訓提供專業支援，以及淨增設59個司法機構政務處公務員職位，為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提供進一步支援，以應所需。司法機構獲增撥款資源後，亦可應付以下需要：填補各級法院的所有現有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及在過渡期間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按需要改善案件輪候時間，並聘用支援人員以填補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有現有職位。

加強司法人手

4. 於2013-14年度，雖然司法機構已致力改善司法人手情況(包括由實任法官填補所有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增加招聘工作的次數以及在可行的範圍內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但就司法工作量和案件輪候時間而言，高等法院的工作壓力仍持續沉重。有見及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作出指示，於2013年初就司法人手進行全面的編制檢討。是次檢視得出的結論是：

- (a) 司法機構極需獲增撥資源，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加設司法(及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使之能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若能加強上訴法庭的編制，現時從原訟法庭調配去協助處理上訴法庭工作相當多的司法資源，便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以及
- (b) 司法機構需獲增撥資源，在各級法院加設司法(及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俾能在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司法培訓事務和參與司法培訓活動時，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

5. 因此，司法機構建議，要求增設7個司法職位，即3個上訴法庭法官、1個原訟法庭法官、1個區域法院法官及2個裁判官的職位，以及16個公務員職位，為該等增設的司法職位提供支援服務。

6. 對各級法院司法人手的檢討，尤就高等法院而言，是一項持續的工作。在我們不斷檢討的過程中，將來如果認為有需要增設司法職位，司法機構必定會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財政安排，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要求。

加強對司法培訓的支援

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十分重視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持續司法培訓。他認為，要妥善執行司法工作，關鍵在於各級法院法官的質素；而一個與時並進的司法機關，務必維持最高水平，甚至力求進一步提升。司法培訓在這方面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司法機構現正對司法培訓制度作出重大改善，有關工作於2013年開展。首先，新成立的香港司法學院已於2013年初取代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司法學院的作用，是透過發展持續的和更有系統的司法培訓，提升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技能和知識。司法學院的管理委員會亦於2013年組成，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司法培訓方面的策略方針，以及督導司法培訓的發展。

8. 我們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推行多項關乎司法培訓的新措施時，發現有需要增調資源，以加強對司法培訓的支援，所涉及的兩個範疇如下：

- (a) 目前，法官及司法人員籌劃、準備、主持及參與司法培訓活動，一般不會獲安排“有保障的時間”，他們是利用其正常司法職務以外的時間進行此等活

動。雖然一直以來，法官及司法人員盡心盡力為司法培訓付出，但此等額外的負擔一方面會使其本來已相當沉重的工作量及工作百上加斤，亦同時不利建立更有系統的司法培訓及其可持續發展。如上所述，這點已成為編制檢討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正如我之前所述，)我們希望在各級法院增設司法職位，藉此提供“有保障的時間”予法官及司法人員，以便他們處理司法培訓事宜及參與相關活動；以及

- (b) 司法學院需要一個專責的專業行政機構支援，其員工應該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包括1個行政總裁職位，薪級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3點)。機構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與司法培訓發展在研究、出版及計劃方面有關的支援。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建議聘用10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非公務員員工，組成一支工作團隊，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同時，我們需要增設1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對司法學院的行政支援。

加強支援多個主要工作項目

9. 司法機構於2014-15年度除了要滿足運作上的需要，以履行各方面的責任之外，亦將繼續落實執行許多重要工作項目。為此，需淨增設42個公務員職位。

10. 其中一個重要工作項目是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司法機構在運作上應用更多資訊科技，從而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我們在2013年5月已經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6億8,240萬元以實施這項計劃。我們對立法會在這方面的支持表示謝意。

11. 我們現正全力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雖然我們正着手安排實施計劃所需的人手資源有部分由各種服務供應商提供，但鑑於計劃周期中不同時期的運作需要，我們亦需加強公務員編制，以確保實施暢順和監察妥當。於2014-15年度，我們建議淨增設6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資訊科技隊伍和財務組(包括建議新增一個首長級1級的總系統經理，負責監督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技術方面的工作，以及建議將一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升格為首長級1級的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總庫務會計師除了承擔司法機構整體許多其他財務管理重任之外，亦須監督這個計劃的財務監察工作。)

12. 餘下要求淨增設的36個公務員職位是為了提供支援，以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或改善我們多個不同範疇的服務(例如加強對法院領導的行政支援、增強支援高等法院聆案官書記辦事處(淨增設6個職位))，以及替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30個職位)。

未來路向

13. 司法機構將就其人手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期望獲得各委員支持。

結語

14. 司法機構會不斷從更多方面力求改善，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以及為法庭使用者和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5. 多謝各位！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14-15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為17億9千520萬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29.3%(即4億630萬元)。預算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填補過去未能填補的職位空缺，以及增設35個新職位以應付各政府部門對法律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亦預期訴訟費用及向私人執業律師、大律師及其它專業人士(例如專家證人)支付的外判案件開支會有所增加，因此在2014-15年度分別預留了3億7千980萬元和4億7千萬元，為預期的訴訟及相關法律事宜提供必要的支援。

2. 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金額，視乎相關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我們現時的開支預算主要根據案件的預期進展而制訂，但實際開支最終則取決於有關案件的發展和結果。雖然這些因素並非完全由當局控制，但我們會適度節約，在不影響律政司提供優質服務的大前提下，謹慎控制有關開支。

3. 以下我會簡述律政司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綱領(1) — 刑事檢控

4. 在刑事檢控方面，我們會進一步提升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及提高刑事檢控服務的質素，並在打擊罪行方面繼續推動跨境檢控人員之間的合作，同時會致力加深市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

5. 此外，刑事檢控科將推展各項不同的措施，務求提升效率，與時並進。去年，我們公布全新的《檢控守則》。我們亦為指定類別的案件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令檢控工作的處理可以更有效快捷。我們又繼續為部門檢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並一年兩次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安排聯合培訓計劃。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舉辦的論壇和活動外，我們亦於去年主辦第十二屆檢察機關首

長會議。有超過40名來自不同地方的檢控機關首長或代表出席該會議，共同探討當今刑事檢控工作的挑戰。

6. 由於過去兩年舉辦的刑事法律研討會成效理想，我們會將該研討會納入我們每年舉辦的重點活動之一。我們亦會在2014年推展名為“與公眾會面”的計劃，安排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到學校及社區機構舉行講座，從而加深市民對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重要性的了解。

綱領(2) — 民事法律

7. 民事法律科將繼續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協助草擬相關文件和合約、並代表政府處理民事訴訟及解決爭議的程序。預計司法覆核的申請宗數將維持在高水平，涉及的範圍會更加廣泛，而爭議的法律觀點亦會愈趨複雜。就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會繼續是民事法律科的一項主要工作。

8. 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則會繼續協助於2012年年底成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一步提倡在香港更廣泛使用和發展調解服務。委員會剛於本月20至27日舉行了“調解週”，活動包括為期兩天以“調解為先、互利雙贏”為題的調解研討會，得到各界人士踴躍參與。我們亦全新製作關於調解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加深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委員會將持續展開多項工作，包括就是否需要引入道歉法例進行詳細研究，以及考慮如何蒐集調解數據以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此外，除了為司內的政府律師提供調解訓練外，《調解小組》會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多個為公務員而設的調解研討會、研習班和經驗交流會，以在政府內部推動調解。

綱領(3) — 法律政策

9. 在法律政策方面，我們會繼續配合律政司維護法治及公義的主要職能，就《基本法》、人權及其他政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政府提出的所有立法建議和所採取的措施，均符合《基本法》及其他法律要求。

10. 我們亦會繼續統籌及積極參予為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及集體訴訟而設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工作，以便工作小組能就這兩個複雜議題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11. 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們會在立法會引入《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及《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改善現行的有關法律。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我們會擬備條例草案，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12. 我們會積極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及仲裁機構合作，在內地與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繼先前在各地的推廣活動，律政司並會於本年九月在山東省舉辦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

13. 此外，我們計劃設立一個仲裁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及業界的代表，就香港在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發展及推廣，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我們亦會進行一項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及前景，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綱領(4) — 法律草擬

14. 法律草擬科來年會配合政府的立法計劃，草擬多項重要法例，令相關政策得以如期推展。

15. 除準確有效地反映政策用意外，法例條文易於閱讀理解，亦會繼續是法律草擬科的重要工作目標。就此，我們會加強培訓草擬人員，提升草擬質素，發展和完善香港的雙語法律草擬專門知識和技巧。

16. 法律草擬科的同事，亦正在推進建立新的具法律地位的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工作。我們剛剛完成新電子資料庫計劃第一期的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

綱領(5) — 國際法律

17. 國際法律科來年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國際協議進行談判工作或在談判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我們亦會繼續處理和統籌由香港特區提出和所收到的有關移交逃犯及被判刑人士、司法互助及國際擄拐兒童個案的請求。

18. 過去一年，國際法律科一直積極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的工作，包括支持海牙會議在香港的亞太區域辦事處

的工作。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努力，協助海牙會議推動和加強國際合作。

結語

19.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我和我的同事會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問題和聽取大家的意見。

多謝各位。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為大家簡介在2014-15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主要措施。

開支預算

2. 在2014-15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了約10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和其轄下部門，較去年增加1.2億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在財經事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把握機遇推動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面對國際市場不明朗環境，做好市場系統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

(一)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4. 為進一步強化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深化兩地人民幣資金的循環，配合國家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我們亦正積極加強與海外市場人民幣業務的聯繫，促進香港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和企業的人民幣業務往來，以及為海外金融機構和企業提供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

5.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CEPA(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區域性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業務的交流和合作，以達致互惠共贏。

(二) 促進市場發展

6.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工作重點。

(i)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7. 我們正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我們剛就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開展公眾諮詢，建議容許市場成立該等形式的公司，締造更靈活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互惠基金和私人基金來港註冊。我們將就建議在4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

8. 我們亦正籌備相關立法工作，把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擴大至私募基金。

9. 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對企業財資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預期會在一年內把具體的建議提交財政司司長。

10. 信託法改革自去年12月起實施，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我們會繼續跟業界合作，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ii) 債券市場

11. 我們計劃再發行一次不多於100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另外，立法會剛在上星期制定了《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我們會按市場情況及要求，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

(iii)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2.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條例草案已於3月19日三讀通過。我們會加強推廣，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

(iv) 落實新《公司條例》

13. 新《公司條例》剛於3月3日起生效。我們會留意新條例的實施情況，並繼續各項宣傳工作，以增加公眾對新條例的認知。

(v)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14. 我們已展開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以期更有效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就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於去年7月完結，絕大部分的回應支持有關建議。我們計劃於

下個立法年度將相關修訂引進立法會。同時，我們亦計劃在未來數月，就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具體建議進一步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vi) 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交易印花稅

15. ETF近年發展迅速，面對區內激烈競爭，我們必須鞏固優勢。我們建議全面寬免ETF交易印花稅，降低任何港股成分的ETF交易成本。我們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

(三) 保障投資者

16.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加強保障投資者，我想特別提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7. 在強積金制度方面，我們和積金局正積極跟進不同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有較大下調幅度及完善制度。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將在今年稍後就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8. 我們會在第二季將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2015年內通過有關法例。

(iii) 無紙證券市場

19. 就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提供利便引進此制度的監管架構大綱。是次優化市場計劃，得到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大家緊密合作，研究運作模式。下一步工作是由證監會和持分者訂定運作細則，並預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和交易所規則諮詢公眾。

(iv) 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20. 我們會爭取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以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

統。我們亦會在4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v) 人才培訓

21. 回應業界訴求，我們將先聚焦研究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這兩項業務的人才培訓，並會在過程中與業界緊密溝通。我們目標是在一年內完成研究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同時，證監會已於其2014-15年的預算中，預撥2,000萬元資助證券業中介人培訓，特別是中小型商號。

(四) 國際監管要求

22. 在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方面，來年我們有三個工作重點。

(i) 巴塞爾協定三

23. 銀行監管的國際標準方面，今年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巴塞爾協定三》下流動性標準及緩衝資本要求的附屬法例。

(ii) 為金融機構建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

24. 為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置機制，處理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的情況，以確保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服務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得以延續，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已於本年1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就具體細節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iii) 檢討核數師監管制度

25. 因應國際間核數師監管工作須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察的趨勢，我們正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計劃在年中提出改革方案諮詢公眾，探討如何使香港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更為獨立。

26. 總結而言，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國際間市場監管的發展趨勢，聯同監管機構及透過業界合作，貫徹落實上述的工作計劃。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特別財委會這一節是討論庫務科及有關部門的開支預算。庫務科負責數個政策範疇，涵蓋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以及就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在議員開始提問前，我想簡單介紹幾點。

按政策範疇的預算

2. 在2014-15年度，以上三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總預算為80億1514萬元，以分項計算，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大約佔47億元、為政府內部提供中央支援服務的開支預算約24億元，而為政府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則佔約9億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來年的工作，我想特別簡述以下幾項重點：

- (a)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3月3日發表報告。根據小組的分析，政府短、中期的財政狀況仍然健康；長遠而言，如果公共開支增長持續超越收入增長，結構性財政赤字是在所難免的。我們需要發展經濟，同時平衡政府收入和支出的增長幅度，體現《基本法》第107條訂定的財政紀律。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多管齊下，一方面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採取一系列的財政措施。我們來年會與工作小組一起就這些建議的財政措施作更詳盡和具體的分析和評估，以作進一步考慮。
- (b) 有關稅務協定和資料交換方面，我們的首要政策是爭取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涵蓋香港的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我們會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明白國際最新的稅務資料交

換標準，是一個稅務管轄區應同時備有全面性協定和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兩種資料交換工具。在去年七月制定相關法例後，香港可於有需要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我們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 (c) 隨著國際社會對提升稅務透明度和加強稅務合作的期望與日俱增，我們將因應在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框架下所得的交換資料經驗，審視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政府會繼續與本地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探討相關的政策及法律事宜，以期為香港訂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資料交換模式。
- (d) 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去年我們首先處理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今年，我們會檢討其他收費，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在檢討各項收費時，我們會因應各項服務範疇的考慮因素，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訂定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 (e) 我們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助增加商業樓面面積的供應。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工業貿易大樓，預期於明年年中落成，屆時可騰出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作商業用途。我們亦繼續推動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計劃。位於油麻地的西九龍政府合署預期於明年動工，2018-19年落成，西九合署約11 000平方米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將用作重置一些在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部門之用，而騰出的樓面可作商業用途。同時，我們正籌劃在長沙灣、啟德發展區和將軍澳興建其他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視乎資源分配，有關工程項目可望於2017-18年陸續開展。

4.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年3月

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5億8,290萬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510萬元(約17.1%)。

3. 預算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 (a) 進行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
- (b) 於武漢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籌備在內地北部和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進一步完善服務網絡和覆蓋範圍；
- (c) 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共同承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 (d) 增進公眾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以及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别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
- (e) 增撥資助金，以加強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執行法定職務的能力。

(二) 政制發展

4. 特區政府現正進行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由諮詢開始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政府已出席了超過100場與政改有關的活動，暫時收到超過1萬份書面意見。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將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全面作出歸納和總結，以協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

啓動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一步。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特區政府會盡最大努力，促使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就此，我們在2014-15年度為兩個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了約1,20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開設7個有時限的職位。

(三) 推廣《基本法》

5. 我們在2014-15年度繼續預留了約1,600萬元撥款，用作舉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本年度的推廣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

(四) 選舉安排

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檢討

6.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區議會選舉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並就劃定選區及其名稱提出建議。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管會須在今年11月5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考慮該報告。我們隨後會跟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選區分界的決定，修改相關法例。

2014年選民登記

7. 2014年選民登記運動已於3月上旬展開。選舉事務處會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滿18歲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亦將繼續實行查核措施，以盡量確保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

(五) 個人權利

8. 在2014-15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1億9,300萬元，較2013-14年度修訂預算的1億7,880萬元增加了1,420萬。

促進種族平等

9. 當局將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平等。當局將會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

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約335萬元。

性小眾

10. 為了能更好地處理性小眾所面對的歧視問題，我們在去年6月成立了專責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特別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因應諮詢小組的建議，我們委聘了顧問，研究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研究結果將有助諮詢小組考慮其未來工作路向。

11. 我們亦會繼續加強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當中包括進一步增加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的撥款、繼續向公私營機構的不同管理層級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及透過多種不同宣傳渠道及平台宣揚有關信息。

推廣兒童權利

12.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兒童權利。在2014-15年度，我們預留了約125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推行推廣兒童權利的項目。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促進兒童權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 平機會繼續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在2014-15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億140萬元，撥款額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720萬元(即7.6%)。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則會繼續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2014-15年度，我們建議撥款6,840萬元予公署，撥款額較2013-14年度的6,460萬元修訂預算增加5.9%。這包括新增420萬元供公署增設7個職位。

(六)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4. 在2014-15年度，有關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億5,160萬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2.4%。

國家五年規劃

15. 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港澳專章》的各項政策措施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一直督導及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關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的工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亦已開展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現階段，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就其初步選取的研究課題徵詢業界及相關諮詢委員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在內地增設聯絡處

16. 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我們將會在內地開設更多聯絡處，通過做好政府對政府(G2G)的工作，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聯繫。首先，我們擬於今年為駐京辦在北部設立聯絡處。經研究，我們屬意選址遼寧省瀋陽市，以協助港人港商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下一步，我們打算於明年為駐滬辦在東部設立聯絡處。由於駐滬辦的地域覆蓋範圍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後將有所調整，我們會因應新的覆蓋範圍於稍後時間敲定東部聯絡處的選址。此外，駐武漢辦亦於今天(四月一日)利用臨時寫字樓正式投入服務，雖然人手調配需時及辦公室主任仍要加緊尋求適合的辦公室地址，但已到任的同事仍會努力為當地港人和團體，積極提供支援，以及推動香港與中部省份的交流合作。

區域合作

17. 為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廣東、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市和北京市的溝通和合作，推廣香港的優勢和當地的商貿關係。

18. 今年我們會聯同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承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泛珠論壇”)。我們正與粵澳政府磋商有關活動的詳情，以期舉辦一個成功泛珠論壇，發揮好香港「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協助泛珠省區實現「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發展策略，同時為本地業界開展商機。

港台關係發展

19. 香港和台灣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公共政策範疇進行交流合作。另外，

我們在台灣「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年4月

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在新的財政年度(2014-15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保安政策範圍組別的撥款為387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的9.4%，其中我負責的內部保安和出入境管制這兩個政策範圍的撥款，佔325億元。

治安

- 2013年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進一步改善。2013年的整體罪案數字較2012年下跌4%，而暴力罪案數字則下降約5.2%；大部分罪案類別都錄得下跌，行劫、爆竊、傷人及嚴重毆打、盜竊、刑事毀壞、三合會罪行及青少年犯罪等罪案數字亦是10年新低。
- 警務處處長為2014年訂定的工作重點是打擊暴力罪案、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毒品、“搵快錢”罪案、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以及繼續專業地確保公眾安全和執行反恐工作。
- 警務處來年會開設169個新職位，以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與青年人及長者的聯繫，以及為將軍澳分區準備升格為警區逐步增設人手等。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 為了加強警方保護重要基礎建設的資訊系統安全，以及提升警方在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的能力，警務處計劃在2014年年內把現時的「科技罪案組」升格為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 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全面提升警務處在應付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會在今年

稍後就該調查科擬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加強與青少年及長者的聯繫

- 青少年為社會未來的棟樑，警務處會增加對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的支援，並透過加強少年警訊的各類型活動，以加強與青少年的聯繫，建立青少年的自信心，培育他們的正向價值觀、領導才能、自律性格和服務社會的精神。
- 警務處已在今年二月份全面推行「耆樂警訊」計劃，以提供一個有效平台，加強警務處與長者之間的溝通，建立減罪夥伴關係，並提高長者的防罪及道路安全意識。

管制站及e-道服務

- 過去幾年，出入境旅客持續增加，2013年訪港旅客人數達到5 430萬，比2012年增加12%。2014-15財政年度，入境處的人手編制淨增長為138人，其中85人將於各管制站執行出入境管制職務。我們會盡快把新增的人手調派到前線，舒緩管制站人手壓力。
- 為了盡量縮短輪候過關時間。近年推出的措施，包括經常訪港旅客「e-道」服務、訪港旅客出入境免蓋章安排，以及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讓公眾掌握陸路管制站的輪候過關情況，均初見成效。
- 另外，繼去年年底與大韓民國推行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後，入境處正積極與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商討進一步推行這服務，為出入境旅客提供更大便利。詳情會在細節落實後適時公布。

人才入境安排

- 我們一直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推出一系列便利非本地人才來港發展的安排，包括讓專才及優才來港就業或居留的「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鼓勵外來學生在港發展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2013年年底，有超過8萬8千名的海外及內地專才在港工作，佔本港勞動人口逾百分之二。

- 因應香港的人力資源需求，我們將更積極向外宣傳各項計劃，加強與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合作，以吸引更多高質素的人才來港，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

免遣返聲請審核

- 統一審核機制已於3月3日開始實施，一次過審核聲請人因為不同理由提出要求不被遣送到另一國家的聲請，包括被送回國後會有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迫害等風險。
-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確保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及貫徹落實我們的政策目標：按法律要求有效地審核免遣返聲請，同時減少有人濫用機制延長留港的機會，以免吸引其他「經濟移民」非法入境。

公眾安全

- 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將於新的財政年度增設共137個職位，主要用以增加救護車更；應付預期新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規定審批工作；以及派駐於八鄉消防局以應付服務需求的上升等。
- 為保障前線同事的工作安全及確保行動效率，消防處在2014-15年度，用於採購消防車輛、船隻、救護車輛及主要裝備等的開支預計約為3億6千萬元。
- 消防處亦計劃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讓牌照申請人可以選擇採用消防工程师或消防處的風險評估及消防裝置驗收等服務，藉以配合業界的業務需要，及減省業界申請牌照所需的時間。消防處已完成諮詢業界的工作，現正著手準備有關法例的修訂。

在囚人士的羈押和改過自新

- 懲教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大欖女懲教所的局部重建工程正在進行，並將於2016年底完成。我們亦會繼續提升其他懲教院所設施，例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更換及提升赤柱監獄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在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 懲教署亦會繼續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以及與社會各界合作，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打擊吸毒問題

- 政府透過「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全面打擊毒品問題。過去數年，在各方努力下，呈報吸毒者和輕吸毒者人數都大幅下降。然而，吸毒問題愈趨隱蔽化，我們會繼續鼓勵有毒品問題的人士及早求助，致力提升社會對吸毒問題的關注，以鼓勵及早介入並提供協助。
- 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在1月份完成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禁常會正分析所收到的意見，並會在年內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政府持開放的態度。社會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
- 從源頭打擊販毒活動是抗毒策略的重要一環。鑑於近年跨境販毒活動盛行，香港海關將成立專責隊伍並開設52個職位，以加強現時的執法力度，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緊密聯繫，適時交流情報及進行聯合行動。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向我和我的同事提出問題。

保安局
2014年4月

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介紹在新財政年度關於環境局的撥款及開支，以及主要工作重點。

增加資源投放

2. 本屆政府將投放更多資源加強環境保護，着力改善空氣、海水質素和固體廢物管理，以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在本財政年度，環境局及轄下部門在其政策範疇下獲撥款約161億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約28億元。

3. 在161億元的撥款中，經常開支約佔68億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約9億元。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以支付新落成污水處理設施和區域供冷系統等新增的營運費用；推行各項減廢回收再造的措施，包括營運社區環保站；處理再用的剩餘公眾填料和檢討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等。在職位數目方面，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2014-15年度將會合共增加94個職位。

4. 2014-15年度的撥款中，非經常開支和資本帳，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項目開支共約為93億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9億元。增加的撥款主要用作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之用。

5. 我跟着會概述環境局來年的重點工作。

廢物管理

6. 廢物問題迫在眉睫。環境局在2013年公布的《資源循環藍圖》已定下進取的減廢目標，最遲在2022年將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以下多項工作正同時推展：

- (a) 源頭減廢，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和生產者責任計劃；
- (b) 「惜食香港運動」；
- (c) 清潔回收
- (d) 轉廢為能；以及
- (e) 提升廢物運輸和處理的衛生水平。

7. 為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正研究為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包括推動行業人手的培訓、發展回收商認證制度、改善社區回收點網絡和推動綠色採購等多方面措施。政府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預計可在本年內制定基金運用的具體方案，並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8. 相信大家都留意到多項減廢措施都陸續落實，但即使我們按計劃推行各項措施和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到了2017年，我們每日仍需處置大約10 000公噸廢物。我們將會投放約300億元於廢物回收和處理的基建設施。我們計劃發展綜合廢物管理第一期設施，利用能符合歐盟標準的先進焚化方法每日處理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同時轉廢為能。然而，堆填區仍是廢物管理機制中不可或缺的最終處置設施，供棄置不可循環再造廢物、不可燃廢物、建築廢物和經過處理後的渣滓。我們亦會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社區環保站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能源

9. 在能源方面，我們已在3月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建議了兩個發電燃料組合方案諮詢公眾。第一個方案是「網電方案」，即從內地電網(即南方電網)購電；第二個方案是「本地發電方案」，即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政府對兩個方案持開放立場。我們會因應諮詢的結果，擬定未來的路向。而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將會影響香港的電力供應模式，並會為2018年以後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奠定基礎。就此，我們亦已預留了資源檢討電力市場的規管框架。

改善空氣質素

10.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我們的首要工作是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我十分感謝立法會早前支持在2020年前分階段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前的柴油商業車，我們已於3月1日推出特惠資助計劃，幫助受影響的車主。資助計劃涉及金額約114億元。當我們淘汰這些高污染車輛後，估計本地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可分別減少80%及30%。加上落實其他改善本地和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的措施，香港的空氣質素會有明顯的改善，並會在2020年大致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11.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現時電動車技術仍在發展中，延長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對推動使用電動車尤其重要。我感謝立法會支持通過決議案，將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延長3年至2017年3月。為加強電動車的配套基礎設施，我們將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以及在各區增設100個中速充電站。

提升維港水質

12. 政府耗資175億元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主要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維港兩岸的所有污水將被收集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屆時維港整體水質會進一步改善。

13. 為了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我們計劃進行顧問研究，訂出可行的方案及計劃，以改善海濱地區的環境，長遠目標是提升維港沿岸、近岸的休閒和康樂體育的價值。我們在未來數月會就有關顧問研究諮詢持份者，並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總結

14. 主席，政府一直積極推進環境保護工作，致力構建綠色社區，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我們期望與社會各界和立法會衷誠合作，共同應對香港的環境挑戰。

15. 主席，我和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環境局
2014年4月

2014年4月2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我和有關工務部門的署長已就有關工務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144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回應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4-15年度，發展局工務範疇的經常開支為99億1,415萬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3億5,281萬元(+3.7%)。有關增加撥款主要用於供水協議下購買東江水的支出增加(1億7,676萬元)，增設公務員職位，支援土地供應策略以及執行其他工務相關工作。
- 在2014-15年度，我們將淨增設90個公務員職位，包括在工務科及部門(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及水務署)共增設28個職位，支援土地供應策略相關工作；此外，會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延續15個職位，繼續推展啟德發展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在機電工程署開設10個職位，加強升降機安全；其餘37個職位主要支援其他工務相關工作，當中包括開設11個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以下，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工務範疇的工作重點。

整體基建投資

基本工程開支

- 政府在過去幾年持續增加在基本工程方面的投資，以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及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有關項目涵蓋各個範疇，包括運輸、房屋、醫療、教育、供水、排水系統等。
- 在2013-14年度，基本工程實際開支達700億元。而在2014-15年度，我們預計基本工程開支為708億元，在未來數年，隨

著大型基建及其他工程進入建築期，每年的工程開支預期均會超過700億元。

主要基建工程進展

- 過去一年，各項大型基建項目進展良好。直至目前，不少項目已步入建築階段，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前期工程、啟德發展計劃及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等等。此外，預算開支達22億元的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期及第4期基礎設施工程亦已於去年動工。
- 在未來一年，發展局將向立法會提交不同類型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的顧問及工地勘測費，搬遷三個政府設施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和馬鞍山發展計劃中的白石及落禾沙第2期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亦正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讓工程盡快開展。此外，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亦即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除大型基建外，發展局會繼續籌劃一些有利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不同規模的工務工程。目前我們正進行或正在籌劃的項目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斜坡安全、食水供應、排洪、綠化及文物保育等。

推展基本工程計劃時所遇到的主要挑戰

- 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建造業的工程量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因此，我們必須克服建造業人手緊張和工程價格方面的問題。雖然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但我們仍十分需要各持份者一起合作解決問題。

建造業人力資源

- 我們一直關注建造業的人力資源情況，以配合未來的發展。建造業正面對人手需求上升、人手老化及工種技術錯配的情況。為配合未來的人力需求，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2010及2012年合共獲撥款3億2,000萬元，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 當中，議會與發展局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以較高培訓津貼，預計在2014年年底前為面對有嚴重老化、人手短缺和難以招募新人的工種，培訓約6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另外，我們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及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亦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晉升至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
- 在2011年，我們聯同議會推出「Build升」宣傳計劃，提升建造業的形象。根據我們近期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顯示，與該計劃開展前相比，有興趣入行的年輕人比率已大幅上升，同期，註冊工人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反映宣傳工作已見成效。
-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通過培訓和再培訓本地工人，及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人手需求。但是，在培訓本地工人方面卻面對不少局限，要在短期內完成培訓大量技術工人存在相當困難。從目前的估計去預測，由現在至2017年，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適時輸入技術工人。此舉不單滿足各項工程的人手需求，亦可紓緩本地在職熟練技術工人的壓力，讓半熟練技術工人有空間透過在職培訓，進一步提升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力。在2017年後，我們會按需要適時調整培訓計劃，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 近年，我們亦不斷在建造業界推動「關懷」文化。我們實施多管齊下的措施，當中包括剛才提及的「Build升」的宣傳計劃，加強工地安全，改善工地整潔和工人福利。為提升工務工程的安全水平，我們正陸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與承建商安全表現掛鈎的「安全表現支付計劃」；加強對承建商的監察；提升針對高危工作的安全措施；加強工地管理人員的安全訓練和推廣及宣傳安全文化等工作。此外，我們會提升有良好安全紀錄承建商在承投工務工程時的中標機會。
- 我們亦會於工務工程中推出更多措施，以改善工地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工作帳篷、備有上蓋的休息區、將現時建造業工友的下午茶休息安排正規化等。
-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發展局及議會現時正積極籌辦以工友健康和 safety 領導為主題的「2014年建造業安全周」，並陸續推

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安全之友」、「安全集思工作坊」、「安全健康氣功操」及「創意工程安全獎」等活動，以提升業界的安全文化。這些措施將有助傳遞建造業的正面訊息，以提升建造業形象，從而吸引更多新人，特別是年青人入行。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 關於建造業，除了人力資源，一個切合市場和有效率的招標制度十分重要。就公共工程方面，發展局剛剛就現行的「工程採購制度」進行了檢討，並已陸續制訂新措施，增加中小型承建商的投標機會，完善投標的競爭性，吸引更多承建商和顧問參與投標。同時，我們鼓勵採用創新工程意念，提高生產力的採購策略，及更廣泛地使用機械化和預製構件，減少勞動力短缺行業的工人需求。
- 我們亦致力推動以伙伴合作方式進行工程合約。我們自2009年開始在一些先導項目採用強調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的「新工程合約」模式，提升合約管理效率，成效理想，我們將更廣泛使用「新工程合約」模式。

付款保障

- 為優化建造業的營商環境，我們正研究引入新法例，以加強建造相關合約的付款保障及迅速解決合約爭議。新法例將可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資金流動，從而加強我們基建工程的建造能力，亦有助應對工人欠薪問題。我們在2012年成立了一個包括業界代表的「建造業付款保障立法工作小組」，並就新法例的框架諮詢了小組的意見。我們擬訂了法例框架後，將於短期內就擬議法例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專業服務推廣

- 發展局十分重視建造業的專業服務推廣。在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商討貿易協議時，我們一直致力為香港專業服務爭取最優惠貿易條件。尤其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本港的建造業更獲得多項優惠，其中包括兩地六個專業的資格互認，現已有1 490名香港專業人士透過互認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當中有超過250名已經在內地有關地區註冊執業。此外，根據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通過法規測試後，可以在廣東省註冊

執業並同時申請開業。而在2013年1月開始，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亦可以同時在廣東省註冊執業及申請開業。這些優惠措施有助本地建造業的專業人士及企業到內地設立全權自主的公司。

- 未來一年，在《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框架下，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繫，為香港建造業盡力爭取更多優惠措施，包括進一步擴大專業人士資格互認的領域，並盡快擴展「先行先試」開放措施至全國其他地方。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發展局工務科亦積極參與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
- 我們已不斷強調會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短、中、長期土地的需求。我們在2014年1月公佈了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結果。我們將申請撥款展開多項有關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及岩洞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 我們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研究包括探討在大嶼山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發展人工島，打造優質的「東大嶼都會」，以容納數十萬人口，並且成為中區及九龍東以外的一個新核心商業區，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滿足香港長遠的住屋及經濟發展需求。
- 至於位於西部水域的三個建議近岸填海地點，包括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實地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欣澳選址不是中華白海豚活躍的水域，而在欣澳填海也不會對海洋生態及環境構成不可緩解的影響。所以我們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有關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務求將欣澳發展成為區域娛樂及商業樞紐，創造商業及就業機會。
- 為充分利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獨特的地利優勢，我們計劃在佔地約130公頃的人工島上發展「橋頭經濟」，並與大嶼山其他旅遊景點和商業設施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將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上蓋及地下空間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內容主要包括整體發展概念及發展參數作出合適的建議，亦會探討擬議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市場定位和營運策略。

- 關於岩洞發展方面，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及公眾參與已大致完成，公眾普遍認同搬遷建議。我們正籌備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有關的勘測和設計工作。此外，我們現正籌備在2014年下半年為搬遷三個政府設施(即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 我們亦會積極探討城市地下空間發展。我們已在2013年底展開了一項全港性的研究，探討在香港市區有系統地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限制，目標是制訂初步構思方案增加市區內可用作商業和其他用途的空間，及優化地下空間的連接。我們亦正籌備在2014年下半年就四個具策略性的地區，即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北，及尖沙嘴西，展開地下空間發展的一項先導研究，目標是為這四個地區分別制訂地下空間發展的總綱圖，識別及盡早落實可優先推行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以提供更多商業樓面。
- 我們已在水圍預留了政府用地，興建新廈以容納遷出旺角的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騰出現址土地作改善該區的環境、交通及發展商業樓宇之用途。新廈預計於2017年年底前建成。

起動九龍東

- 關於土地供應，除房屋用地外，商業用地亦十分重要。未來，起動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會是商業用地的重要來源。
-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積極推展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的工作。辦事處於2013年6月發布了概念總綱計劃3.0，繼續以改善「連繫(Connectivity)」、「品牌(Branding)」、「設計(Design)」和「多元化(Diversity)」(CBD2)為重點，推展計劃中的10項主要任務及其他的機遇。
- 政府在2012-13及2013-14兩個財政年度出售三幅九龍東區內的政府土地，合共提供約14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在未來五年，我們預計九龍東可再提供超過7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
- 為加快釋放潛力，我們落實搬遷並重新整合九龍東觀塘海濱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現有政府設施作商業及其他用途的綜合發展。辦事處已開展工程前期的工作，預計兩個行動區

可共提供約50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辦事處並會從中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於2014-15年度推出，提供超過12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

- 至於啟德發展區方面，我們預計可在2016-17年起的三年內，分階段提供約140萬平方米商用樓面面積。當中為配合啟德發展作為國際級旅遊、娛樂和休閒樞紐，我們將加緊進行位於前啟德機場跑道南端和南停機坪的基建工程，務求在2015年年底起陸續將六幅毗鄰啟德郵輪碼頭、面向維港的「酒店帶」土地推出市場。我們正爭取把最接近郵輪碼頭的土地首先推出市場。
- 此外，我們正進行「飛躍啟德」的規劃和設計概念國際比賽，以徵集具原創性的概念構思和卓越的城市規劃設計，充分運用這個包括前機場跑道末端、觀塘海濱行動區及兩者之間水體的城市空間。目標是把這個項目發展為矚目的國際級旅遊、娛樂和休閒樞紐，與起動九龍東發揮協同效應，促進九龍東的轉型。
- 為加強區內的連繫和改善區內的行人環境，我們提倡「易行城市」的可持續環保概念，並制訂多項短中期改善措施，目標是全面提升區內的行人暢達度及交通情況。
- 我們同時亦正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一條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展開，計劃進一步將美化工程納入基本工程項目內。
- 發展局會繼續採用富前瞻性的地方營造手法，透過不同的市民參與活動，與民共議，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支持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提高城市生活質素

- 工務工程可謂包羅萬有，除了以上的重點項目，還有不可忽略的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改善生活環境的其他項目。

食水供應

- 我們於2008年公布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政府會加強供水管理。在推廣節約用水方面，我們把宣傳教育工作從學校進一步伸展到社區。我們並會於今年將「用水效益

標籤計劃」的範圍，從現時的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及小便器用具，擴大至涵蓋節流器。我們亦會加強推廣節約用水的計劃，包括針對住宅用戶的「齊來慳水十公升」活動及為商貿用戶制訂最佳用水指引。

- 我們會繼續更換和修復長達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以減少水管滲漏。截至今年2月，已更換／修復共2 354公里的水管。水管爆裂的宗數已由2000年度高峰期每年約2 500宗，回落至2013年約260宗。我們正推行水壓管理計劃，完善調控水管壓力，以解決供水網絡內因水壓過高致令水管爆裂或滲漏的問題。並會針對有嚴重水管滲漏問題的地區，加強漏水的偵測。
- 另一方面，為應對氣候變化及人口持續增長對水資源所造成的挑戰，我們正開拓新的水源，包括海水化淡及再造水。
- 水務署已在2012年年底委聘了顧問，進行一項為期兩年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察研究，有關研究將在明年年初完成。我們預計海水化淡廠可於2020年投入服務，產水量約佔全港淡水用量的5%至10%。隨著科技的進步，海水化淡長遠可以成為我們一個重要補足的水資源。
- 我們亦正展開在新界東北地區，包括上水、粉嶺和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和其他非飲用用途的規劃工作。
- 為確保未來水資源的持續運用，我們現正籌劃聘請顧問公司，檢討在現時《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下推行的各項水資源管理措施，然後依據檢討的結果並參考最新人口增長以及氣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制定至2040年的長遠水資源管理策略。

防洪

- 此外，在防洪方面，我們已完成多項防洪工程，包括港島西、荔枝角和荃灣雨水排放隧道。我們亦正為東九龍、西九龍、沙田、大埔和西貢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檢討研究，而港島北的相關檢討研究則將於2014年年中展開。我們會繼續進行多項防洪工程，包括將於2015年至2018年分階段完成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 此外，鄉郊河道氾濫風險研究已進入第二階段，我們正為高風險或中高風險的河道集水區內值得關注的河道進行實地查察，評估其氾濫風險，並建議安裝氾濫警報系統及進行緩減措施。

斜坡安全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0年展開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除了繼續減低人造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外，亦有系統地為影響都市發展或交通要道的天然山坡，進行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我們透過計劃已為80幅天然山坡進行了研究和必需的風險緩減工程。我們計劃在2014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必需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我們會就天然山坡風險緩減工程制定設計和建造指引，以協助業界應用最新的知識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建造。

升降機安全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已於2012年12月開始分階段實施。《條例》引入一系列強化監管制度，以提升香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我們於2013年7月成立了「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就《條例》的行政和執行等事宜向機電工程署提出意見。
- 因應諮委會的建議，機電工程署於2014年1月公布政府建築物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程價格資料，並以簡潔易明的星級制度方式公布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表現評級結果，供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在選擇保養及維修承辦商時作為參考。

樹木安全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亦積極推動專業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並以保障公眾安全為首要考慮。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為提升整體園境設計的質素，已於2014年3月完成制訂「綜合園境設計綱領」。該處將繼續就綠化、園境規劃和設計的標準提供指引和良好

作業範例，並就策略性政府基建項目的綠化和園境事宜提供意見。

- 總結往年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經驗，樹木管理辦事處不斷優化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指引，並於2013年12月頒布修訂版，而各樹木管理部門亦已開展了新一輪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加強抽查，確保部門專業和謹慎地護理樹木，務求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準備，保障公眾安全。此外，我們通過制訂指引如《石牆樹管理指引》、積極進行多項褐根病的研究等，致力提高樹木管理工作的水平。我們同時亦加強保護古樹名木，廣納專家及專業團體的建議，在2013年於《古樹名木冊》新增21棵樹木。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培養公眾愛樹護樹的態度，並繼續鼓勵市民參與監察樹木的狀況。

文物保育

- 在文物保育方面，發展局非常重視保育歷史建築。我們透過多元化模式，陸續展開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近年推出的多項歷史建築活化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的六個項目，包括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舊大澳警署、雷生春、前荔枝角醫院、美荷樓及芳園書室，已經開始營運。這些項目均受到市民歡迎。
- 第二期活化計劃的三個項目，包括舊大埔警署、藍屋建築群及石屋，工程已經展開。
- 第三期活化計劃的三個項目，包括虎豹別墅、必列啫士街街市及前粉嶺裁判法院，甄選結果已於2013年2月公布。發展局正就三個獲選計劃做跟進和配合工作，包括協助各獲選機構盡快完成項目的深化設計和施工前的準備工作，以及為個別活化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第四期活化計劃已於2013年12月推出，邀請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模式，申請活化及再利用四幢經選定的歷史建築，包括書館街12號、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何東夫人醫局及景賢里。評選結果預計於2015年第一季公布。
- 中區警署建築群將被活化成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閒中心。有關的活化工程已於2011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5年竣工。

- 至於發展局聯同建築署及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名為「元創方」的項目，工程已於2013年12月竣工，活化後的設施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試業。
- 我們致力在尊重私有產權和保護文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繼續積極接觸私人業主，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維修歷史建築的技術意見和資助，以及為「寓發展於保育」的項目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及促進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歷史建築。
- 除此之外，過去一年，政府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協助下，展開了檢討保育歷史建築政策的準備工作。古諮會一直就檢討下的相關課題進行深入討論，將會向政府提交報告。

總結

- 主席，以上是我就工務事宜的簡報。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4年4月2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關注發展局的財政預算草案。我轄下的管制人員已就有關規劃及地政範疇的資源運用事宜，答覆了議員所提出的225條書面問題。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解答各位議員進一步的提問。
- 在2014-15年度，規劃及地政範疇的經常開支為43億192萬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億1,485萬元(約5%)。增加的資源主要用於加強開發土地的工作以加快房屋土地供應，以及繼續實施加強對樓宇安全和違例發展的執法行動。
- 在2014-15年度，我們在規劃地政科及其部門(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淨增設388個公務員職位，包括開設兩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現在，我向各位議員簡介本局在新財政年度在規劃及地政範疇的工作重點。

土地供應

- 為應付香港市民的住屋和各項需要，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並有系統地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盡量善用現有已開發土地，以及開拓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這方面的詳情，在較早前的施政報告之後兩次到來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已有講述；現不再重複。在今天的會議上，我會側重講講落實這些措施時所需的資源配套，及一些重點項目的進展。

(一) 增加人手

- 配合各項增加土地供應的工作，發展局將成立跨界別團隊，專責支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以

監察土地供應的情況，並進一步推動開發土地的工作。與此同時，其他相關部門亦計劃增加不同崗位的人手，務求加快落實各項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措施。

- 就此，我們已於今年2月25日就有關增加人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的普遍支持，我們計劃於4月30日提請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將當中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務求盡快增加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所需人手。我希望議員屆時可以支持有關增加人手的撥款。

(二)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 自修訂方案公布後，當局已展開一連串與持分者對話，包括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及村民、石仔嶺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及院友、商業營運者(包括廠商會和商戶)、農業團體及農戶、地區人士及不同的關注團體。我們清楚知悉他們的訴求和建議，現正積極考慮，並與相關政策局商討，在合情合理、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帑運用得宜的大前提下，尋求切實可行的方案，適當地照顧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局方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加強溝通及協助處理工程計劃上的事宜，以減少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憂慮。我們已於今年1月完成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凍結登記，並按計劃時間表進行其他落實發展的工作。

(三) 洪水橋新發展區

- 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3年10月完成。預計在2014年第三季進行下一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新發展區的土地可望於2021年提供作發展之用。

(四) 東涌

- 根據兩個初步土地用途方案，東涌新市鎮擴展可提供約48 000個和53 000個住宅單位。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已於去年7月完成，我們現正分析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制訂發展大綱圖。下一階段公眾參與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展開。

(五) 南丫島

- 南丫石礦場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已於本年3月14日展開，以收集公眾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意見，

以制訂有關的選取土地用途方案。選取方案主要以「旅遊及房屋」主題為基礎，提供低至中密度的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估計可提供約1 900個住宅單位，規劃人口約5 000人；並引入多元化的旅遊和康樂設施，供遊客和公眾享用。我們將於4月22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意見。

(六) 商業樓面

- 除了房屋用地外，我們亦會盡快完成加路連山道政府用地的土地用途和交通研究，務求在銅鑼灣提供更多商業樓面；而整個中環新海濱規劃亦預計可提供約26萬平方米的辦公室、零售、酒店和展覽等商用樓面面積。此外，啓德發展區、九龍東和地下空間的發展，亦是香港未來商業用地的重要來源。

(七) 2014-15年度賣地計劃及私人住宅土地供應

- 2014-15年度賣地計劃包括可供興建約15 500個單位的34幅住宅用地；可提供約23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的七幅商業／商貿用地；以及可提供約1 100個房間的一幅酒店用地。
- 在34幅住宅用地中，24幅為新增用地。下年度賣地計劃的新增住宅用地數量可觀及可供興建單位數量顯著增加(比2013-14年度多約2 000個單位)，反映了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決心。
- 一如以往，政府把預計可於該年度出售的用地納入賣地計劃，並會繼續按季預先公布出售土地計劃，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
- 在制訂季度賣地計劃時，政府會因應市場情況和個別地盤特徵，考慮加入限量或其他條款。
- 展望2014-15年度，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方面，西鐵元朗站項目可供興建約1 880個單位、港鐵將軍澳86區和大圍站項目合共可供興建約4 650個單位。此外，市區重建局項目可供興建約3 200個單位，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可提供約4 700個單位(十年平均數)。綜合不同來源，預料下年度私人住宅土地可供應總量可供興建約3萬個單位。政府會按不同來源的土地供應情況，適當調節每季賣地數量，目標是透過不同來

源平均每年提供可供興建約18 800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確保物業市場健康發展。

市區更新

- 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新策略下的所有主要措施均進展良好：

(i) 「需求主導」計劃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自2011年7月推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需求主導」計劃)，已先後開展了八個項目。其中一個由於未能符合在指定時限內獲得80%業主同意的門檻，已經終止。市建局在2013年7月初至9月底，推出第三輪「需求主導」計劃，並接獲51份申請。市建局已挑選出合適的申請項目在2014年啓動。

雖然「需求主導」計劃反應理想，但市建局正面對涉及較大地盤面積的申請數日日增的挑戰，該局就這類申請需要考慮的因素亦更複雜。為了讓市區更新計劃可持續推展，兼顧善用土地和改善受影響住戶的居住環境，並同時能做到長遠財政自給的目標，市建局會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以便就「需求主導」計劃及市建局自行提出開展的重建計劃作出更妥善的資源分配。

(ii)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的另一重點，是成立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九龍城諮詢平台)，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該區的更新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九龍城諮詢平台已完成制定「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並在1月29日提交發展局。政府現正研究並慎重考慮計劃中的建議。

樓宇安全

- 在過去一年，《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於7月獲通過，引入招牌監管制度下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加強現存違例招牌的安全。檢核計劃已於2013年9月實施。我謹藉此機會感謝立法會的支持。
-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將根據2011年的修訂執法政策，繼續其針對違例建築工程(俗稱「僭建物」)，包括與「劏房」有關

的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在2013年，屋宇署就僭建物一共發出12 005張清拆令，而針對失修樓宇，屋宇署共發出682張修葺令和勘測令。同年，屋宇署就未有遵從清拆命令的個案提出2 513次檢控。

結論

-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十分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4年4月2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前言

- 主席，我會重點介紹工商及旅遊事務的政策範疇。

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 加強區域經濟合作是我們今年的重點工作。香港在今年稍後會與東盟正式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該協定將會為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提供更佳條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為香港創造商機。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 在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方面，在2013年12月，香港分別與巴林及緬甸完成了《投資協定》談判。待各方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便會簽訂該兩份《投資協定》。在2014年，香港會繼續與俄羅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會與智利展開《投資協定》談判。

CEPA

- 在CEPA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CEPA，積極爭取內地在廣度和深度上對香港服務業都進一步開放，以期到2015年底達至基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與此同時，我們也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合作，爭取在2014年底在廣東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

服務貿易協定

- 此外，香港正積極參與和部分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展開的《服務貿易協定》談判，目的是讓香港的服務能夠以更有利條件進入海外市場。

提升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

-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訪港旅客數字持續增長固然為香港帶來挑戰，但同時亦帶動經濟增長和促進就業。
- 特區政府明白香港社會對於旅客數字持續增長會否影響民生十分關注。我們在去年年底發表了《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香港面對訪港旅客數目持續增加，應在不同範疇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我們希望在擴大旅遊為本港帶來經濟效益以及減少旅客增加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 在旅遊設施方面，政府已向海洋公園提供22.9億元的部分貸款，讓海洋公園發展大樹灣的全天候水上樂園。香港迪士尼樂園亦將於未來數年推出一系列新設施及體驗。
- 為了吸引更多高增值客群，政府會盡可能於明年年底起陸續把六幅位於啟德跑道區內的「酒店帶」土地推出市場，以發展特色酒店群。與此同時「飛躍啟德」的規劃和設計概念國際比賽亦正在進行。
- 另一方面，未來數年的酒店供應將會持續增加，全港酒店房間總量將會由2013年的70 000間增加至2017年底的約84 000間。
- 啟德郵輪碼頭的第二個泊位將於年內完成。碼頭內的零售及餐飲設施亦預計可於本年年中逐步開業。
- 我們亦會在未來兩年向旅發局增撥5 000萬元，為「香港美酒佳餚節」、「除夕倒數」及「新春花車巡遊」等備受歡迎的盛事注入新元素，包括在盛事舉行期間，引進3D立體光雕表演。
- 高消費力的會展旅遊過夜旅客是我們致力爭取的高增值的客群。政府將進一步在2014至15年度起連續三年，每年向旅發局額外增撥1 500萬元，向會展活動主辦機構及參加者提供更吸引和更合適的支援服務及增值優惠。

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方面，由我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2013年年底已訂出發展香港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策略框架。今

年的工作重點，是就個別策略深入探討，及建議具體的支援措施。此外，政府正進行落實「原授專利」制度的工作。視乎籌備工作和未來立法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最早在2016/17年度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為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和經濟發展，我們必須經常更新版權制度。去年，我們就如何在充分照顧到現實的情況下適當看待戲仿作品完成了公眾諮詢，並在去年12月和本年3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滙報。我們現正草擬立法建議，希望盡快完成自2006年開始的工作，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

支援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我們會繼續從多方面支援中小企業。

- 首先，在融資擔保方面，2012年5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由政府提供一千億元的信貸保證額。繼去年我們將九個月的申請期延長一年，今年我們決定將申請期再延長一年至2015年2月底。
- 針對內地市場我們於2012年6月推出10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業界反應踴躍，至今年2月底已批出192宗企業的申請以及37宗機構的申請，另有13宗企業申請獲有條件批核。批出的總資助額約為2億500萬元。超過94%的獲批或獲有條件批核的企業申請來自中小企。
-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致力擴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過去一年分別在青島及上海開設分店，以及在內地百貨公司設立一系列的「店中店」，為更多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在內地提供展銷平台。
- 在出口信用保險方面，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會繼續推行「小營業額保單」計劃，為從事出口業務而每年營業額少於五千萬港元的中小企增加投保的靈活性。

零售業人力發展

- 為促進零售業人力的發展，預算案撥款1億3 000萬元，落實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在去年年底提出的建議，具體措施包括：
 - (i) 協助職業訓練局，由專業學院推出零售業先導課程，提供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吸引中六畢業生；
 - (ii) 以中小企為對象，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出零售業生產力提升計劃，以配對資金方式資助業界採用合適技術；及
 - (iii) 與業界攜手推出宣傳活動，提升零售業形象。
- 勞工處方面也會運用現有資源，專為零售業提供招聘網站以及舉辦招聘會。
- 我們正和持份者研究細節，稍後會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希望各項措施可在今年內陸續開展。

促進外來投資

-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我們會繼續以吸引新興市場的公司來港拓展業務作為優先目標。我們亦會以金融服務業、創意產業及資訊通訊科技業為重點吸引的範疇。我們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並進一步宣傳香港作為全球初創企業樞紐的地位。

競爭政策

- 在《競爭條例》方面，競爭事務委員會正着手進行籌組工作及擬備規管指引的工作。司法機構亦正就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及聆訊擬備規則和主任法官的指示。待所有相關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才將《條例》全面生效。

結語

- 主席，我現在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4年4月2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介紹

- 主席，我會就通訊及科技方面的政策範疇作重點介紹。

廣播

- 在廣播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本港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就電視廣播牌照而言，我們會繼續支援處理兩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及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續牌申請。據我理解，通訊局現正積極與兩家獲原則上批牌的機構磋商新牌照的細節內容及要求。另一方面，雖然我們未能如期開展香港電台新大樓的建造工程，香港電台仍會繼續推展各項發展計劃，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電訊

- 在電訊方面，為落實重新指配3G頻譜的安排，我們正根據《電訊條例》制訂新的附屬法例，並預期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我期待在完成立法程序後，在今年第4季拍賣有關頻譜。

創意產業

- 在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政府會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向業界提供支援，我們也會繼續資助支援新成立企業的計劃，包括「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 「動漫基地」已經在去年開幕，而「元創方」將於今年上半年啟用。創意香港會協助推廣這兩個為創意產業而設的新活動空間，並在適當情況下資助業界在這些地方舉辦活動，凝聚創意社群。

創新和科技產業

- 我們致力營造一個適合香港創新和科技產業發展的生態環境。我們將進一步鼓勵研發成果的應用和商品化，以及科技初創企業的成立。具體措施包括：
 - (一) 設立「企業支援計劃」，取代目前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計劃實施後，不論規模大小的在港註冊企業都可以申請資助；每個獲批的研發項目資助上限將提升至1,000萬元；獲資助公司須承擔至少一半的項目支出，並可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二) 向六所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研發機構的大學提供每年最多2,400萬元科技創業資助，鼓勵大學師生創業，發展具有商品化潛力的研發項目；以及
 - (三) 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至開發和系統整合工程、工業設計、符合性測試和臨牀測試等，以發揮本地工業技術優勢。我們預期建議能鼓勵企業利用本地開發的創新科技來增強他們的產品／服務，從而在整體上提升本地產業的創新能力和競爭力。

我們已經在今年3月18日就這些新措施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在硬件支援方面，科學園第三期會在今年至2016年分階段完成，為科學園總樓面面積帶來約50%增幅。科技園公司現正檢討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及長遠發展方向，以配合環球科技發展趨勢及本地創新及科技業界的需要。與此同時，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落實活化現時三個工業邨土地的措施。

科技初創企業

- 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近年發展蓬勃，有不少在業務發展和吸引投資者方面取得好成績，在本港甚至國際市場嶄露頭角。
- 為了進一步促進科技初創企業的持續發展，我們剛剛推出了iStartup綜合互動網站，提供一個全面交流資訊的互動平台。

檢測和認證

- 在推廣檢測和認證業方面，政府一直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加強認可服務可涵蓋的範圍，並重點發展六個對檢測認證服務有潛在需求的領域，包括中藥、建築材料、食品、珠寶、環保，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 在資訊科技方面，「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是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的藍圖。為了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我們第四度更新「數碼21」策略。在新的策略下，我們會促進公私營合作，大幅增加免費和部分免費Wi-Fi熱點，亦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締造更多商機。同時，政府會在運作上更多採用無紙化模式，研究如何透過進一步使用感應器和大數據分析技術，促進更有效的城市管理。我們亦會研究為全港市民提供數碼身分，以推動各種電子政府服務。

資訊科技人才培訓

- 在人力資源的發展方面，我們希望能及早發掘具潛質的青少年，使他們早日能夠更全面及深入地接觸資訊科技。我們計劃在一些資訊科技教育表現突出的中學，加插增潤課程，以培育更多資訊科技專才，滿足數碼社會的發展需求。

結語

- 主席，行政長官在一月《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期望可以盡快向有關事務委員會介紹政府的建議，在立法會開展設立新局的工作。
- 我與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我們財政預算的問題。

2014年4月2日(星期三)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民政事務局職責涵蓋較為廣泛的政策範圍，資源分布於一共八個開支總目。我們在新增資源方面的重點工作如下：

「多元卓越」獎學金

2. 為貫徹「多元卓越文化」的青年政策理念，我們將會成立一億元的獎學金，以全額資助模式鼓勵大學及專上院校每年取錄共約20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入讀學士學位。我們會在今年5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撥款申請獲批，我們會於今年下半年度推出計劃，並在2015年9月資助首批獎學金學生入讀大學一年級。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多元出路

3. 我們會在2014-15財政年度增加1,000萬元撥款，向中學生推廣多元出路的概念。我們將邀請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協作，加強對中學生籌劃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輔導。

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

4. 青少年制服團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及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一直是政府在青年發展工作上的合作夥伴。我們會於2014-15年度倍增制服團體的經常性資助金，使總額達至一億元，估計受惠青少年會員人數會增至超過138 000人。我們亦會同時增加「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的撥款至600萬元，估計受惠青少年會員人數會增加一倍至14 000人。

青年交流及實習

5. 為幫助擴闊青年人的視野，我們增撥資源，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參與各種海內外交流和內地實習活動。在2014-15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預算撥款增加至295萬元，我們亦

正探討將計劃擴闊到更多地點。此外，我們通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及「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分別資助社區團體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到內地實習和交流的機會。在增撥資源後，預計整體受惠的青年增幅超過50%。

地區行政

6. 為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政府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所需的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我們會在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額外撥款1,000萬元和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支援深水埗及元朗推行先導計劃。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

7.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早日融入社會，民政事務總署會在2014-15年度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專設學習班及融和活動；在所有六間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協助他們個人成長；以及推行青少年大使計劃，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並且背景相近的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青少年，與他們分享自身的經驗和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轉介。民政事務總署會增聘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以協助推行相關措施。

文化藝術

8. 我們今年繼續全方位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多元化發展。在文化設施方面，我們將於牛頭角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包括約1 200座位的演藝廳及約550座位的劇場。

9. 此外，我們擬於本年度為香港藝術館開展大型修繕及擴建工程，除了增加展廳空間、提升藝術館的設施及服務，還會進一步優化尖沙咀海濱一帶的藝術氛圍。修繕及擴建後的藝術館將設立一個全新的香港藝術展廳。我們計劃今年內就這項工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如獲得撥款，工程預計於2014年底展開。

加強支援本地藝術團體

10. 為加強對本地藝術團體的支援，我們已預留額外撥款以增加對他們的資助。我們會加大力度支援中小型藝團，由2014-15年起為藝術發展局提供的經常性撥款會增加約3,000萬元，較2013-14年度增加超過三成，透過各項計劃，增加對中小型藝團及藝術家的資助。此外，由2014-15年起，我們對九個主要表演藝團的經常性資助亦會增加共約3,000萬元，該資助額由2007-08年度約2億2,000多萬元，陸續增加至2014-15年度的3億3,400萬元。

體育設施

11. 為了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體育運動，自2007年至2014年初，我們合共完成工程預算費用超過100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觀塘及維多利亞公園的泳池已於去年重建工程完成後重新開放。目前正在興建中的體育設施包括位於沙田第14B區、元朗第3區和青衣第4區的室內體育館。在2014年，政府計劃向立法會申請超過17億元的撥款，進行沙田第24D區和屯門第14區的室內體育館工程。

啟德體育園區

12. 啟德體育園區可減輕本港缺乏體育場地的問題。我們在2013年4月委託顧問展開啟德體育園區採購及融資安排的詳細方案研究。參考了顧問研究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政府應該以工務工程計劃模式提供資金興建體育園區，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園區的長期營運。我們申請開設專人負責這項目；體育委員會亦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體育園區的發展進度和提出意見。

13. 我簡介到此，我和我的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謝謝。

2014年4月3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在新的財政年度，政府在房屋方面有三大工作重點。

(一) 制定未來十年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

2. 我們會參考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去年9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和今年2月提交的公眾諮詢報告，以及社會各方的意見，制訂長遠房屋策略。並同時跟進社會上關心的重大房屋課題，當中包括「分間樓宇單位」(即俗稱「劏房」)的問題。

3. 就應否發牌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社會上爭議較大，政府必須周詳研究，小心考慮其可行性才下定論。

4. 政府一直認為，解決居住環境惡劣家庭的住屋需要，最根本方法仍是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供應。

5. 我們明白市民對當前私樓單位租金高企的關注。有意見提出重推租金管制(租管)，然而，政府憂慮租管有可能導致租盤供應減少，業主揀客，推高租金等反面效果。事實上，社會上對於租管，意見相當分歧。所以，我們不會輕率行事。

(二)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6. 行政長官已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佈以470 000個單位為未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總目標。當中公營房屋(即公屋和居者有其屋(居屋))佔六成，即約280 000個單位，包括約200 000個公屋單位和約80 000居屋單位。儘管龐大的公營房屋供應量較多會在第二個五年內落實，但目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積極進行覓地規劃和其他前期工作。

7. 要達到這目標，我們除了要爭取地區人士支持，亦要面對建造業人手和房委會財政等方面的挑戰。房委會一方面會善用公屋資源，繼續提高成本效益和加強營運模式的可持續性；

另一方面亦會評估將來為落實新的建屋目標所需的額外資源，與政府進行商討，務求長期維持足夠財政能力。

8. 我亦想一提公屋重建的問題。房委會最近宣佈已完成了22條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評估。但我必須指出，無論在資源上或時間上，我們都不可能同一時間重建所有這22條高樓齡屋邨。根據過往經驗，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均希望能原區或就近安置。因此，我們必需先考慮當區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才能啟動有關項目；同時亦要平衡動用這些遷置資源對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影響。此外，我們亦要為擬重建的屋邨進行一系列的技術研究，諮詢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並就重建部署和區內交通及社區設施等各項配套進行磋商規劃，在在需時。當個別重建項目有具體規劃條件時，房委會才會擬出時間表，並會適時公佈及諮詢當區區議會和居民，一般會在重建前約三年。

(三) 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發展

9. 因應未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總目標，政府會繼續監察私人住宅物業的建屋和推盤走勢，發展局會持續推出房屋用地。我們預計未來三至四年，可供出售的私人住宅單位約有71 000個¹。

總結

10. 主席，我樂於回答議員有關房屋政策的提問。而房屋署的同事亦會回答執行和財政運用方面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¹ 當中包括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貨尾」單位約5 000個，興建中仍未出售的單位約50 000個，以及已批出土地(或稱熟地)上可隨時動工興建的單位約16 000個。

2014年4月3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今天向各位簡介在新財政年度運輸範疇方面的主要工作。

2. 在鐵路基建方面，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高鐵香港段及沙中線的建造工程繼續推進，預期於本年年底至2020年期間陸續完工。就長遠鐵路發展，我們早前委託顧問進行《鐵路發展策略2000》之檢討及修訂研究，經已完成。我們在參考顧問的總體建議，正制定2020年以後的鐵路發展藍圖，將於今年稍後會公布。

3. 當完成鐵路發展策略後，我們會因應各項大型交通基建的規劃和落實情況，進行有關整體公共交通長遠發展和布局的研究，以擬定未來的公共運輸策略。

4. 與此同時，我們正全力推展的大型道路基建包括正在興建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正在進行規劃的包括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等項目。我們亦正全力推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境內的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及接線工程，以配合主橋2016年通車的目標。

5. 主席，政府十分重視香港的道路擠塞問題，我已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進行有關的研究，並在今年年底前向政府建議可行的短中期改善措施。政府亦會探討當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在中區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

6. 航運方面，政府正全力協助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推展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規劃工作。機管局現正完成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待順利完成環評及其他所需的法定程序及批准後，有關工程將盡快展開，以爭取三跑道系統於2023年落成啟用。

7. 為進一步加強航空業人才培訓，以配合民航業持續迅速發展，民航署將委聘顧問研究設立民航培訓學院的可行性。此外，有關指定航空公司制度的覆檢剛已完成，經微調的審批指引已知會相關業界。

8. 此外，政府已成立一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繼續和優化各項現行訓練計劃及獎學金，並推出新增培訓方案，以建立一個有活力、多元化和具競爭力的專業及技術人才庫，支持香港航運和航空業的持續發展。政府同時正跟進顧問研究的建議，探討成立新的法定航運機構，使更全方位地推動航運業的發展。

9. 在港口發展方面，我們會因應行將完成的《青衣西南部十號貨櫃碼頭初步可行性研究》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結果，諮詢業界意見、並參照本地及外圍經濟趨勢，通盤考慮港口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策略。我們亦正研究如何更好地分配和管理葵青區現時約100公頃的港口後勤用地，以更有效地支援港口發展和運作需要。

10. 在物流方面，我們正就屯門西預留作高增值物流用途的十公頃土地，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預計今年下半年會有結果，並會盡快進行地區諮詢，然後分階段推出有關土地。

11. 至於海上安全方面，海事處已增加人手和資源，加強本港水域的海上安全水平。就第二期改善建議規定有關本地船隻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和雷達方面，政府已向業界表明會提供適當的財政資助，幫助船東購置儀器及船員參加培訓課程。我們會爭取在2014-15立法年度內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12. 主席，我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有關政策方面的提問。秘書長、各位署(處)長及其他同事會回答有關執行和財政運用方面的提問。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4月

2014年4月3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4-15年度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及婦女事務的經常開支達569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18.5%，僅次於教育。與2013-14年度修訂預算的519億元比較，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50億元(9.7%)，反映政府對弱勢社羣的承擔。政府會繼續向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加強服務。以下我會重點講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如何運用這龐大的資源。

安老服務

2. 政府一向重視安老服務，每年增撥資源提升服務的質與量。2014-15年度，在安老服務方面的預算經常開支達62億元，佔整體社福開支約10.9%；較2013-14年度修訂預算的54億元，增加15%。

3. 在加強對居於社區的長者的支援和服務方面，當局除增撥津助予全港211間長者中心增加社工人手，加強對長者的輔導和資訊提供、處理長者的護理需要評估和服務申請外，同時也會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對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及其家人的支援。我們亦建議新增1 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增幅近27%，而新增及現有約5 580個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均會有所加強，例如加強到戶護老培訓，讓更多體弱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安老。上述措施涉及的全年經常開支約3億3,600萬元。

4. 對於需要院舍照顧的體弱長者，我們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撥資源增加約950個資助宿位。另外，我們亦建議增加「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所有買位宿位的資助額，並將持續照顧元素引入6間津助護養院和5間新合約院舍，以提升服務質素，加強對體弱長者的照顧。上述措施涉及的全年經常開支約為3億2,500萬元。

5. 為讓長者有更多元化的選擇，同時亦促使服務提供者有動力去改善服務質素，政府亦正利用服務券測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

6. 政府充分了解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所以十分重視短、中、長期的規劃工作。就此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我們感謝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建議在勞福局設立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為籌劃「計劃方案」工作提供專職支援。在過程中，安老事務委員會會顧及現時及未來預計提供的服務及不同的服務模式等，其中包括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與此同時，政府正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特別包括為長者提供的服務。這「特別計劃」將為安老服務處所及人手需求的中、長遠規劃提供一個實在的基礎。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7. 廣受長者歡迎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推出至今，每日平均受惠乘客人次約70萬，當中約62萬(88%)為長者，其餘約8萬(12%)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我們正籌備於下(五)月把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以及於明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將「綠色」專線小巴納入優惠計劃。運輸署正與「綠色」專線小巴業界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明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綠色」專線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基礎上，探討如何解決有關的技術、操作、會計和核數問題，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康復和支援服務

8. 香港康復政策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單計算勞福局、社會福利署(社署)(不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相關款額)和運輸署(復康巴士服務)方面的開支，整體康復服務的經常開支已由2007-08年度的28億多元增至2013-14年度的近43億元，增幅近52%。在2014-15年度，有關的經常開支會進一步增加至51億元，比2013-14年度增加近19%。

9. 在2014-15年度起，我們建議增撥約3億6,0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繼續改善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促進他們發展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

10. 我們建議增撥約1億5,200萬元，把三個「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包括為低收入家庭的殘疾兒童提供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學前服務期間可接受自負盈虧的服務；及資助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醫療器材和購買醫療消耗品，並由個案經理統籌，按需要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支援服務。

11. 我們關注到康復服務使用者因老齡化而需要更多的照顧和支援。我們建議增撥約9,300萬元，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12. 社署在2010年10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住宿服務的選擇。考慮到先導計劃受到各持份者的支持，政府建議增撥約4,000萬元，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每間院舍可獲買位數目的上限由55%上調至70%，而買位的數目亦由300個增至450個。

13. 我們亦致力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為進一步紓緩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時所面對的壓力，我們建議增撥約2,380萬元，為6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增加442個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讓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增撥約1,060萬元，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人手，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務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支援；增撥257萬元，向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以及現時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以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及增撥528萬元，以增加「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

14. 我們明白殘疾人士對康復服務的需求殷切，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用地以增加服務名額。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我們會為殘疾人士增加6 200個康復服務名額。在2014-15年度，當局建議為殘疾人士增加331個康復服務名額，涉及全年開支約2,160萬元。

15. 政府一向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需要。在2014-15年度，我們會增撥930萬元，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配合醫院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以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換言之，由2014-15年度起，每年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達2億500多萬元。

16. 復康巴士車隊現時共有135輛巴士，政府會在2014-15年度增撥約1,320萬元資本開支，添購6輛新車和更換7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加至141輛。政府亦會撥款約5,562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包括額外增撥420萬元，以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和管理。

17. 此外，我們建議增撥234萬元，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和增加其轄下編制，加強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我們感謝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社會保障

18. 在社會保障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透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扣除所有一筆過的撥款後，在2014-15年度，用於社會保障的預計總開支約為391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363億元增加約7.8%。這佔社會福利經常開支(569億元)約68.7%，整體政府經常開支(3,074億元)則約12.7%。

綜援

19. 在綜援方面，我們已按既定機制在2014年2月1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分別上調4.1%和6.5%。此外，在2014-15年度起，我們會增撥約1億2,600萬元經常開支，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調高綜援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津貼額；把大專學生包括在綜援家庭租金津貼的計算之內；以及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五年的綜援戶提供租金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 在長者生活津貼方面，我們會在今年底前檢討該津貼，包括研究應否放寬資產限額水平。

一次性紓困措施

21. 另外，財政司司長建議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27億元，預計會有約120萬名人士受惠。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2. 本屆政府決心處理貧窮的根本性問題。扶貧政策的主軸是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鞏固家庭的支援，促進向上流及紓緩跨代貧窮。建議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按上述政策方向設計，與就業及工時掛鈎，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並特別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年，紓緩跨代貧窮。

23. 低收入津貼估計涉及的開支約為30億元，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共71萬人)受惠，包括超過18萬名合資格兒童或21歲以下青年。我們正聽取社會對低收入津貼的意見，並正考慮具體操作安排，目標是爭取在2015年推行津貼。

為兒童發展基金增撥資源

24.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以來，一直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的誘導，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基金計劃現已惠及6 000多名基層兒童。政府將在2014-15財政年度為基金預留額外3億元撥款，確保基金計劃可持續發展，讓更多弱勢兒童受惠。

加強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25. 我們明白一些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為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將於2014-15年度起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6歲以下延至9歲以下；提供最少234個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及增加營辦機構撥款，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

26. 同時，為改善非政府機構目前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署將於2014-15年度起提供額外資助，以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週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

並於全港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360個。落實以上兩項措施全年計涉及約2,175萬元經常開支。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27. 勞福局正透過「特別計劃」，提供額外安老和康復設施。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的名額，有效紓緩對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同樣重要的是，這項計劃會為中、長期福利服務設施及人手規劃提供一個具體的依據。我們認為在63個建議當中五個建議涉及的項目有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其餘58個建議，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在2017-18年度以後分階段完成。

2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月已通過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100億元的建議，讓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福利項目。

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29. 我們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2013年開展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年青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邊學邊做，同時資助他們入讀有關課程，完成課程後可晉升至更高職位，在社福界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鑑於先導計劃獲得正面回應，我們將擴大計劃及延伸至康復服務，名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由2014-15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額外名額予完成中五課程或中六畢業的年青人，涉及開支約1億4,700萬元。我們期望計劃能有助滿足護理人力需求，並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就業選擇。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30. 為進一步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將增加非政府機構的全年經常撥款，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人手督導及支援；以及增加機構的整筆撥款中「其他費用」的津助，以協助機構應付包括食物費用的其他營運開支。政府亦會增撥資源，協助機構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購買輔助醫療服務。上述優化措施在2014-15年度涉及約4億7,000萬元額外的經常開

支。此外，政府會允許機構從其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調撥餘款至其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儲備，以改善機構對後者的公積金供款。

注資攜手扶弱基金

31. 政府計劃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進一步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其中的2億元更會作為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

婦女權益

32. 在2014-15年，我們預留了約3,000萬元作促進婦女權益和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當中包括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支援婦女的學習需要。勞福局正聯同婦委會進行調查，了解香港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和吸引她們重新就業的因素，作為政策制訂的參考，調查預計於2014年年底完成。另外，我們會製作一個網站，為婦女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資訊。婦委會已決定以「婦女就業」作為2014-15年度的工作主題，亦會透過「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舉辦促進婦女就業的項目。

33.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樂意回應。

2014年4月3日(星期四)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2014-15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17億5,30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的15億2,500萬元增加了2億2,800萬元(即15%)。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0.6%。以下我會講述本局會如何運用有關資源。

改善就業

2. 一直以來，促進就業是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我們積極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就業。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帶動職位進一步增加，勞工市場在2013年保持暢旺。最新季度(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1%，為十六年來的最低水平。同期間，就業不足率進一步下跌至1.2%，是自1997年9月至11月以來的最低水平。在2013年，勞工處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比2012年增加6.3%至1 216 735個，是歷年最高的數字。

3.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致力為求職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會積極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減省求職時間。

4. 另一方面，部份求職人士，如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由於工作經驗不足，對就業市場缺乏認識、或欠缺工作技能等原因，有時會在求職時遇到困難。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切合他們的求職需要。我們亦會適時檢視向他們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加強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向他們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此外，我們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專題招聘會，包括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招聘會，加強就業市場資訊的流通，協助面對人手短缺問題的行業招聘員工，及

協助求職人士盡快找到工作。位於東涌的新就業中心現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可於半年後啟用，服務大嶼山的求職人士。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5.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優化措施由去年起生效，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方式申請津貼，即俗稱「雙軌制」的申請方法。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已按照每年調整機制，由今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再次調高。我們會在今年10月就交津計劃展開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預計可於明年第一季完成檢討工作。

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6. 法定最低工資在去年5月1日調升至30元後，運作暢順，整體就業市場亦維持平穩。最新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即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3.1%，較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即2011年2月至4月)下跌0.5個百分點，而總就業人數亦上升至3 731 900人。基層僱員的收入持續錄得顯著的改善；以2013年全年計，初步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全職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按年上升6%，較整體為高。

7. 政府統計處剛於上月公布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正按著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新一輪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預計於本年年底前提交建議報告。

促進勞資關係

8. 和諧的勞資關係對香港社會穩定繁榮至為重要。2013年香港經濟維持健康增長，除了個別工潮事件，勞資關係情況亦大致平穩。去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總數較2012年減少7%(由18 999宗下降)至17 585宗。超過七成的個案經調停後得以解決。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情況，向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適時的協助。

9.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巡迴展覽、互聯網、講座、海報及刊物等途徑，加深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及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藉此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亦會通過行業性三方小組，推動不同行業營造家庭友善的僱傭文化及工作環境。

設立法定侍產假

10. 經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以及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政府決定就侍產假立法，讓在職父親可於嬰兒出生前後取得假期，照顧嬰兒的母親和初生嬰兒。有關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剛於上星期三(3月26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我衷心期望條例草案可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讓這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能早日實施。

標準工時

11.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成員來自工商界、勞工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政府。自委員會啟動工作以來，一直積極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促進社會各界對工時議題的認識及深入的討論，以期建立共識。委員會並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專責廣泛的公眾諮詢及詳盡的工時統計調查。兩個小組計劃在本年年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小組報告，以便委員會商討及訂定餘下工作。

繼續進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工作

12. 在來年，我們會繼續進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工作，以加強對被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僱員的保障。有關的修訂，將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在裁決這些個案時，可在無須取得僱主同意下，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當局正在積極處理條例草案觸及的法律原則及法庭程序，以期草案得以早日完成並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保障僱員權益

13. 《最低工資條例》自2011年5月1日實施至今，僱主遵行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由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勞工督察進行了108 635次巡查，連同舉報個案，共發現164宗(0.15%)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份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會繼續進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會迅速及全面調查所有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截至2013年底，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為35張，涉及9宗個案。

14. 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繼續嚴厲執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2013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處進行了210次聯合行動，突擊巡查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機構。有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協作，交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15. 勞工處亦致力打擊違例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在去年就違例欠薪成功檢控的傳票達443張(較2012年的525張下跌16%)。涉及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177張，按年(較2012年的115張)上升54%。勞工處在2013年就拖欠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成功檢控的傳票為127張，按年(2012年的75張)上升69%；當中包括因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同意、縱容或疏忽而導致拖欠裁斷款項而被成功檢控的傳票有54張(較2012年的27張)按年上升一倍。

16. 上述檢控數字顯示了勞工處嚴厲執法的成果，但我們不會掉以輕心。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和證據，並積極進行巡查，以偵察欠薪情況。除了採取積極預防欠薪的措施外，我們還會繼續重點打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欠薪罪行，從源頭杜絕有關違例情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我們一定檢控僱主及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17. 在2013年，隨著本港經濟穩定增長，「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申請數字較2012年減少30%至2 081宗。不過，現時的外圍經濟仍存在不明朗的因素，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公司結業的趨勢，以及透過基金向受影響的僱員墊支特惠款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監管職業介紹所

18. 政府明白社會對如何保障外傭權益以及監管職業介紹所的關注。我們正計劃在短、中以至長期採取不同措施。首先，我們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及對勞工權益的認識；並呼籲僱主善待外傭，不得剋扣工資，亦不可扣除外傭工資作繳付中介和培訓費之用。勞工處已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和巡查工作。長遠而言，我們會考慮引入適當的發牌條件，規限職業介紹所，以更好保障僱主和外傭的利益。除此之外，我們會從根源著手，繼續要求印尼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減輕印傭在來港前因繳付巨額的中介和培訓費用而引致的債務負擔。

提高職安健水平

19. 隨着近年大型基建工程以及大量舊樓維修工程陸續展開，加上建造業預計未來一段長時間持續蓬勃發展，投身建造業的人手不斷增加，為業界安全狀況帶來挑戰。單是新工程地盤工人的數目由2009年約50 000人，上升約60%至2013年接近80 000人。

20. 我們高度關注今年第一季發生了十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這個情況是近年同期罕見的。這些嚴重意外主要涉及高處工作及吊運作業。勞工處已即時針對這些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一經發現違反工作安全規定，會即時按情況向承建商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警告。另外，工人為了自己及家人的福祉，應與僱主充分合作，嚴格遵從所有安全措施及使用相關安全設備，避免危害自己及他人在工作時的安全。

21. 面對這個嚴竣的挑戰，勞工處已聯同業界商會、工會及建造業議會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等機構，制定全方位的應對措施，包括(一)進一步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二)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三)改善建造業強制安全課程的內容；(四)加快透過發放職安警示向業界通報嚴重事故；(五)加強主題式的工作安全推廣活動；(六)進行工地探訪及巡迴展覽；(七)推出工作安全認可計劃；及(八)推出工作安全資助計劃。

22. 我和勞工處的同事樂意稍後進一步闡述上述各項措施。勞工處已主動要求於今個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向委員簡介建造業職業最近的安全狀況及就改善建造業安全的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人力發展

23.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繼續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服務，致力協助工作人口提升技能和競爭力，以配合就業市場中不斷轉變的需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本年1月批准政府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長期支持該局的工作。

24. 在2014-15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3萬個課程學額，並已預留資源提供另外4萬個備用學額，在有需要時，例如若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的情況大幅改變，可迅速回應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需求。再培訓局亦會繼續為有特別培訓需要的人

士，例如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提供專設課程，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25. 另外，職訓局會在2014/15學年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達18萬7 400個學額。勞工及福利局在2014-15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性資助金為2億10萬元。來年，職訓局計劃在零售業及安老服務業試行已在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應用的邊學邊做培訓模式，為這兩個行業各提供180培訓名額。

26.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委員提問，我和我的同事都樂意回應。

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促進市民健康、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2.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範疇的總經常開支約為63億元，較去年增加3億4千萬元(增幅5.7%)，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二。

3. 本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 增撥約2億1,300萬元，以應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工作合約價格的上升(包括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所帶來的影響)；
- 增撥約1,500萬元，在食環署成立兩支專責隊伍，加強針對食物業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
- 提供1,0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予食環署，以便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地方行政高峯會所定下的黑點清潔措施；
- 增撥約660萬元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加強執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工作；
- 增撥約470萬元予漁護署，促進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
- 增撥約340萬元予漁護署，加強禽流感監察工作；以及
- 增撥約230萬元予政府化驗所，以加強分析服務及制定檢測方法，為立法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及食品作好準備。

4. 接下來我會講講各項重點政策的內容及工作進展。

防控禽流感的工作

5. 首先，在防控禽流感方面，過去十多年來，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措施，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自去年內地發生H7N9禽流感個案以來，香港一直嚴陣以待，做好把關的工作，自去年四月十一日起，對進口活家禽進行H7禽流感基因測試，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進一步開展H7禽流感血清學測試。

6.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預算中，為禽流感監察工作提供的撥款總額為6,470萬元，包括撥予食環署的1,370萬元，以及撥予漁護署的5,100萬元(當中約340萬元為新增撥款)，以加強禽流感監察工作。

7.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府在一批進口活雞中檢測到帶有H7禽流感基因陽性樣本。我們隨即根據《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嚴重應變級別採取一系列的應對措施，包括暫停內地活禽供港，加強本地活雞供應鏈的禽流感監察等，以防止病毒散播。

8. 政府現正在打鼓嶺政府農場設立本地活雞檢查站，供一旦需要關閉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本地活雞仍可繼續供應市場，減低對業界可能帶來的影響。政府會繼續做好防控禽流感的工作，保障公共衛生。

食物安全

9. 在食物安全方面，為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而制定的規例將在本年八月一日實施。食物安全中心已為食品貿易商和本地農民舉行技術會議和簡介會，並制定實用指引，協助他們為《規例》的實施作好準備。為配合《規例》實施，我們會更新《規例》的附表1內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我們會盡快將有關修訂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10. 我們亦會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確保它們能提供充足營養。同時，我們亦會立例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的營養標籤。

公眾街市及小販

11. 不少委員關注公眾街市和小販的政策和經營環境。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剛就這兩項議題分別成立小組委員會。為了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令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政府現正進行顧問研究。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展研究工作。若一切順利，我們期望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

12. 在小販方面，為進一步優化小販排檔的防火性能及電力裝置，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了一項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涵蓋全港街上43個排檔區約4 300名小販。在該計劃下，大約500個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是阻礙緊急車輛通道或運作位置的攤檔必須搬遷。現時，約四成相關攤檔已找到各方都接受的方案(包括同意搬遷重建及申領自願交回牌照特惠金)。來年，我們會繼續積極落實資助計劃。我們會積極配合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共同研究改善公眾街市和小販經營環境的可行措施。

骨灰龕政策

13. 就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運作，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制訂私營骨灰龕法定發牌制度的進展。根據最新的討論及進一步搜集到的資料，我們現正敲定草擬法例的詳細條文，並希望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龕條例草案》。

14. 同時，當局會繼續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

15. 至於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目前，十八區各相關選址的可行性研究大體上已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我們已就個別骨灰龕發展項目陸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今年，我們會繼續這方面工作，希望有關發展計劃會得到地區支持，讓當局能夠在短至中期提供穩定數量的公營骨灰龕位。

動物福利

16. 政府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就加強規管寵

物買賣的建議諮詢公眾，並於去年四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諮詢結果。與會的委員和持份者對建議的新發牌制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我們在過去數月一直與他們保持聯繫，就規管的形式及細節交換意見。我們現正仔細研究這些意見，並計劃於今年內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政府亦會推出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透過實踐研究這項管理辦法是否可有效減少流浪狗數目以及對鄰近社區的滋擾。

17. 在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方面，公眾教育是重要的一環。為此，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多項優化的新措施，加強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我們會增撥約470萬元予漁護署增聘人手，以促進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方面(包括流浪動物的管理)的工作。

18.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問題。

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政府投放在醫療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24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7.0%，並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6億元(增幅5.2%)。

2. 本年度新增資源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一)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增撥16.7億元經常撥款，以應付人口增長及人口變化帶來的服務需求，和進一步改善醫療服務，包括：

- 增設逾200張普通科病牀，以提升住院服務量；
- 改善治理嚴重疾病的服務，例如心臟病、中風、末期腎病及癌症患者的治療；
- 改善輪候名單的管理工作，包括設立支援時段，以減輕急症室的工作量；增加專科門診的診症節數；設立第三間關節置換中心；增加手術室及內窺鏡檢查節數；以及分階段延長醫院藥房的服務時間；
- 增加藥物供應，包括擴闊治療前列腺癌的專用藥物的臨床應用、持續為合適的罕有遺傳病患者提供酵素替代療法；以及補充因配藥期延長而需增加的藥物存貨；
- 當《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開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第一階段的運作；
-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增加撥款以提供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及抗癡呆藥物，惠及額外10 700名病

人；以及將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西聯網增加32 000個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偶發疾病診症名額(並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每年再增加56 000個名額，即合共88 000個名額)。

(二)向衛生署增撥大約8.0億元，包括：

- 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的每年長者醫療券金額由1,000元增加一倍至2,000元，並把長者醫療券計劃轉為經常性的計劃；
- 發展為目標羣組而設的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以及制定其他支援癌症預防及篩檢工作的措施；
- 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推出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並納入經常性的項目；
- 為臨牀訊息管理系統的運作及推展互通系統的籌備工作提供支援；
- 增加介入服務，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把水痘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以及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在瀝源長者健康中心增設一個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在灣仔長者健康中心再增設一個臨牀小組)。

3. 以下我會講講公立醫院規劃、精神健康、醫療改革及中醫藥發展等四個議題。

擴建公立醫院及基礎設施

4. 政府繼續加強投放資源擴充公營醫療的基礎建設，興建新醫院及改善現有醫院設施。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中的新日間復康大樓已經落成，而仁濟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社區健康中心亦將於今年落成。我們已展開了將會提供300張病床的天水圍醫院和提供468張病床的香港兒童醫院的興建工程，並正進行擴建聯合醫院和重建廣華醫院的籌備工作，及為落實在啓德發展

區內興建急症全科醫院的計劃進行策略性研究。此外，我們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重建瑪麗醫院及葵涌醫院。

5. 在醫療資訊科技設施方面，我們正發展一套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目的是為參與的市民提供一套較完整的個人醫療健康紀錄，改善醫療質素的同時，亦可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協作，為市民提供連貫性的醫療服務。我們正草擬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例，預計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期望於2014年年底前啟動系統，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取得病人同意後，可以互通他們的電子健康記錄。

精神健康

6. 政府一向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我們不時檢視現有的服務，並因應需要，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推出針對性的支援，前面提到的個案管理計劃便是其中的例子。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已成立一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集中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我們會在本月稍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醫療改革

7. 我們正按照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包括檢討醫護人力策略、制訂醫療保障計劃的詳細建議，以及促進醫療服務發展。

8. 在檢討醫護人力策略方面，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正全力開展工作，在完成檢討後會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期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至於醫保計劃，我們正就計劃的各項細節作出研究，並於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正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透過加強對私家醫院的規管，確保市民得到更高質素、更具透明度和更妥善管理經營的醫療服務。

中醫藥發展

9. 政府一直致力以「循證醫學」概念致力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自一九九九年訂定《中醫藥條例》以來，我們努力建立及完善中醫中藥的規管制度，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和確保中藥的安全、質量及成效。我們已按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在日趨健全的中醫藥規管制度的基礎之上，集中探討及研究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中醫服務發展、科研發展及產業發展四大範疇。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中醫藥小組委員會」和「中藥業小組委員會」，以聚焦不同範疇的討論，包括在香港成立第一所中醫醫院的可行運作模式及監管細節。

10. 委員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就中醫中藥的多個範疇進行討論。我們已在三月十七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這方面的討論和進展。

11. 主席，我和各位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2014年4月4日(星期五)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教育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政府對教育的投資堅定不移。2014-15年度教育的開支預算總額為754億元，其中經常開支達671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超過五分之一，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億元，增幅達百分之5.3。而今年經常開支的增幅亦較1997回歸以來的平均每年增幅百分之3.5為高。

2. 我們深信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才能使香港持續發展。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新的恆常性教育措施。故此，在2014-15年度，教育經常開支佔教育總開支會上升至接近九成，亦是1997回歸以來的最高水平。

2014-15年度的新措施

3. 在經常開支方面，新增的開支主要是用以推行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佈的新措施及繼續推行現有的教育措施。新措施包括增加幼稚園學券資助額、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增加對清貧學生的資助、協助中學加強生涯規劃服務、以及加強職業及專上教育。

4. 受惠於經常開支的增長，我們預計中、小學的學生單位成本在2014-15年度將大幅增加。資助中學的單位成本將增至接近6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百分之11，與2009-10年度剛開展新高中課程時的41,000元相比，增幅更達百分之46。資助小學的單位成本在2014-15年度亦增至接近5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百分之7。

5. 在2014-15年，新的非經常開支措施主要包括：

- (一) 設立一個為數10億元的基金，長期支援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

- (二) 在職業訓練局推出一項「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以及
- (三) 展開「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包括分階段為全港約1 000間公營及直資學校建立Wi-Fi無線上網校園，讓學生在校園可以利用資訊科技獨立學習。

6.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教育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